



創美·CHIMEI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創美·CH'MEI

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8.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289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8.60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7.60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由於任何原因截至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8.60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8.6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myy.com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進行發售、出售或交付。

預期時間表

倘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myy.com 刊載公告。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公佈最終發售價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於(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本公司網站 www.chmyy.com⁽⁶⁾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由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⁹⁾.....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 (2) 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 (3) 倘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未能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將發佈媒體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約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有關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內容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及/或H股股票(如有)。

預期時間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及時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申請成功但發售價低於認購時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惟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說明書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說明書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2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79
歷史、發展及重組.....	97
業務.....	108
財務資料.....	1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30
主要股東.....	239
股本.....	2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5
基礎投資者.....	248
包銷.....	251
全球發售架構.....	26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0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盡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說明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況

我們是華南地區領先的醫藥分銷商之一。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華南地區及福建省等其他地區。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按2014年醫藥分銷業務的收益計算，我們是華南地區第三大民營醫藥分銷公司。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2014年華南地區醫藥分銷市場份額佔中國醫藥分銷總市場約10.5%。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華南地區醫藥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3%、2.2%及2.4%，而於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2%、0.2%及0.3%。有關我們華南地區市場地位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行業 — 競爭格局」。

2011年，我們獲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評為「廣東省醫藥流通行業領軍品牌」。此外，我們的商標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廣東省著名商標。我們亦已從中國多家機構獲得獎項和嘉許。例如，2015年，我們獲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及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評為「中國AAA級信用企業」；2014年，我們獲中國醫藥商業協會授予2013-2014年全國藥品流通行業「最佳對供應商服務獎」。

我們向(i)醫藥分銷商客戶，(ii)零售藥店，及(iii)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分銷醫藥產品。我們有廣泛且持續增長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約4,495名客戶，包括約672名醫藥分銷商客戶、2,807個零售藥店和1,016家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我們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營銷策略的諮詢服務及有關信息服務。

我們擁有各類產品組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5,756種產品，包括西藥、中成藥、保健產品、中藥藥材及中藥飲片、醫療器械及化妝品。

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試運行B2B電子商務平台，預計該平台於2015年第四季度全面運行。我們的客戶使用B2B電子商務平台在線下達採購訂單。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及毛利均持續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營業額達到人民幣3,014.1百萬元、毛利達到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36.4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2.2%及60.7%。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成功及未來發展潛力可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華南地區領先的成熟醫藥分銷商之一，可充分把握行業整合機會及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擴展而受惠；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

概 要

- 我們擁有高效分銷網絡及營運機制；及
- 我們恪盡職守、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過往業績卓越。

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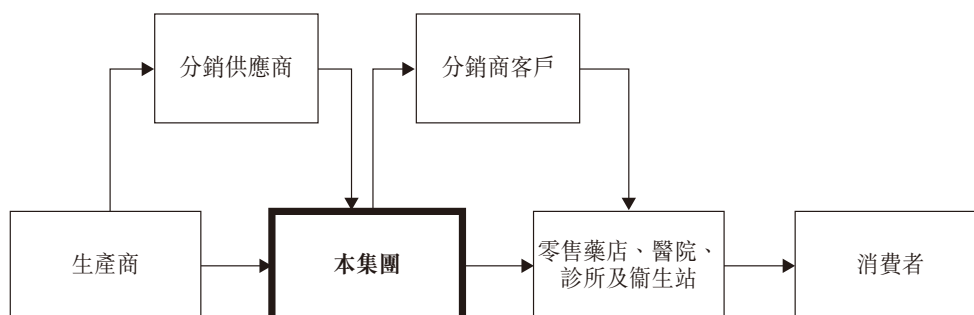
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加強市場領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 我們計劃加強、擴大及整合現有分銷網絡及能力，以提高分銷覆蓋範圍、能力和營運效率以及降低成本；
- 我們計劃升級及推廣B2B電子商務平台以增強市場地位；
- 我們將物色收購機會；及
- 我們計劃擴充產品種類，增強產品組合。

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分銷藥品，營業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藥品分銷。我們從(i)醫藥生產商及(ii)分銷供應商採購藥品，然後銷售予(i)分銷商客戶，(ii)零售藥店，及(iii)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下圖說明我們分銷業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作為醫藥分銷商，是醫藥生產商及客戶的橋樑，有助醫藥生產企業以相比彼等建立自身銷售網絡而言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覆蓋更廣的銷售網絡。另一方面，我們亦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提供豐富的產品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及確保穩定及時向客戶供貨。有關醫藥分銷業務價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行業概覽—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亦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營銷策略的諮詢服務及有關信息服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明細：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產品銷售	2,010,946	99.7%	2,392,157	99.6%	3,004,747	99.7%	1,443,741	99.6%	1,626,237	99.4%
服務收入	5,997	0.3%	9,074	0.4%	9,312	0.3%	5,785	0.4%	9,160	0.6%
總營業額	<u>2,016,943</u>	<u>100.0%</u>	<u>2,401,231</u>	<u>100.0%</u>	<u>3,014,059</u>	<u>100.0%</u>	<u>1,449,526</u>	<u>100.0%</u>	<u>1,635,397</u>	<u>100.0%</u>

概 要

營業記錄期間，逾99.0%的營業額來自藥品分銷。餘下營業額來自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營銷策略的諮詢服務及有關信息服務。我們的營業額由2012年約人民幣2,016.9百萬元增加約19.1%至2013年約人民幣2,401.2百萬元，再由2013年約人民幣2,401.2百萬元增加25.5%至2014年的人民幣3,014.1百萬元，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9.5百萬元增加約12.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5.4百萬元。2012年至2013年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創美於2012年1月開業後擴展華南地區分銷網絡。2013年至2014年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产品數目由2013年的3,105種增加至2014年的3,461種，致使售予醫藥分銷商客戶的产品銷售額由2013年約人民幣1,694.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218.4百萬元，增幅為30.9%；及(ii)我們採取市場營銷手段更加注重向零售藥店銷售產品，以響應商務部於2014年9月頒佈的關於落實2014年度醫改重點任務提升藥品流通服務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該通知鼓勵醫藥分家，藥品用戶或消費者自醫院轉向藥店等自由競爭市場購買藥品，因此我們分銷網絡中零售藥店客戶數量由2013年的1,483家增至2014年的2,639家，致使售予零售藥店的产品銷售額由2013年約人民幣613.9百萬元增加12.7%至2014年的人民幣691.9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藥店客戶是我們B2B電子商務平台的主要目標客戶，因此我們採取擴展零售藥店網絡的市場營銷手段以籌備日後擴展B2B電子商務平台。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項目」一節。

分銷網絡、客戶及供應商

分銷網絡

過往，我們最初主要在汕頭開展分銷業務，然後逐步拓展至粵東。自佛山創美於2012年1月開展業務起，我們的分銷業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並進一步覆蓋華南地區的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廣東省包括：										
• 珠江三角洲地區	708,885	35.2%	1,092,939	45.5%	1,265,772	42.0%	604,770	41.7%	688,611	42.1%
• 粵東	571,532	28.3%	572,172	23.8%	895,692	29.7%	435,682	30.1%	508,226	31.1%
• 其他地區	94,972	4.7%	135,896	5.7%	214,586	7.1%	104,408	7.2%	130,114	8.0%
廣東省小計	1,375,389	68.2%	1,801,007	75.0%	2,376,050	78.8%	1,144,860	79.0%	1,326,951	81.2%
廣西	39,417	2.0%	40,433	1.7%	37,273	1.2%	19,480	1.3%	20,130	1.2%
海南省	36,939	1.8%	59,242	2.5%	93,078	3.1%	42,259	2.9%	38,245	2.3%
華南地區小計	1,451,745	72.0%	1,900,682	79.2%	2,506,401	83.1%	1,206,599	83.2%	1,385,326	84.7%
福建省	173,542	8.6%	157,869	6.6%	171,640	5.7%	87,561	6.0%	81,934	5.0%
其他(附註)	391,656	19.4%	342,680	14.2%	336,018	11.2%	155,366	10.8%	168,137	10.3%
總計	2,016,943	100.0%	2,401,231	100.0%	3,014,059	100.0%	1,449,526	100.0%	1,635,397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貴州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等。

客戶

我們醫藥分銷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i)醫藥分銷商客戶；(ii)零售藥店；及(iii)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概 要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所得營業額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營業額 百分比
分銷商	1,373,356	68.3%	1,694,458	70.8%	2,218,354	73.8%	1,083,217	75.0%	1,165,757	71.7%
零售藥店	560,405	27.9%	613,864	25.7%	691,930	23.0%	316,936	22.0%	419,657	25.8%
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77,185	3.8%	83,835	3.5%	94,463	3.2%	43,588	3.0%	40,823	2.5%
產品銷售總額	<u>2,010,946</u>	<u>100.0%</u>	<u>2,392,157</u>	<u>100.0%</u>	<u>3,004,747</u>	<u>100.0%</u>	<u>1,443,741</u>	<u>100.0%</u>	<u>1,626,237</u>	<u>100.0%</u>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2014年 毛利率	2014年 毛利率	2015年 毛利率
分銷商	<u>3.7%</u>	<u>3.6%</u>	<u>4.0%</u>	<u>4.3%</u>	<u>4.3%</u>
零售藥店	<u>4.0%</u>	<u>4.1%</u>	<u>4.1%</u>	<u>4.5%</u>	<u>4.6%</u>
醫院、診所、衛生站及 其他	<u>10.6%</u>	<u>11.0%</u>	<u>10.5%</u>	<u>12.3%</u>	<u>12.6%</u>
產品銷售整體毛利率	<u>4.0%</u>	<u>4.0%</u>	<u>4.2%</u>	<u>4.5%</u>	<u>4.6%</u>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向分銷商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主要為醫藥貿易公司的分銷商客戶存在賣方／買方關係。我們認為，銷售予分銷商客戶可讓我們以較低成本接觸更廣泛的終端消費群及發展業務。鑑於我們與醫藥分銷商客戶的賣方／買方關係，我們對醫藥分銷商客戶並無控制權，且除指定完成銷售外，亦無實施任何政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分銷5,756種產品，因而分銷商客戶根據本身的需要向我們採購，而不同的分銷商客戶通常向我們採購不同組合的產品。售予零售藥店與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的毛利率高於售予分銷商的毛利率是由於售予更接近消費者的下游客戶的毛利率普遍較高。售予分銷商的毛利率由2013年約3.6%增至2014年的4.0%，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产品採購量由2013年的3,105種增加至2014年的3,461種，使採購折扣增加所致。總體而言，由於醫藥生產商於確認上一年度銷售額後就每年上半年所提供的採購折扣相對較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高。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客戶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醫院的整體採購價格上漲所致。

我們通常根據經營規模、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歷史還款記錄等因素授予客戶不多於18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27.1%、20.6%、16.5%及14.7%。同期，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0.8%、4.9%、4.5%及3.4%。

概 要

我們已與不同客戶群(包括主要位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商、零售藥店、醫院及診所、衛生站及其他)建立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平均超過10年。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千餘位已與我們建立3年以上業務關係的客戶。

供應商

我們自醫藥生產商及分銷供應商採購藥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934家、966家、1,013家及865家供應商交易，分別包括755家、799家、774家及638家醫藥生產供應商和179家、167家、239家及227家分銷供應商。我們已與廣泛的中國醫藥生產商及藥品分銷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865家供應商並與五大供應商擁有平均逾10年的業務關係。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約60%的供應商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已逾3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36.0%、33.2%、31.7%及30.9%。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11.9%、13.4%、16.1%及14.4%。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姚先生及姚女士將分別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81%及6.01%。

我們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者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節選合併損益表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16,943	2,401,231	3,014,059	1,449,526	1,635,397
銷售成本	(1,929,662)	(2,297,253)	(2,877,618)	(1,378,121)	(1,551,784)
毛利	87,281	103,978	136,441	71,405	83,613
其他收入	4,405	4,995	5,245	2,862	2,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85)	(25,137)	(35,757)	(15,659)	(18,504)
行政開支	(29,076)	(33,972)	(37,162)	(15,606)	(22,674)
財務成本	(19,660)	(20,550)	(22,832)	(10,449)	(11,538)
稅前利潤	20,565	29,314	45,935	32,553	33,715
所得稅開支	(6,454)	(7,095)	(9,490)	(6,104)	(8,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14,111	22,219	36,445	26,449	25,234

概 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4.3%、4.3%、4.5%、4.9%及5.1%。由於本行業一般通過熟練掌握產品採購成本賺取穩定利潤，營業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由於生產供應商於確認上一年度銷售額後就每年上半年所提供的採購折扣較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高。我們一般於完成與生產供應商訂立的年度採購協議所規定的採購目標後即可賺取採購折扣。該等採購折扣於我們購買產品時直接扣減採購成本。該等採購折扣對我們的毛利屬重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賺得採購折扣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毛利約20.4%、40.3%、58.6%及55.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同期純利率較低，分別約為0.7%、0.9%、1.2%、1.8%及1.5%。有關我們毛利率及純利率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業務相關風險—我們或無法保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偏低。若毛利率及純利率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純利率的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擴展我們的業務規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較2014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產生相關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該等上市開支。若不計及該等上市開支及相關稅項的影響，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一節。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2,086	204,603	196,964	191,427
流動資產	950,973	1,239,999	1,336,972	1,521,389
總資產	1,163,059	1,444,602	1,533,936	1,712,816
流動負債	976,158	1,235,482	1,288,371	1,472,017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	(25,185)	4,517	48,601	49,372
資產淨額	186,901	209,120	245,565	240,799

主要由於(i)建設佛山業務的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基於其應要求償還的性質歸類為流動負債；及(ii)於2012年建立佛山物流配送中心使流動資產減少及非流動資產(尤其是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自2013年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有所改善。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一節。

概 要

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為營業記錄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700	45,104	(14,826)	323	134,3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4,218)	(61,705)	40,903	20,403	(67,8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854	21,016	(20,542)	(26,009)	(64,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4)	4,415	5,535	(5,283)	2,4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0	12,346	16,761	16,761	22,2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6	16,761	22,296	11,478	24,7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i)營業額增加；及(ii)2014年末採購暢銷藥品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而增加。

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股本回報率(%)	7.5	10.6	14.8	21.0
總資產回報率(%)	1.2	1.5	2.4	3.0
利息償付比率(倍)	2.2	2.8	3.5	4.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資產負債比率(倍)	1.4	1.4	1.2	1.2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倍)	1.3	1.4	1.1	1.1
流動比率(倍)	1.0	1.0	1.0	1.0
速動比率(倍)	0.8	0.8	0.8	0.9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信貸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營業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2015年7月，我們與汕頭市國土資源局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收購我們汕頭物流配送中心一幅土地(「汕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按時於2015年7月支付。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取得汕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概 要

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的營業額較2014年同期增長溫和，而毛利率維持穩定。董事經審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營數據後確認，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與2014年同期相比無重大變動。

預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2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元)計入2015年6月30日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4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會減少。

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除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披露的上市開支外，自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我們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列的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H股8.1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7.60港元至8.6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2百萬元(或人民幣148.2百萬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數額作以下用途：

- 約64.8百萬元或人民幣51.8百萬元(相等於約35%)將用作增強、擴展及整合我們現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
- 約18.5百萬元或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等於約10%)將用作改良及推廣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
- 約55.6百萬元或人民幣44.5百萬元(相等於約30%)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約27.8百萬元或人民幣22.3百萬元(相等於約15%)將用於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及
- 約18.5百萬元或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等於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及於上市前分派

2015年6月，我們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我們於2015年10月進一步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過往年度派付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計劃分派不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可分派及累積未分派利潤的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可分派及累積未分派利潤。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分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提議，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以及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需要、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

我們已根據指標發售價編制下列發售統計資料，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7.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8.6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附註1)	820.8百萬港元	928.8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3.55元 (4.44港元)	人民幣3.75元 (4.69港元)

附註：

- (1) 計算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時，已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為108,000,000股。
- (2)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108,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而計算。我們於2015年10月進一步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特別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股息。若計及特別股息，則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基於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60港元及8.60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每股人民幣3.41元(相當於4.26港元)及人民幣3.61元(相當於4.51港元)。

物業

我們擁有兩個物流配送中心，分別位於佛山及汕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汕頭物流配送中心的房屋所有權證，包括位於汕頭土地的倉庫、配套的辦公用房及員工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為處理此事宜，我們正在申請相關證書，並成立專項小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中國物業」一節。

過往違規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有關該等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

2015年新頒佈的藥品法規

2015年新頒佈的藥品法規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關於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全面實施藥品電子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2015年第1號)、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2月28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發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決定(2015)》、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且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5月4日實施的《關於加強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監管的通知》、於2015年5月18日修訂及於2015年6月25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

概 要

於發佈藥物臨床試驗數據現場核查要點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228號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1月11日發佈的《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230號公告)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1月18日發佈的《關於發布〈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231號公告)。董事確認，整體而言，上述2015年新頒佈的藥品法規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請參閱「業務—2015年新頒佈的藥品法規」一節對該等法規的概要，以及董事認為該等法規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詳情。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估計包銷費用)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相當於約41.5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7.60港元至8.60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元)直接因發行H股而產生，並在上市時作為自權益扣減而入賬，而約人民幣21.8百萬元(相當於約27.3百萬元)將計入開支產生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行政開支。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約6.8百萬元)分別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16.2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元)的餘下估計上市開支預期將計入2015年6月30日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將計入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估計上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全球發售的業務及投資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業務相關風險；(ii)行業相關風險；(iii)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風險；及(iv)全球發售相關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涉及的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對供應商和所獲供應產品質量的控制力有限或根本無控制力。倘彼等的表現未能達至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損。召回產品、產品缺陷、產品醜聞或對醫藥行業整體聲譽及知名度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 我們或無法保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偏低。若毛利率及純利率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因政府鼓勵透過收購小型醫藥分銷商擴展大型醫藥分銷商的政策而面對更加嚴峻的競爭。如我們不能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成為大型國家及地方分銷商的收購目標，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面對收購價及未來前景等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取決於華南地區的銷售額，而倘華南地區的銷售額減少或出現其他影響該區域的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及/或拖欠付款。
-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所有藥品，未能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或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特定人士或受該名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藥品召回管理辦法」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12月10日頒佈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我們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所述方式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姚先生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首席營銷官」	指	本集團首席營銷官
「首席技術官」	指	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本招股說明書所提述之「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並隨後於2015年5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姚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姚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5年11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5年11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粵東」	指	潮州、汕頭、揭陽、汕尾及梅州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佛山創美」	指	佛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綠色 申請表格」	指	將由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倘文義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廣東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指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00,000股H股(或會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且受限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名列香港包銷協議的保證人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25,200,000股H股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如相關)
「國際發售」	指	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作出有條件配售，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將於2015年12月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千米」	指	千米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25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姚女士」	指	姚惜真，我們的股東之一，姚先生之母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但與創業板由聯交所同時營運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國內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美智投資」	指	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有限合夥人包括兩名監事及其他45名個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國家衛生計生委的前身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姚先生」	指	姚創龍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由前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重組而成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予以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如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2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珠江三角洲地區」	指	肇慶、佛山、廣州、惠州、東莞、深圳、中山、江門及珠海
「標點信息」	指	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轄下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控制的獨立第三方
「標點信息報告」	指	標點信息編製之2015年中國醫藥行業市場研究報告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相關政府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惟不遲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發起人」	指	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
「招股說明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說明書
「省」	指	中國的行政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述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華南地區」	指	中國南部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和海南省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併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地及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和法規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悠然投資」	指	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李鎮華女士。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及其他38名個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
「智創投資」	指	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姚先生的配偶)。有限合夥人包括執行董事范劍波先生及其他14名個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釋 義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說明書中，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本招股說明書所用匯率僅供參考。有關轉換不應視為有關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成人民幣。

中國國籍人士、企業、實體、部門、設施、牌照、許可証、證書、職務、獎項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說明書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若干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B2B」	指	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商務模式
「心血管」	指	有關或影響心臟及血管或循環系統的
「內分泌系統」	指	有機體腺體的統稱，直接向循環系統分泌激素以作用於其他位置的目標器官
「自由競爭市場」	指	政府集中招標採購以外的銷售市場，通常包括零售藥店和私人診所等機構
「腸胃道」	指	有關或影響胃和腸的(構成消化系統)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條例，規定品質保證，確保藥品生產企業遵照上述指引及條例生產醫藥產品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條例，規定品質保證，確保藥品供應企業遵照上述指引及條例供應藥品
「婦科」	指	有關女性生殖系統的
「肝膽」	指	有關或源於肝臟、膽管及膽囊的

技術詞彙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釐定為全國通用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所涉之醫藥產品目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由衛生部頒佈的藥物名單，以促進基本藥物按公平價格售予客戶及確保公眾可平等地購買基本藥物
「整形外科」	指	專注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與疾病的醫學專業
「非處方產品」	指	毋須經醫師或醫師助理開具處方便可出售的非處方藥品
「淤痰」	指	哺乳動物黏膜分泌的液體
「一級分銷商」	指	自醫藥製造商直接購入產品的分銷商(不論其是否已取得獨家分銷權)或其下設的醫藥分銷公司
「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指	省、直轄市或自治區的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機構頒佈的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有關本公司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就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的業務計劃所有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擴充計劃；
- 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減緩以及中國整體經濟低迷；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利率、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幅(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幅)；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內有關價格趨勢、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方面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必須」、「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特別於「業務」及「財務資料」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及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就其性質而言，前瞻性陳述需要我們作出存在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假設。因此，本招股說明書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說明書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項風險。在投資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留意，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所處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大有不同。

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均對我們有損。倘發生任何此等事件，H股的成交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業務相關風險；(ii)行業相關風險；(iii)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風險；及(iv)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對供應商和所獲供應產品質量的控制力有限或根本無控制力。倘彼等的表現未能達至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須負上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損。召回產品、產品缺陷、產品醜聞或對醫藥行業整體聲譽及知名度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對供應商營運和產品質量的控制力有限或根本無控制力。彼等或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而充足的產品。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未必能持續為我們提供無缺陷且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醫藥分銷商對供應商所供應貨品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主要為兩方面：包括(1)交易前資格檢查：一般而言只要企業取得(i)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和其他必要文件或(ii)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和其他必要文件，且無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紀錄，則視為該生產商生產的產品為合格產品；及(2)交易時檢查貨品：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僅要求分銷商對每一批藥品核實相關發票、檢查報告及分批取樣，我們的檢查人員僅須檢查取樣產品的外觀、包裝、標籤、產品描述及其他有關文件，並無強制要求醫藥分銷商檢查藥品的內在成份及質量。此外，基於醫藥分銷商通常有大量的供應商並分銷大量產品，因此分銷商難以檢查每項產品的內部質量。因此，倘包裝並無受損且妥善附帶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則分銷商無法知曉產品內部質量是否有問題，故倘供應商未能供應符合質量標準的貨品，則醫藥分銷商(包括我們)或會因銷售偽劣藥物而受到行政處罰。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有一次重大產品回收事件，與毒膠囊有關，乃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召回。該涉及全國的毒膠囊事件是由於原材料製造商使用不符合

風險因素

標準的明膠引起。藥品製造商於2012年4月及5月發出產品召回通知後，我們的員工於同月開始聯繫客戶召回相關受影響產品。膠囊製造商承擔全部責任並允許我們換貨。該事件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業務運營或聲譽無重大不利影響。除此事件外，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產品回收事件。2012年至2013年期間，我們牽涉11宗銷售本公司採購自生產供應商之劣藥的事件，其中3宗與上述產品召回事件中的毒膠囊事件有關。該11宗事件主要由於供應商供應的藥品不符合標準所致。由於單個事件行政處罰罰款不超過人民幣90,000元，總共行政處罰罰款不超過人民幣260,000元，故整體而言，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未對(或日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因獲供應藥品質量問題而遭受的罰款應由供應商承擔。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支付罰款並自有關供應商收回已支付的罰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劣藥及毒膠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零，約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0.02%、0.004%、零及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類似事件，或此類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有缺陷、質量低劣、不符合必要標準或未能符合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須物色合適的替換產品，此舉或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及導致延誤向我們的客戶交貨。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到以我們接受的標準營運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亦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倘我們的供應商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或採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就供應商所提供的缺陷產品承擔責任，有損我們的聲譽。

此外，任何有關醫藥行業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零售的藥品質量或安全疑慮的事件過去一直且日後將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儘管參與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客戶並無關係，惟有關事件可能損害有關方及醫藥行業整體聲譽。

同樣，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亦可能對醫藥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於2013年7月，中國公安部宣佈，葛蘭素史克被指為推廣及銷售其藥品而向個別政府官員、醫生、醫院及其他人員行賄大量資金。正在進行的調查導致包括葛蘭素史克在中國的若干管理人員在內的多名相關人員被捕。儘管調查或指控與我們或(據我們所知)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商客戶無關，媒體已對事件作出廣泛負面報道，此舉可能於近期導致醫藥行業整體公信力下降。由於發生葛蘭素史克醜聞或有關醫藥行業參與者(無論是

風險因素

否與我們有關係)的過往已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面臨藥品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保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偏低。若毛利率及純利率降低，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衡量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營業額由約人民幣2,01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1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2.2%，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由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60.7%。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4.3%、4.5%及5.1%，同期純利率分別約為0.7%、0.9%、1.2%及1.5%，利潤率偏低，因此採購成本增加或價格下跌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利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應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服務及聲譽獲客戶及供應商認可；
- 我們的採購團隊成功獲得暢銷高利潤產品供應；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定價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產品需求波動；及
- 與維持及擴張我們業務有關的資本及其他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安排。

此外，我們自生產供應商直接或間接賺取採購折扣，有關採購折扣對我們的毛利屬重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採購折扣佔同期總毛利分別約20.4%、40.3%、58.6%及55.1%。若我們獲得的採購折扣額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等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增速下滑或停滯不前，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導致H股成交價大幅波動或難以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因政府鼓勵透過收購小型醫藥分銷商擴展大型醫藥分銷商的政策而面對更加嚴峻的競爭。如我們不能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成為大型國家及地方分銷商的收購目標，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面對收購價及未來前景等不確定因素。

由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極為分散且具競爭性，故我們面對激烈競爭。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2014年華南地區的分銷企業約有2,350家。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我們現

風險因素

有市場的大型國家級及地方醫藥分銷商。此等公司所擁有的資源(例如財務、管理或技術資源)或遠超我們，或具備更強大的分銷或營銷能力。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鼓勵整合醫藥行業及支持透過收購小型醫藥分銷商擴展大型醫藥分銷商。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國家及地區分銷商)的市場份額或會因該等政策而擴大，我們因而或會面對更加激烈的競爭。我們甚至可能成為大型國家及地方分銷商的收購目標，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面對收購價及未來前景等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政府鼓勵國外投資者投資於醫藥分銷企業。因此，國外競爭對手可能進入我們現時所處市場。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較競爭對手更為有利的價格獲得產品、維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擴大分銷覆蓋範圍或建立我們的品牌聲譽而保持競爭力，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市場份額或分銷業務的利潤率。

我們所處市場預計持續面臨劇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應對迅速轉變的市場狀況、控制產品採購及就業務擴張有效分配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取決於華南地區的銷售額，而倘華南地區的銷售額減少或出現其他影響該區域的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華南地區，尤其是廣東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華南地區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1.7百萬元、人民幣1,900.7百萬元、人民幣2,5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5.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72.0%、79.2%、83.1%及84.7%。

倘我們於華南地區的銷售額因任何原因而減少，且部分原因可能無法預測且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所頒佈監管中國醫藥行業的法律法規轉變、地方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轉變、有關地區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及重大人為事故。

由於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集中，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所增加的成本或消化因我們所處市場發生的負面事件而導致的潛在虧損。有關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現有物流設施位於廣東省汕頭及佛山。我們物流設施營運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及／或拖欠付款。

我們給予客戶自交付日期起計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我們或按客戶信用記錄及信譽調整信貸條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7.7天、100.0天、96.3天及100.2天。倘一名或以上大客戶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支付我們所出售產品的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中，約人民幣74.0百萬元逾期。我們按個別情況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反映與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彼等債務尚未償還且其後並無結算，管理層評估預計並不能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我們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及賬齡情況。我們銷售團隊亦會協助就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溝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倘貿易應收款項週期或收款期延長或客戶拖欠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現金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或須從其他來源(如銀行借款)獲取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需求，而我們未必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取有關外部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融資。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準時或全額履行付款責任，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會增加。客戶未能償付或及時償付欠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所有藥品，未能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或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製造藥品。我們所分銷的所有藥品均由醫藥分銷商或製造商供應。另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6.0%、33.2%、31.7%及30.9%。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穩定供應產品。倘我們未能與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我們未必可獲得穩定產品供應，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10年以上業務關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會繼續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甚至可能不會向我們

風險因素

出售產品。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由於我們可能流失主要供應商，或該等主要供應商可能決定直接銷售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於有關協議到期時與現有供應商重續協議。另外，我們對供應商業務的控制力有限。倘供應商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彼等可能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所規定開展製造或其他業務活動所必要的證書、許可及執照，因而可能影響彼等向我們供應產品。倘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出現任何中斷、終止或重大轉變，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適當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銷售增加、授予佛山業務客戶較長信貸期以及需預付款項客戶數量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經營活動不會產生現金流出。倘我們無法以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持續撥付日常經營，我們可能需要額外銀行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經營成本所需，因而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能否獲得銀行借款乃視乎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情況及我們於關鍵時間的財務狀況，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獲得所需銀行借款。

我們並無零售渠道，依賴客戶出售產品予最終消費者，且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令我們受損。

我們自身並無零售渠道，而依賴客戶銷售產品予我們產品的最終用戶。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框架協議。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現有客戶會於該框架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或於日後按與當前或以往期間相同水平持續下達採購訂單，彼等甚至根本不會下達訂單。倘任何客戶不再下達或減少與我們的採購訂單，而我們未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就流失的客戶或採購訂單物色替換客戶或訂單，我們於該財政期間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訂單量突然中斷或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避免渠道堵塞及分銷商客戶汰弱留強，因而可能使分銷商客戶數目減少，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採取嚴格的產品退回政策，除非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損壞，一般不接受客戶(包括分銷商客戶)退貨，以防發生渠道堵塞。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

風險因素

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部客戶(包括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退回僅佔各有關期間總營業額少於0.5%。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該退回政策的有效程度與營業記錄期間相同。倘無法避免渠道堵塞，可能使分銷商客戶數目減少，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會親自採取有關措施避免分銷商客戶汰弱留強及相互競爭。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生產企業控制其下游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控制地域或其他專有權或後續售價)；而不倚賴任何特殊藥品之獨家分銷權的下游分銷商(例如本公司)通常不會管理後續下游分銷商，此乃行業慣例。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分銷商客戶管理」一節。倘上游製造企業供應商無法控制其下游分銷商(包括分銷商客戶)，則分銷商客戶之間或會出現惡性競爭，可能導致分銷商客戶數目減少，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在中國政府政策及規章、客戶偏好及醫療需求的影響下，中國醫藥行業瞬息萬變，我們或不能及時充分地回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和監察醫藥行業，日後可能會實施更多的規則及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出及實施有關中國醫藥行業的若干監管措施，並宣佈有意實施更多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下列相關規則及法規：(i)更改規管藥品分銷或定價的法律或法規；(ii)額外質量控制、許可及認證規定；(iii)更改監管公立醫院及其他保健機構定價、採購、處方調配及發放基本及其他藥品的法律或法規；及(iv)個人保健及醫藥服務的政府撥資轉變。該等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行動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我們的成本增加及利潤率下降、(ii)針對我們所出售產品的種類及數量的限制及(iii)我們產品的價格受管制。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需要我們迅速調整我們的營運，藉以保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應對該等轉變，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醫藥行業的科學技術迅速發展，細菌及病毒突變或出現新細菌及病毒使得醫藥製造商須發掘及開發創新藥物及其他藥品。由於我們本身並不製造產品，我們未來取得成功依賴我們能否改進及豐富產品組合，從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取得價格合理並符合不斷轉變市場需求且能有效治療新疾病的新藥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改進產品組合或分銷新產品以及時應對最新趨勢，或根本無法應對最新趨勢。

此外，我們客戶對藥品的偏好及購買模式或會迅速轉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採購提前期、認清客戶的喜好並相應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亦須觀

風險因素

察整體的銷售趨勢及市場數據、新產品開發及中國醫藥市場的其他狀況。我們無法保證能準確把握客戶喜好及採購趨勢的轉變，且我們的客戶或會因價格、對安全或效用的既有不良印象、宣傳不到位等原因而不一定喜歡我們的產品，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不能保證未來我們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為建設佛山業務而借入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4.9百萬元，須於要求時償還，因此歸類為流動負債；及(ii)於2012年建立佛山物流配送中心，令流動資產減少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事項」一節，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支付流動負債或按預期擴充本集團業務。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所需資金，或根本不能取得資金。

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債務融資所籌得款項及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撥付。我們日後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債務融資所籌得款項及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收購撥付資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足夠的額外資金用作計劃資本開支。尤其是，外部資金的可用性受限於多重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現行市況、政府政策及法規、信用額度、利率以及投資者或貸方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的預期。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充裕的資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中斷及安全風險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令我們面對訴訟風險，進而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或有時面對系統中斷及延誤，令客戶無法或難以訪問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及獲取服務，進而妨礙我們迅速回應或執行客戶的購買訂單，而這或會降低我們電

風險因素

子商務平台的吸引力。倘我們無法持續有效升級網絡基礎設施及採取措施提升系統效率，我們的系統或會中斷或延誤，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或面對安全風險，包括安全漏洞及身份信息竊取。我們的B2B電子商務業務須能透過公共網絡安全傳輸機密資料，方能取得成功。網絡安全滲透及其他不當使用或濫用個人資料的行為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令我們的成本、訴訟及其他負債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或不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完成收購或整合已收購業務。

我們日後或會收購獨立醫藥分銷公司。過往，我們通過自然增長擴充業務，我們並無收購及將目標公司併入本集團。

收購一般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收購目標是否適當；
- 我們能否按商業合理條款完成收購；
- 能否獲得完成收購所需的資金、其條款及成本；
- 延遲取得或未能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 收購目標的潛在不可預見或隱藏法律糾紛或金融負債或債務；
- 我們未能達致預期的協同效益、未能達致預期的目標或效益，或未能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收購的成本及開支；
- 所購入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及
- 因被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較弱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每股盈利攤薄或利潤率下跌。

此外，我們在整合已收購業務及人員方面可能面臨困難，是因為業務模式及文化有所差異。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上所花費的時間及精力可能會分散，我們在挽留已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及客戶和保留專業知識方面亦可能面對困難。此外，我們或會產生相比我們當初預期更高的資本開支及整合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收購簽訂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確定適當目標及通過我們未來將進行的

風險因素

收購實現所有預期效益。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及數據管理系統管理我們的營運，任何系統失效或中斷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用電子信息系統迅速取得、處理、分析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數據。我們利用該等系統(其中包括)監察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以供編製管理層及財務報告，此舉對保持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系統任何部分故障或中斷或意外事件導致的其他損壞會導致數據的輸入、檢索及傳輸延誤或受阻，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儘管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出現有關故障或中斷，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恢復方案能夠有效解決所有系統故障，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中斷。此外，倘我們的信息系統能力無法滿足我們業務擴張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擴張的能力可能受限。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因我們所分銷的若干產品有缺陷或回收或因終端用戶誤用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產品責任，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虧損且聲譽受損。

我們的業務面臨藥品分銷固有的風險，如分銷危險、有缺陷、無效或假冒產品以及運輸或儲存過程中出現的產品變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藥品製造商對不達標或有缺陷產品負有嚴格責任。儘管我們並不製造藥品，但倘我們推廣及分銷有關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安全的觀點仍可能受損。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權向相關製造商追討我們須就產品責任索賠向客戶或終端用戶支付的任何賠償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向該等製造商收回有關款項，甚或根本不能收回款項。此外，我們或須回收有缺陷產品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另外，客戶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任何上述行為均可能導致高額開支，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和整體財務表現。

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產品缺陷、產品回收、產品標識不足或不當、對產品的副作用或終端用戶不當服用的警告或披露不充分或存在誤導成分引起。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不論過失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在耗費管理層時間和精力的同時限制我們的財務資源。

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賠。

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有若干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 知識產權」。我們的商標對我們的營運尤

風險因素

為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簽訂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法人實體或個人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在中國時有發生，第三方可能侵犯並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競爭實力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我們可能因被指控侵犯或違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而遭索賠。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到任何索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我們無法協商解決該等索賠，我們或會面臨高昂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成本，分散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對業務的精力，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任何我們可能成為其中當事人的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或會令我們(i)支付損害賠償金，(ii)向第三方申請許可，(iii)持續繳付專利使用費，(iv)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組合，或(v)受到禁令限制。任何牽涉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過失與否)均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預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或我們本身的物流團隊延誤交付、損失或損壞貨物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若干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汕頭及佛山物流配送中心周邊約150公里範圍外的客戶運輸及交付藥品。該等物流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受阻，包括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交通阻塞、惡劣氣候條件、自然災害、社會動亂及工人罷工。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營業額虧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因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分銷的若干藥品須受或可能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

過往，較多的藥品的售價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4次會議通過並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之日起生效)規定，原第55條(有關條款訂明(其中包括)政府主管定價部門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所訂明的定價原則及基於平均社會成本、市場上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公眾承受能力，對價格由政府釐定或主導的藥品的價格作出合理釐定及調整)已被刪除，故此政府決定不再直接釐定及主導大多數藥品的價格。而於政府不再直接

風險因素

釐定或主導大多數藥品價格的情況下，藥品價格仍須遵守國務院下主管機關規定的有關藥品價格監管的法規。

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4日共同頒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發改委亦同時頒佈《關於公佈廢止藥品價格文件的通知》及《關於加強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監管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物的價格仍將由發改委透過設立最高出廠價及最高零售價而監管外，其他藥品的售價均將不由政府釐定。與此同時，政府將透過改進藥品採購機制、加強醫療保險系統的成本控制功能及加強監管醫療行為及價格行為，繼續監管藥品定價及建立市場主導的藥品價格制訂機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的5,756種產品中24種屬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物並受價格控制規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受價格控制的麻醉及精神藥物所得營業額佔總營業額分別約0.01%、0.02%、0.11%及0.13%。

若日後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受到更多價格管制或政府管制價格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

我們的成功依賴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專長、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累積近25年經驗。倘我們的一名或以上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效力我們，我們或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我們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具備同等經驗及專長的替代人選。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我們或會損失我們的專有技術、客戶及供應商。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的執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有資歷且富經驗的管理、物流、銷售及營銷、採購及其他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僱用及挽留足夠的有資歷且富經驗的人員拓展及發展我們的業務。倘無法招募及挽留足夠的富經驗人員，我們的增長能力或擴張分銷網絡的計劃可能受限。此外，上述富經驗人員招聘的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附加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彼等，因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醫藥市場的假冒藥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藥市場分銷或銷售的部分藥品可能是並無正當執照或批文及錯貼成分及／或製造商標籤情況下製造的假冒產品。由於該等假冒藥品生產成本較低，故其售價通常低於正當藥品，且其外觀可能與正當藥品非常相似。假冒藥品與正品的化學成分或會不同。中國對假冒藥品的監管及執行體系尚不能完全消除此類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假冒藥品銷售。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不會涉及任何假冒藥品銷售或不會被視為出售任何假冒藥品。倘發生該等事件，特別是會對消費者產生不良副作用的事件，我們可能遭負面報導、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面臨訴訟。此外，近年來假冒藥品不斷擴散，可能加深中國消費者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負面印象，亦可能對我們同業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另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我們供應商的藥品存在直接競爭關係的假冒藥品。由於上述因素，假冒藥品在中國繼續擴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就營運維持恰當的庫存水平。

我們在管理醫藥分銷業務庫存水平時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存貨持有成本、保持供應客戶的產品多樣化以及確保按客戶需求及時交付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9.9天、40.8天、31.1天及28.1天。波動的經濟環境及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及喜好對我們就最佳庫存水平進行準確預測造成愈加重大挑戰。超出客戶需求的庫存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撤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相反，若我們的供應商不能及時供應充裕的產品或我們低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遭遇存貨短缺，因此面臨銷售損失及聲譽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就醫藥分銷業務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而一旦失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過往經歷且預期會繼續遭遇季節性波動。過往，我們每年最後一季的銷售普遍較高，而第一季則較低。最後一季的銷售往往較高主要是由於：(i)若干疾病於天氣寒冷時發病率較高，導致我們分銷的產品在冬季需求較高；(ii)治療冬日疾病的

風險因素

藥品價格偏高；及(iii)由於中國春節假期醫藥生產及分銷流程會中斷，因而此前會備貨儲存。第一季度的銷售往往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前後商業活動減少，且客戶已提前於上年最後一季提前採購所致。此外，我們達成與生產供應商訂立的年度購買協議指定的採購目標會獲得採購折扣。生產供應商確認上一年度銷售額後在當年上半年提供較大的採購折扣，因此我們於上半年的利潤率一般較高。由於收益因季節而波動，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收益與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有意義，不應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保單可能無法覆蓋全部或部分損失。

我們的業務承受若干營運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購買一般業務保險，例如財產保險。然而，根據行業慣例，由於醫藥生產商通常須對藥品負責任，我們目前並未就我們分銷的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因此，倘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成立，我們將須承擔賠償責任，且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暫停或終止分銷業務。我們或會遭負面報導，並有損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商譽，因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主要合同取消或業務終止。

此外，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可能受運輸延誤、自然災害、國內動亂、勞資糾紛或其他事件導致的潛在營業中斷的影響，而按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的慣例，我們並未就此購買任何保險。任何上述事件導致的營運中斷產生的損失或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就若干類別的損失及責任(如不可抗力或人為災害導致者)投保。

倘我們招致大量損失或責任且我們所購買的保險不足以或根本不能保障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張至新市場過程中可能面臨困難，且此等困難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我們主要在華南地區營運。若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或會考慮擴展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擴大醫藥分銷業務地理覆蓋範圍，可能涉及對我們分銷及營銷網絡的投資以及收購中國其他地區的合適目標，而此等行動或會令我們的財務、管理及營運資源緊張。

若我們選擇擴展至其他省份或地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克服該等新市場所帶來的挑戰，包括不同的客戶喜好、供應商慣例及監管環境。因此，我們或

風險因素

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增長或保持我們的利潤。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有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維持我們市場地位的能力。

我們可能面對勞動力成本增加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但我們仍然面對勞資糾紛及不利僱員關係的風險。我們在招募及挽留熟練的銷售及採購等人員方面亦可能面臨困難。此外，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可能因中國勞動法的變更等原因而增加。潛在糾紛、不利關係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導致停工或可能干擾我們營運的其他事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未必能全面保障我們免受業務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制定內部風險管理措施管理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措施乃基於行業過往表現及我們的經驗制定。該等措施未必足以或能有效管理未來風險或保障我們不受未識別或預料之外但可能遠甚於憑藉過往經驗所識別的風險影響。雖然我們持續改進該等風險管理措施，惟由於市場及監管情況迅速轉變加上我們進駐全新市場，因此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

儘管我們實施內部控制，確保僱員於業務活動中遵守風險管理措施，惟內部控制未必能有效防止或發現不遵守我們政策及程序的情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識別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中有關偏離若干程序及記錄規定的若干缺陷。為應對所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我們已採取政策修補控制流程及程序，預防再次發生導致有關內部控制缺陷的情況。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現更多內部控制缺陷。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日後能有效預防相同或類似內部控制缺陷。未能及時解決內部控制及其他缺陷或會損害我們風險管理機制的效力，使得財務報告不準確，亦可能增加財務損失及違反法規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亦有賴僱員的支持。基於我們業務的規模，我們無法保證執行該等措施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而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風險管理

風險因素

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效力及表現，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缺乏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因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汕頭土地的11,348.52平方米的倉庫及配套的辦公用房連同2,541.8平方米的員工宿舍所需對本公司營運屬重要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於2015年7月從汕頭市國土資源局購買汕頭土地之前，我們從汕頭市龍湖區龍祥街道如龍經濟聯合社（「如龍經濟聯合社」）租用了該土地，並由如龍經濟聯合社申請並取得了倉庫、配套的辦公用房及員工宿舍相關的建設用地批准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立項批覆、環評批覆、環保驗收批覆、消防設計審核批覆、消防設計驗收批覆、規劃驗收批覆以及員工宿舍正式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與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建設手續。但是，如龍經濟聯合社未向建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倉庫及配套的辦公用房正式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與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雖然已辦理倉庫及配套的辦公用房、員工宿舍的竣工驗收，但未到建設主管部門辦理驗收備案；為此，如龍經濟聯合社可能因此遭受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65百萬元的罰款。因上述房屋實際由我們投資建設，我們也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門要求被處以上述罰款的風險。但經與相關主管部門訪談及／或確認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欠缺上述證件被處罰的風險很低。雖然如此，我們也不能保證不會受到建設主管部門的處罰。此外，汕頭土地將產生的年度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562,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中國物業」。

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對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未必具指標性。

2015年6月，我們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其他股息。我們於2015年10月宣派和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我們能否支付股息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獲取足夠收益。分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提議，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以及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需要、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基於上述限制，我們或無法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派息額不應用作預測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我們的英文公司名稱為商標名稱，僅供識別，或會遭第三方指稱索償或侵權訴訟

我們的英文公司名稱「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為商標名稱，僅供識別，未根據中國公司法正式註冊或經有關部門批准。因此，使用「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作為我們的商標名稱或會遭第三方指稱索償或侵權訴訟。我們遭受任何指稱索償或侵權訴訟時，若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則我們或會產生大筆抗辯索償開支。另外，我們可能被責令停止使用該商標名稱。任何索償或訴訟均可能成本高昂且難以預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出額外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自2014年12月起開始向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2014年12月前，我們未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並無為中國僱員作出充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要求我們於限期內繳存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住房公積金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後不會責令我們補繳。倘有關部門責令我們支付欠付的供款，我們或須於特定期限內付清欠付的住房公積金，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關於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項，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責令糾正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亦不能保證不會有僱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住房公積金付款起訴我們或我們不會遭受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索賠。此外，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部門所頒佈有關法律法規或會產生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行業相關風險

中國醫藥行業受高度監管，監管框架、要求及執行趨勢可能不時變動。

中國醫藥行業受到政府全面的規管及監管。我們的營運受多項國家、地區及地方規管機制監管，包括醫藥分銷商所需的批文及證書以及藥品定價。在若干情況下，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屬犯罪行為，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醫藥行業的法律框架、批文、許可及證書要求以及執行趨勢不會發生變動，或我們將能成功應對該等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令不合規營運轉變為合規產生營運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所有的醫藥分銷公司均須自中國各政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和執照。作為醫藥分銷商，我們須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及若干其他主要許可和執照，如藥品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我們所持有的該等許可和執照一般於特定期限內有效，並須接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定期更新及重估。重估標準如經審查，可能會不時變更且通常會更加嚴格。

日後，我們計劃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申請重續許可、執照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所有許可、執照及證書，而未能或不能獲得或重續有關許可、執照及證書會導致罰款、沒收收入或資產、暫停營運，並在嚴重情況下引致刑事處罰、失去藥品分銷經營許可證，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阻礙我們繼續開展業務。

政府部門於考慮是否重續或重估我們的營業執照、許可及證書時所使用的標準發生任何變更，及執行任何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新法規，亦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及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方式發生變動或新法規生效，規定我們須取得以往毋須就我們業務取得的任何其他許可、執照或證書，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完全遵守甚至根本不會遵守新規定。

為保留或重續分銷藥品所需的許可、執照及證書，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檢驗、檢查或查詢。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通過有關檢驗，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各方違反任何反賄賂及反貪污法，我們的聲譽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本身、僱員或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方所採取違反中國反賄賂及反貪污法的行動而承受風險。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有效管理僱員及聯屬人士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的貪腐行為包括藥房、醫院及醫療執業機構收受醫藥製造商及分銷商就若干藥品處方給予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利益。儘管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控內部及外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合規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內部控制及程序必定會一直令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不違規。如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我們可能須償付損失或罰款。對於我們的分銷業務，相關產品或被沒收，營運或會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我們有所不同或採納額外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的中國監管部門或法院所採取的行動，亦會令我們須調整業務。若我們因本身、僱員或其他方採取的行動而面對負面報導，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活動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品可能被剔除或不獲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政府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合資格病人於購買《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藥品時有權享有社會醫療保險基金提供的補償。因此，該等藥品一般在價格上更具競爭力，中國的各醫院及終端用戶往往為使用補償計劃而訂購該等藥品。同時，被《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剔除或不獲接納的藥品對客戶的吸引力較小，原因在於購買該等藥品不獲補償。

中國中央及省級政府部門審查及整編《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藥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產品所得收益佔產品銷售營業額分別約55.6%、59.3%、57.5%及58.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採購產品將繼續獲納入有關目錄。倘我們現有的任何藥品被《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剔除或我們日後採購的主要新品未獲納入有關目錄，該等受影響產品的銷售額或會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若中國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於預計時間表內未實現中國醫藥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前景或受不利影響。

2012年3月14日，中國政府宣佈未來三年中國醫療保健改革的措施，主要著重進一步完善基本醫療體系及基本藥品體系，其中包括(i)完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ii)規管基本藥品採購機制。儘管有關改革預計會對中國醫藥行業產生積極影響，惟或會有以下列不利影響：

- 執行風險：預期支出或會較慢，且可能較所公佈者耗費更長時間及需要更多資金；
- 資金充足情況：國家醫療保健改革預算需要地方政府撥付巨額資金；
- 降價：透過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集中採購或會導致藥品降價，但可透過增加銷量補償；及
- 對較大公司有利：有關改革對比較小公司擁有更多藥品及資源的較大醫藥公司有利。

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儘管醫療保健改革計劃預計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對我們營運的整體影響尚不明確，而我們的業務得益或不如預期。

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風險

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不利變化的影響。

我們於中國成立，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控制外匯等諸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體。1978年開始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體制。改革開放後，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改革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

過去三十多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因素發展中國經濟。大多數改革措施前所未有或處於試行階段，預期會不時變更。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重新調整或推行其他改革措施。改革程序及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可能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雖然過去幾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不同地理位置及經濟行業的發展並不均衡。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會繼續增長，即便會有增長，亦無法保證會穩定及均衡增長。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例如，根據2015年4月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全球經濟展望，中國增長率由2013年的7.8%降至2014年的7.4%，預計再降至2015年的6.8%。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降低貸款基準利率)刺激經濟。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所採取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會有助改善中國經濟增長率。此外，該等措施即使長期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若減少對我們服務與產品的需求，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演變，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或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的全部業務在中國進行，故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或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根據民法體系，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詮釋，而法院判決及裁決先例的指導意義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旨在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及法規，加上已公佈的案例有限及並無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仍不明確且可能不一致。即使中國制定足夠法律，執行現有法律或基於現有法律執行合約仍存有不明朗因素或不穩定性，且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根據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部分未有及時或根本未有公佈)而定，故此可能有追溯效力。由於中國正不斷完善法律體系，我們無法保證法律法規及其執行詮釋的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或會受限。任何於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皆可能拖延甚久，以致產生大筆開支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另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的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落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轉換可能限制外匯交易，包括派付H股股息。

現行外匯法規已放寬中國政府對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等往來賬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會一直沿用。此外，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向股東派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我們資

風險因素

本賬內的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省級、市政或其他地方授權機構事先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此外，於中國從事股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國境內再投資規定。即便第19號通知放寬了外匯資本金結匯的限制，其實施程序及可行程度仍不明朗。以上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匯率波動及人民幣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收入為人民幣收入，當中部分需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H股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不斷波動，並會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求情況的變動影響。

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採用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的價值在規定範圍內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浮動。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倘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將對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與我們H股有關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可能承擔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發生不利變動而帶來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就H股派付的股息減少。此外，全球發售後，由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有關外幣波動的風險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我們無法預計人民幣在日後的波動幅度。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發出的訴訟程序傳票及執行有關判決。

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所有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居住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英國、日本及其他眾多國家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並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及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內地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同樣地，倘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但是該等相互認可和執行存在一定限制，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及要求。因此，倘爭議雙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或者無法滿足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的條件及要求，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裁定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難以甚至無法對我們、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準備金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可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作出分派。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留待隨後年度分派。

閣下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H股境外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須遵守的中國稅務責任則仍不確定。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

風險因素

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一般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所派付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境外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相關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同時，根據適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發行H股的公司一般向境外人士派付股息的適用稅率為10%。若10%稅率因採用中國與該境外人士所屬國籍的國家之間的稅務條約而不適用，(i)倘相關稅務條約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我們須退還多繳稅款；(ii)倘相關稅務條約規定的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我們須以該稅率預扣該境外人士所得稅；或(iii)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我們均須以20%的稅率預扣該境外人士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相關境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該稅率已減至10%，而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相關條約，該稅率可能進一步降低。中國稅務機構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尚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增值稅以及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派付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有所變更。如相關稅務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方式有任何改變，則可能對閣下所投資我們的H股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病(如伊波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禽流感、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流感(H7N9))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爆發衛生疫情會妨礙受感染地區的業務營運，拖累區域及國家經濟，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此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因應有關衛生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亦可能中斷我們或客戶的經營，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藥分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醫藥分銷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或公佈的信息，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素及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故我們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或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佈信息間的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此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而編撰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該等數據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就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投放的比重或重要性。

全球發售相關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市場，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故此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大不相同。此外，無法保證(i)我們的H股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ii)倘形成該交易市場，情況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我們H股的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合共擁有我們約64.81%股份(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我們約62.4%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擁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剝奪我們的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因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此外，當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可能不利或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將持續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不保證H股日後將持續於聯交所上市。由於其他因素，本公司未必能持續滿足聯交所上市規定。若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東將無法透過於聯交所交易出售H股。

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除本招股說明書外我們發佈的任何資料，或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營運的媒體報導一直不斷。我們不就有關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不對媒體散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媒體散播的有關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對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購買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H股的成交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後H股的成交價將取決於市場，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所處行業的過往表現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業務以及我們未來營業額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安排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況；及
- 與我們從事同類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對價格及交投量的重大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H股的投資者或會面對H股市價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定價與成交存在時間差，在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會面對H股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於交付H股(預期為定價日後的短期內)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H股持有人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故在定價日與H股開始交易日期期間，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H股在開始交易前其成交價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於日後在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我們的H股將在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

倘我們的H股或其他有關我們H股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有關我們H股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此外，日後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有關H股的證券(包括作為任何日後發售的一部分)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1)加強、擴大及整合現有分銷網絡及能力；(2)提升及促進B2B電子商務平台；(3)償還銀行貸款；(4)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及(5)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會因全球發售而即時面對大幅攤薄，亦可能因未來進行股本融資而面對攤薄。

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將就每股股份支付遠超我們的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價值的價格，並將因此遭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配有形淨資產，有意投資者將獲得少於彼等為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日後或需為應付我們現有營運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H股所賦予者優先。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信息，此類陳述和信息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招股說明書就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日後」、「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式和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分看法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且我們的全部業務於中國管理及營運。我們並無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廣東省的總部，監督業務及營運。鑑於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故對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實屬困難且商業上切不可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授該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依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該合規顧問會就我們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準則及指導的責任提供建議並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另一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倘董事預期會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式；
- (iii)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v)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或能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個人：

- (i)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ii)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林志雄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載列如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林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且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

林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計劃統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我們了解，公司秘書通常於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及法規協助發行人及其董事。

基於林先生於處理企業行政管理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我們認為林先生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然而，由於林先生不具備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我們計劃實施下述安排，確保林先生可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擁有相關資格的人士的必要協助。

我們已委任吳詠珊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林先生，以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三年內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該三年期屆滿後，為協助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本公司擬實施下列舉措：

- (i) 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將為林先生提供必要協助，藉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尤其有關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吳女士可憑藉相關經驗，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林先生和本公司提供意見。
- (ii) 林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獲得吳女士的協助，應有足夠時間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知識和經驗；
- (iii) 為使林先生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本公司將會確保林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獲得支援，而林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吳女士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相關的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與林先生定時溝通。吳女士將與林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林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林先生與吳女士亦將參加令其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要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為時不得少於15小時。上市後，林先生及吳女士於需要時均會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我們相信林先生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且上述安排將為林先生提供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相關資格的人士的必要協助。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該豁免於上市日期開始後最初三年生效。於最初的三年期滿時，本公司將對林先生的資格進行評估，以釐定委任其為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要求。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在吳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知識並取得特定經驗。其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說明書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無論如何，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並無變化，亦不表示當中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包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統籌。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較晚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的同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迄今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相關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H股將記入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的總辦事處。

買賣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任何有關H股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等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兌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說明書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完全不可兌換。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金平區 東方街道 泰安華庭東區 12棟1502房	中國
-------	---	----

鄭玉燕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佛山大道北65號	中國
-------	---------------------------------	----

范劍波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龍祥街道 如龍居委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宿舍 102號房	中國
-------	---	----

林志雄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泰山路 香域春天2棟1610房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金平區 東方街道 泰安華庭東區 12棟1502房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景光街18號 4樓	中國
周濤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文慧園北路9號 今典花園9號樓 C棟1601室	中國
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梧州路299弄7號801室	中國

監事

張玲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荃景灣西區 3棟601房	中國
鄭禧玥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錦泰花園東區 16棟804房	中國
張寒孜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金平區 東方園北區 2棟704房	中國

有關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披露於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經辦人(按字母順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2-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2號樓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行業顧問

廣州標點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745號
紫園商務大廈15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chmyy.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資料不屬於本招股說明書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志雄 中國 汕頭市龍湖區 泰山路 香域春天2棟1610房 吳詠珊 (FCIS、F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鄭玉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佛山大道北65號 吳詠珊 (FCIS、F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尹智偉(主席)
周濤
關鍵

提名委員會

姚創龍(主席)
周濤
關鍵

薪酬委員會

周濤(主席)
尹智偉
游澤燕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姚創龍(主席)
林志雄
尹智偉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金環南路
潮汕星河大廈1至4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迎賓路1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資料摘自標點信息編製的獨立報告。行業報告乃標點基於其數據庫資料、公開資料來源、行業報告、採訪數據及其他來源編製。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失實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就有關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委託標點信息編製研究報告，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相關行業的必要信息。研究報告「2015年中國醫藥行業市場研究報告」乃就編製本招股說明書而委託編撰。我們就編製並使用相關報告向標點信息支付總佣金人民幣450,000元，相關付款並不以我們成功上市或該行業報告的研究結果為條件。

有關標點信息

標點信息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下屬機構，自1979年以來一直致力於我國醫藥產業經濟研究，已向多家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

研究及方法

標點信息在編製標點信息報告時使用的方法概述如下：

- 依據自身建有60多個數據庫以及一些政府機構(如：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等)發佈的數據來進行研究。
- 實地調研企業，必要時走訪行業內的專家，收集有關市場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據此進行研究。
- 通過多方資料相互驗證的方法從而保證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增長假設及預測

預測數據基於歷史數據以線性回歸方法預測。標點信息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進行預測：

- 預測期內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維持穩定；
- 整個醫藥行業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 並無任何重大因素可導致當前醫藥分銷行業發展趨勢大幅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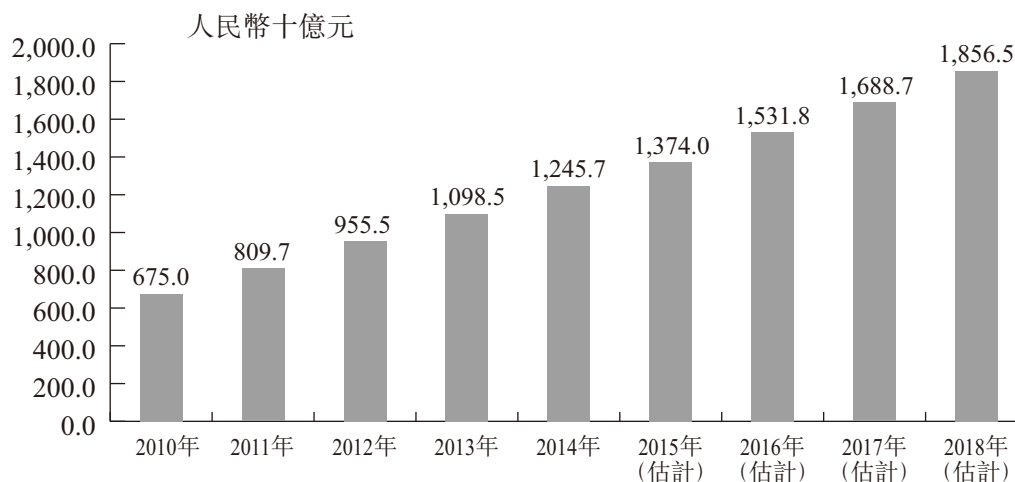
標點信息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認為本節所用資料摘錄自標點信息報告，因此該等資料的來源可靠。董事認為標點信息為具備豐富專業領域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因此標點信息編製的相關報告可靠且無誤導成分。

中國醫藥行業市場

概覽

根據標點信息表示，中國醫藥產品終端市場的銷售總額(包括醫院、診所、衛生站及零售藥店向消費者銷售藥品的金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6,750億元上升至2014年的人民幣12,4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6.6%，市場發展前景良好。此外，標點信息估計2014年至2018年藥品終端市場銷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2018年將達人民幣18,565億元。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8年中國醫藥市場按銷售總額計算的實際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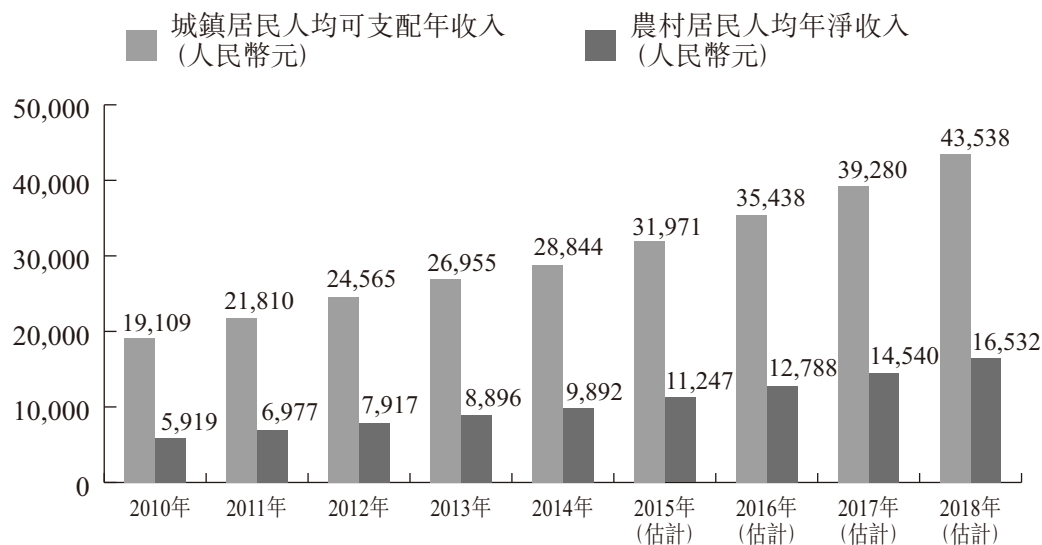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行業市場的增長動力

經濟增長，拉動醫療消費

中國為全球最快增長的經濟體系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4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63.6萬億元，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此外，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2010年人民幣19,109元增至2014年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而中國農村居民的人均年淨收入由2010年約人民幣5,919元增至2014年人民幣9,89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標點信息估計2018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年淨收入將分別達人民幣43,538元及人民幣16,532元。下圖載

行業概覽

列2010年至2018年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及農村居民人均年淨收入的實際及預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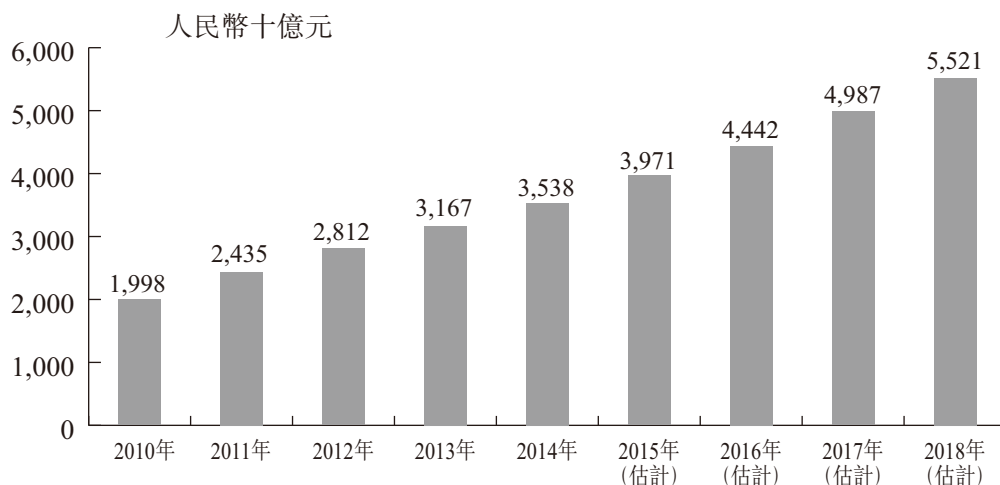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

醫藥衛生開支上升

醫療總支出的增長

根據中國衛生和計劃生育統計資料，中國的醫療總支出由2010年約人民幣19,980億元增至2014年約人民幣35,3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隨著全國醫療改革的持續推進，中國的醫療總支出迅速增長，預計在未來幾年將繼續增長。根據標點信息的數據，2014年至2018年，預期中國醫療支出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1.8%增長，2018年將達人民幣55,215億元。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8年中國醫療總支出的實際及預測情況：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

人均醫療支出

根據中國衛生和計劃生育統計資料，中國的人均醫療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1,490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58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人

均醫療支出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仍具有非常大的差距。中國人均醫療支出不到美國的5%，預計中國人均醫療支出未來將繼續快速增長從而促進醫藥消費增長。

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改革

由中國政府主導、現正進行的醫療改革旨在建設一個全國性的保險制度，為幾乎所有的中國人口提供可以負擔得起的醫療服務。目前，該系統由三種基本醫療保險組成：(i)其中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為面向城鎮職工和退休人員的一項強制性醫療保險計劃；(ii)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則為面向其他城鎮居民的一項自願性醫療保險計劃；及(iii)新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即新農合)則為面向所有農村居民的一項自願性計劃。中國城市／農村基本醫療保險已由2004年約10%的醫保覆蓋率分別擴大到2009年約94%及2013年約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兩個城鎮保險計劃覆蓋5.97億城鎮居民。同時，新農合覆蓋約7.36億農村居民。此外，2009年以來我國財政部醫療衛生財政預算決算支出逐年增長，至2014年我國醫療衛生財政預算、決算的金額均在人民幣9,000億元以上。

醫藥分家趨勢明顯

當前中國醫療改革取得重大進展。醫藥分家成為醫改的重點。醫藥分家，本質上是為了實現醫保控費和提高醫療效率，解決看病貴看病難問題。中國以藥養醫是在特定歷史環境下形成的，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政府難以補貼公立醫院的全部經營支出，便給予藥品加成的以藥養醫政策讓醫院自負盈虧，發展至今，因醫療服務價格提升較慢，以藥養醫愈演愈烈，扭曲了醫院和醫生價值。現階段，政府已經將破除以藥養醫，醫藥分家作為醫改的重點，無論是從頻頻頒佈的政策還是多區域試點，都可以看出醫藥分家是政策和醫療行業大方向。

其他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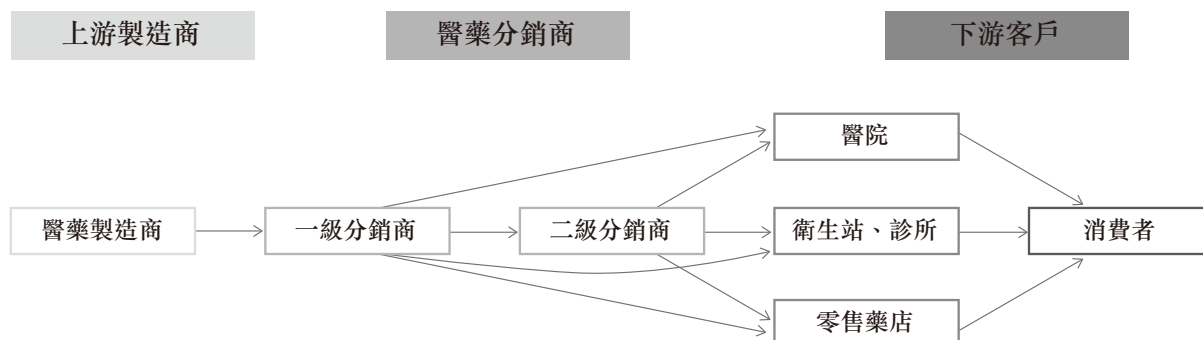
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數量最多的國家，為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提供了龐大的市場容量。隨著我國單獨「二胎」政策的進一步放開，人口的增長可能要進一步加快，將會進一步促進醫藥市場擴容。此外，60歲以上人口所佔比重越來越大，從2010年的12.2%增長至2014年的15.5%。60歲以上人群是老年性疾病及慢性疾病的高發人群。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加速，將促進醫療市場不斷擴容。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概覽

醫藥分銷業務是連繫醫藥製造商與醫藥零售商(包括醫院藥房、連鎖藥店、診所及其他銷售終端市場)的橋樑。醫藥分銷業務的價值主要在於兩方面：(i)從醫藥生產企業的角度來看，由於中國幅員廣闊，醫藥生產企業難以建立覆蓋整個中國的自身銷售網絡。通過與醫藥分銷商合作，醫藥生產企業可減少經營成本；及(ii)從中國政策及法規的角度來看，中國政府規定，企業從事藥品銷售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認證。因此，若醫藥生產企業尋求第三方在全中國分銷其產品，只有醫藥分銷商能做到。此外，由於中國幅員遼闊及醫藥市況不一，醫藥分銷過程中二、三級分銷商將湧入特定區域進行分銷。醫藥分銷業務在藥品儲存、轉售及物流方面於醫藥供應鏈中發揮重要作用。典型的醫藥分銷行業產業鏈可分為三大模塊：(i)上游醫藥製造業企業；(ii)醫藥分銷商(包括一、二級分銷商)；及(iii)下游客戶(醫院、衛生站、診所、零售藥店及終端消費者)。

行業概覽

醫藥製造商的藥品往往通過一到兩級的分銷商(部分情況下會出現三級甚至更多的分銷商)進行分銷，最終到達消費者。分銷商會根據自身掌握的網絡和資源，選擇由自己銷售到下游客戶或分銷至下級分銷商。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的成本費用趨勢

醫藥分銷企業的成本主要為採購成本及費用，例如人力費用、運輸費用和倉儲費用。採購成本方面：近幾年，政府頒佈一系列有關於藥品的政策和措施，導致出廠藥品價格普遍下降，從而壓縮了醫藥製造商的利潤空間。為了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製造商無法削減中間環節的利潤、不得不降低出廠價以避免分銷企業棄售。因此，批發企業的採購成本呈下降趨勢。費用方面：近幾年，儘管中國的人力成本和地價、房價普遍增長，但部分企業通過採取引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等一系列科學手段，提高了經營效率，抵消了該部分的支出增長。

終端市場

按下游客戶的類型，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的終端市場可分為公立醫院市場和自由競爭市場。公立醫院市場是指政府集中招標採購的醫藥銷售終端，自由競爭市場是指零售藥店、私人診所等非政府集中招標採購的醫藥銷售終端。

公立醫院市場具有非盈利機構的經營特點，藥品選擇權掌握在醫生手中，處方藥比重大，是中國最大的醫藥銷售終端。公立醫院渠道的供應鏈冗長且複雜，並且還存在多個具有壟斷資源的參與者，交易成本較高，國有大中型企業是該市場的優勢競爭者。

自由競爭市場的藥品選擇權掌握在患者手中，非處方藥比重大，具有高度市場化的特點，渠道扁平且高效，供應鏈中的每一個參與者都處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經營效率高的企業是該市場的優勢競爭者。從政策看，醫藥分家是大趨勢，醫藥銷售將由醫院終端引流至藥店等自由競爭市場終端。因此，預計自由競爭市場將快速擴容。

業務模式

中國醫藥分銷企業中，按照業務模式的不同，主要可分為經銷配送、專業代理及價值鏈整合三個類別。根據經銷配送商業模式，醫藥製造商在特定市場／地區內選擇一家醫藥公司配送自己的產品。有關醫藥產品的推廣及營銷等工作完全由製造商以及其僱用的第三方(例如醫藥推廣公司等)負責。醫藥分銷商則提供物流配送服務。根據專業代理商業模式，醫藥製造商在特定市場／地區內只選擇一家醫藥分銷商業公司作為獨家代理，負責其醫藥產品的所有分銷、推廣及營銷工作。根據價值鏈整合模式，分銷商透過貼牌(「貼牌」)生產整合上游製造業，同時整合下游零售藥店與顧客，從而控制整個醫藥價值鏈。

結合服務對象，醫藥分銷企業可進一步細分為(i)公立醫院市場的經銷配送商和代理商；及(ii)自由競爭市場的經銷配送商。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自由競爭市場具有高度市場化的特點，對分銷商經營效率的要求較高，較公立醫院市場更適合民營企業的經營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於自由競爭市場中的經銷配送模式。

進入壁壘

醫藥分銷企業的進入壁壘有：政策壁壘、配送能力壁壘、上游資源壁壘、下游資源壁壘及資金壁壘等。政策壁壘主要體現在兩方面：(i) GSP的認證要求趨於細節化、嚴格化；及(ii)醫藥分銷行業的市場集中度不高，國家一直鼓勵並引導行業內部提高集中度，導致新進入者困難重重。對於不同的市場而言，其主要進入壁壘有所不同。

由於公立醫院市場由政府主導特徵明顯，且採購量大，因此對分銷企業的公關能力、過往業績及配送能力要求較高。

相較於公立醫院市場，醫藥分銷企業進入自由競爭市場的主要壁壘為配送效率以及上下游資源的要求較高。自由競爭市場的眾多銷售終端分佈廣泛且採購量相對較小。因此分銷企業須具備較高的配送效率及網絡。此外，為控制質量與成本，藥店及其他終端市場經營者通常與一家或少數幾家分銷企業合作，分銷企業擁有的上游資源就成為重要的選擇依據。另外，中國市場龐大，即使擁有獨立分銷網絡的大型生產企業仍難以覆蓋全部區域。因此，於生產企業無法觸及的區域，分銷企業的下游資源就顯得極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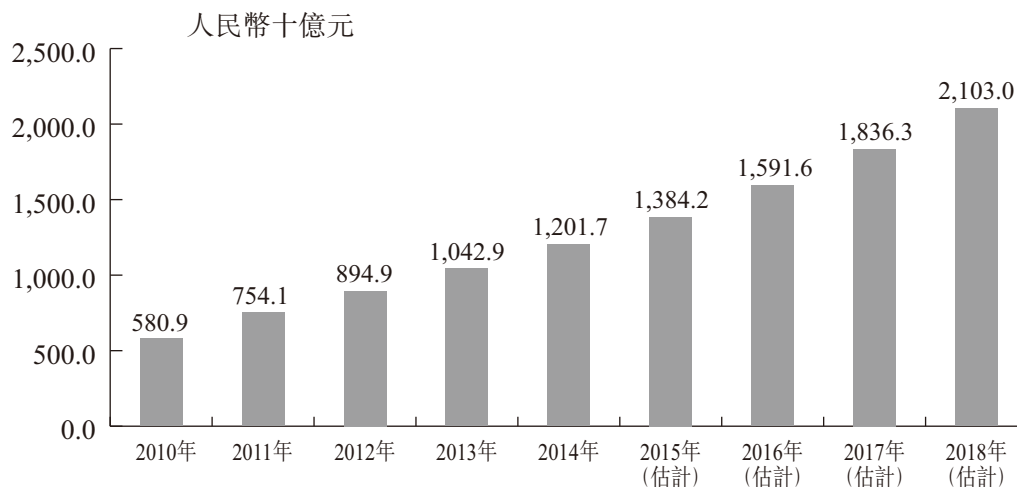
由於上述進入壁壘，醫藥分銷行業的規模效應尤為重要。經營規模越大的企業，其銷售網絡越廣泛深入、上下資源越豐富、可獲取的資金量越充足，同時也成為政策所支持的提高行業集中度的積極參與者。

市場增長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在中國，分銷商對醫院、衛生站、診所及零售藥店的銷售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5,809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0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為19.9%。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醫藥分銷行業的銷售額預計將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21,0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8年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實際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

競爭格局

在中國醫藥分銷前五大企業中，目前只有一家企業的分銷收入突破千億元人民幣，其2014年分銷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31億元。下表載列中國醫藥分銷行業五大企業的销售收入及全國的市場份額：

排名	企業名稱	業務範圍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分銷業務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全國市場份額	分銷業務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全國市場份額	分銷業務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全國市場份額
1	A	全國	144.7	16.2%	180.3	17.3%	213.1	17.7%
2	B	全國	61.2	6.8%	72.9	7.0%	86.9	7.2%
3	C	全國	58.9	6.6%	68.0	6.5%	82.0	6.8%
4	D	全國	28.6	3.2%	32.3	3.1%	39.7	3.3%
5	E	以華南地區為核心	19.1	2.1%	22.9	2.2%	26.5	2.2%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

附註：排名依據《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各上市公司的年報、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以及走訪行業專家和醫藥行業的其他人士得出。銷售收入僅指企業分銷業務的銷售收入，不含企業醫藥生產、零售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收入。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B2B行業的發展情況

在中國，醫藥B2B有兩種類型：(i)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交易(B2B)，即政府主導下的B2B藥品集中採購平台，為非盈利性質；及(ii)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通過自身網站與本企業聯屬人士之外的其他企業進行的交易(B2B)，簡稱「藥企B2B」。

截至2014年底，全國具有與其他企業進行互聯網B2B藥品交易資質的特許企業共73家。藥企B2B的特點是品類多、訂單金額大，但是購買頻次不頻繁。藥企B2B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交易中介服務收費、廣告費用、物流配送費等，但因該類平台參與主體較少，平台規模普遍較小。

B2B平台具備減少不必要分銷步驟及縮短分銷流程的功能，符合政策指引。同時，B2B平台能削減企業交易成本。因此，預計藥企B2B日後發展樂觀。

中國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行業

中國華南地區概覽

中國華南地區由三個省份組成，分別為廣東省、廣西及海南省。截至2014年年底，廣東省、廣西和海南省的常住人口分別為107.2百萬、47.5百萬及9.0百萬人。華南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在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約為14%，其中廣東省2014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佔比為10.7%，是華南地區經濟實力最強的省份。下表為華南地區國內生產總值的情況：

指標 (人民幣十億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廣東省	4,601.3	5,321.0	5,706.8	6,216.4	6,779.2
廣西	957.0	1,172.1	1,303.5	1,437.8	1,567.3
海南省	206.5	252.3	285.6	314.6	350.1
華南地區國內生產總值 合計	<u>5,764.8</u>	<u>6,745.4</u>	<u>7,295.9</u>	<u>7,968.8</u>	<u>8,696.6</u>
華南地區國內生產總值 在全國的比重	14.1%	13.9%	13.7%	13.6%	13.7%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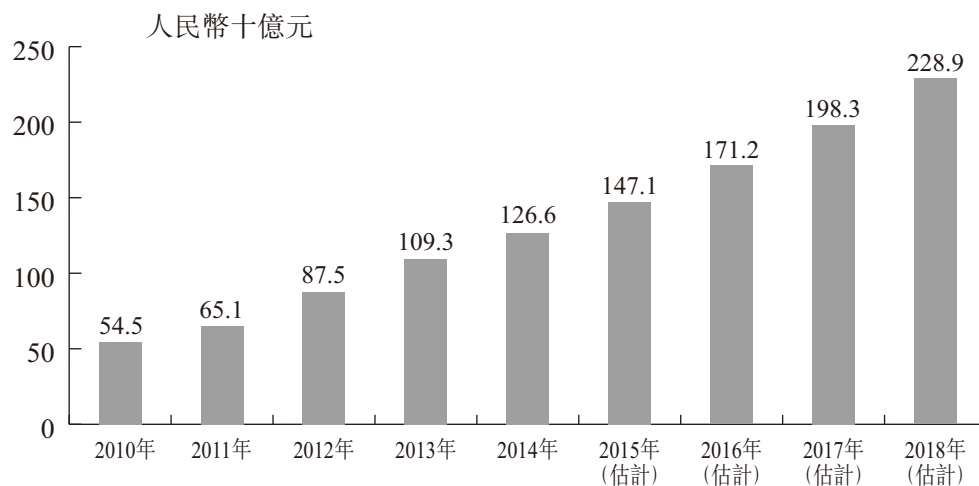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主要增長因素

廣東省是我國國內生產總值排名第一的省份，廣東省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遠高於全國水平，帶動了華南地區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高於全國水平。從整體趨勢看，華南地區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於全國水平。作為經濟大省，廣東省還有極大的提升空間。

市場增長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華南地區醫藥分銷行業銷售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54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5%。標點信息預計直至2018年，華南地區醫藥分銷行業銷售額將達人民幣2,2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下圖載列2010年至2018年華南地區醫藥分銷市場的實際及預測規模：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

競爭格局

2014年，從華南地區醫藥大企業的總市場份額看，華南地區醫藥分銷行業屬於適度集中的市場，領先企業的規模優勢明顯。然而，考慮到2014年華南地區有約2,350家分銷企業，領先企業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餘下市場由眾多小型分銷企業共享。

2014年，根據醫藥分銷業務的銷售收入，我們在華南地區醫藥分銷行業中排名第七，在華南地區民營醫藥分銷企業中排名第三。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華南地區醫藥分銷行業七大企業的销售收入及華南地區與中國的市場份額：

排名	企業名稱	企業性質	業務覆蓋範圍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分銷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華南地區 市場份額	中國 市場份額	分銷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華南地區 市場份額	中國 市場份額	分銷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華南地區 市場份額	中國 市場份額
1	E	中外合資 (附註2)	以華南地區為 核心，向其他 區域延伸	19.1	21.8%	2.1%	22.9	21.0%	2.2%	26.5	20.9%	2.2%
2	F	國有	華南地區	16.1	18.4%	1.8%	19.4	17.8%	1.9%	22.2	17.5%	1.9%
3	B	國有	全國	3.0	3.4%	0.3%	9.2	8.4%	0.9%	11.5	9.1%	1.0%
4	D	民營	全國	4.4	5.0%	0.5%	4.8	4.4%	0.5%	5.4	4.3%	0.5%
5	G	民營	廣西	3.3	3.8%	0.4%	4.3	3.9%	0.4%	5.3	4.2%	0.4%
6	H	國有	全國	3.8	4.3%	0.4%	4.1	3.7%	0.4%	5.1	4.0%	0.4%
7	本公司	民營	華南地區	2.0	2.3%	0.2%	2.4	2.2%	0.2%	3.0	2.4%	0.3%

資料來源：標點信息

附註：

- 排名乃參考多份公司訪談、《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分析報告》、各上市公司的年報、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走訪行業專家和醫藥行業的其他人士，並基於標點信息的內部數據庫而得出。銷售收入僅指企業分銷業務的銷售收入，不含企業醫藥生產、零售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收入。由於B、D及H公司在華南地區無統一的分銷平台，故以集團名納入排名，銷售收入數據為其集團在華南地區的分銷銷售收入。
- E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其50%股權由國有企業持有。
- 由於F公司及本公司位於華南地區並將華南地區作為主要業務經營地區，且來自其他地區的銷售收入對F公司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重大影響，故標點信息將F公司及本公司來自中國分銷業務的總銷售收入視為來自華南地區分銷業務的銷售收入。

本節載列與我們中國境內公司的營運有關之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醫藥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監管框架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和保健食品、醫藥物流的法律監管，因此我們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的監管及監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連同其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實施條例，規定了中國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管理的法律框架，涵蓋中國醫藥產品的製造、分銷、註冊、包裝、定價及廣告。於2015年4月24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頒佈之日起生效。主要修訂包括：(1) 已刪除於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註冊，必須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許可證的規定。獲取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許可證不再為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前提。因此，已刪除原來第100條，從而與2015年修訂本一致，(2) 原來第55條(有關條款訂明(其中包括)政府主管定價部門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所訂明的定價原則及基於平均社會成本、市場上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公眾影響力，對價格由政府釐定或支配的藥品的價格作出合理釐定及調整)已被刪除，故此政府決定不再直接釐定及支配大多數藥品的價格，及(3) 倘政府不再直接釐定或支配大多數藥品的價格，藥品價格仍須遵守國務院下主管機關規定的有關藥品價格控制的法規。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4日共同頒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發改委亦同時頒佈《關於公佈廢止藥品價格文件的通知》及《關於加強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監管的通知》。

根據該等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外，取消藥品政府定價。其中，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探索建立引導藥品價格合理形成的機制；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將通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

監管概覽

艾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自主制定價格。政府將透過改進藥品採購機制、加強醫療保險系統的成本控制功能及加強監管醫療行為及價格行為，繼續監管藥品定價及建立市場主導的藥品價格制訂機制。

我們亦須遵守規範醫藥產品分銷及醫療器械及保健食品分銷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行政管理機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作為醫藥和保健行業的主管機關，負責藥品(包括傳統中藥)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行政監督及技術監督。省、自治區和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其各自轄區內食品藥品的監督及管理。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前身為衛生部)是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及最高行政機關)直屬的部門，主要負責與醫藥行業沒有直接關連的公共醫療衛生事務。國家衛生計生委同時負責藥品管理的多項監督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醫療體制改革、制訂及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訂國家藥物代碼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提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藥物定價政策的建議及監督醫療機構。

中國商務部乃中國流通產業(包括但不限於醫藥分銷行業)的主管機關，負責：制訂有關醫藥分銷行業發展的計劃、政策及標準；加強醫藥分銷行業的結構重整；指導醫藥分銷行業的改革；及推進中國現代醫藥分銷行業的發展。

發改委負責保健產品行業發展規劃的宏觀指導及管理；藥品價格監督及管理；及《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項下部分藥品以及生產及分銷遭壟斷藥品的國家統一零售價的制訂。

行業政策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項目。除允許類別外，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投資項目均載列於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根據此目錄，特殊藥品低溫配送等物流及相關技術服務屬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其餘藥品、醫療器械及保健食品的經營與分銷屬於允許類項目。

醫藥產品分銷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經營企業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藥品經營許可證》

開辦藥品批發企業須經企業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辦藥品零售企業須經企業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獲得審批後，相關機構將頒發《藥品經營許可證》。頒發該許可證須審查運營設備、倉庫及環境、質控系統及人員等。取得相關許可證後，企業方可經營藥品。

根據於2004年4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各《藥品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其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換發《藥品經營許可證》。原發證機關按規定的申辦條件進行審查，符合條件的，收回原證，換發新證。不符合條件的，可限期3個月進行整改，整改後仍不符合條件的，註銷原《藥品經營許可證》。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經營企業須根據於2015年5月18日修訂並於2015年6月25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其藥品經營業務，並在經相關藥品監督管理局檢驗後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訂明有關藥品經營的一套質

監管概覽

量指引，監管藥品批發及零售商，確保藥品的質量。目前，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包括於2000年11月16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實施細則》和2003年4月24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有關標準規定藥品經營企業須嚴格控制藥品經營，包括有關人員資格、經營場所、倉儲、驗收設備和設施、管理及質量控制的標準。

根據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的《廣東省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管理辦法(試行)》，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委託設區的市藥品監督管理局(下稱市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本轄區內藥品經營企業GSP認證申請的初步審查工作。《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重新認證的，持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提出申請。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3年6月24日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通知，藥品經營企業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任何一證到期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均以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為標準，對批發企業、零售企業組織檢查，符合要求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發《藥品經營許可證》，並發放《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於2015年12月31日前，所有藥品經營企業無論其《藥品經營許可證》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是否到期，必須達到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未達到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的，不得繼續從事藥品經營活動。

藥品分銷監督和管理

為加強藥品的監督管理，規範醫藥產品的流通秩序和確保質量，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1月31日頒佈《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對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購銷、運輸及存儲藥品，以及醫療機構購進和存儲藥品等多項事宜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對實施電子監管的藥品，企業應當按規定進行藥品電子監管碼掃碼，並及時將數據上傳至中國藥品電子監管網系統平台。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1月4日下發的《關於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全面實施藥品電子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2015年第1號)，2015年12月31日前，所有藥品批發、零售企業須全部入網，嚴格按照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對所經營的已賦碼藥品「見碼必掃」，及時核注核銷、上傳信息，確保數據完整、準確，並認真處理藥品電子監管系統內預警信息。

農村藥品分銷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3年6月頒佈的《關於開展加強農村藥品監督促進農村藥品供應網絡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以及2004年3月5日頒佈的《關於全面開展加強農村藥品監督網絡建設促進農村藥品供應網絡建設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指明有關加強農村藥品監督及促進農村藥品供應網絡建設(簡稱「兩網」建設)的指導思想及試點工作目標以及挑選試點的若干區域。

商務部於2011年5月5日頒佈《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1-2015)，據此，鼓勵藥品流通企業積極參加藥品招標採購，做好藥品配送。同時鼓勵大中型骨幹藥品流通企業向居民社區和村鎮延伸銷售與配送網絡，實現藥品流通對基層的有效覆蓋，提高農村和偏遠地區藥品供應的安全性、便利性。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自2004年7月8日頒佈及實施之《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界定在互聯網上提供經營性和非經營性的網上藥品信息服務。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12日頒佈及實施之《關於貫徹執行〈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記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工作遵循屬地管理的原則，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經營性和非經營性)的申請予以受理審核。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自2005年12月1日實施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提供藥品(包括醫療器械、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交易服務的電子商務活動。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通過自身網站與本企業成員之外的其他企業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進行審批。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機構資格證書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統一印製，有效期五年。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推廣安全、有效及方便使用醫藥產品，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藥品可按照其品種、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分成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兩類。處方藥指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才能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而非處方藥則指毋須執業醫師或助理醫師處方即可自行判斷購買及服用的藥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為《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遴選及審批藥物和發佈及調整該目錄。非處方藥按有關藥物的安全性再細分為甲類和乙類，兩類藥物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以及經營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須得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授權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

中國根據2005年11月1日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生效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管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的分銷。於中國，精神藥品分為第一類和第二類兩個不同的類別，而第一類受監管的程度最高。根據規定，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從事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批發業務的企業(即區域性批發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專門從事批發第二類精神藥品的企業必須事先取得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全國性批發企業和區域性批發企業可以從事第二類精神藥品批發業務。

根據衛生部、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七部門於2010年7月7日聯合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衛規財發[2010]64號)，縣級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等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參加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醫療機構和藥品生產經營企業購銷藥品必須通過各省(區、市)政府建立的非營利性藥品集中採購平台開展採購，實行統一組織、統一平台和統一監管；藥品集中採購實行藥品生產企業直接投標；入圍藥品可以由生產企業直接配送，也可以委託藥品經營企業配送。

監管概覽

生產企業委託配送的，應當充分考慮配送企業的實際配送能力和配送業績以及醫療機構對其服務質量、服務信譽的認同程度等；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不納入藥品集中採購目錄，第二類精神藥品、醫療放射藥品、醫療毒性藥品、原料藥、中藥材和中藥飲片等藥品可不納入藥品集中採購目錄。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15年2月13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與中國其他八個部門及委員會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辦法」），旨在鞏固完善基本藥物制度，建立健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遴選調整管理機制。

醫療器械經營

根據2014年3月7日修訂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分為三個類別：第一類低風險醫療器械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可以通過常規管理得到保證；第二類中風險醫療器械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應受到嚴格控制和監督；第三類高風險醫療器械指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必須通過特別措施嚴格控制及監督。

醫療器械的分類及醫療器械的分類準則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制定及調整，並須向公眾公佈。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經營實施分類管理。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和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從事批發或零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必須取得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發出的經營許可證，從事批發或零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取得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該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申請續期。

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為加強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經營管理行為，保證公眾用械安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根據相關法規規章規定，於2014年12月12日頒佈了《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明確要求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應當在醫療器械採購、驗收、儲存、銷售、運輸、售後服務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保障經營過程中產品的質量安全。

保健食品、食品分銷

根據於1996年3月15日由衛生部頒佈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銷售商必須向供應商索取包括衛生行政部門准許業務範疇之《保健食品批准證書》和產品檢驗合格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進行了修訂，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為貫徹實施新的食品安全法，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2015年11月10日頒佈了國家工商總局令第79號令以廢止《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和《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進行了修訂，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於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

藥品第三方現代物流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5年4月19日頒發的《關於加強藥品監督管理促進藥品現代物流發展的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160號)，允許有實力並具有現代物流基礎設施及技術的企業為已持有許可證的藥品企業開展第三方藥品現代物流配送，第三方藥品現代物流企業應在不同區域設有儲運設施，能夠為藥品企業提供跨(區、市)的藥品儲存、配送服務。倉儲、運輸條件要優於《開辦藥品批發企業驗收實施標準(試行)》中相關條件的要求。

國家醫保計劃

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國家醫保計劃已包括《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之醫藥產品。根據由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基本醫療保險，且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支付。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加者及其僱主須按月支付保險費。由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若干機關於1999年5月12日頒發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進一步要求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須為臨床需要、安全、有效、價格合理、方便用戶使用和可於市場上購買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現行版)收載的藥品；
- 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標準；或
-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進口。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11月27日頒佈並經多次修訂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是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支付藥品費用的標準。目錄內藥品分西藥、中成藥和中藥飲片3部分，其中，西藥部分和中成藥部分用准入法，規定基金准予支付費用的藥品，基本醫療保險支付時區分甲、乙類，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支付時不分甲、乙類(統籌地區對於甲類藥品，要按照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全額給付，不得再另行設定個人自付比例。對於乙類藥品可根據基金承受能力，先設定一定的個人自付比例，再按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給付)；中藥飲片部分用排除法，規定基金不予支付費用的藥品；參保人員使用目錄內西藥、中成藥和目錄外中藥飲片所發生的費用，具體給付標準按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的有關規定執行。

農村居民醫療補助

國家衛生計生委、財政部於2015年1月23日頒佈的《關於做好2015年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作的通知》，2015年，各級財政對新農合的人均補助標準在2014年的基礎上提高60元，達到380元，其中：中央財政對120元部分的補助標準不變，對260元部分按照西部地區80%、中部地區60%的比例進行補助，對東部地區各省份分別按一定比例補助。農民個人繳費標準在2014年的基礎上提高30元，全國平均個人繳費標準達到每人每年120元左右。積極探索建立與經濟發展水平和農民收入狀況相適應的籌資機制，逐步縮小城鄉基本醫保制度籌資水平差距。

藥品價格管制

根據於2001年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國務院對藥品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者市場調節價。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以及目錄以外具有壟斷性生產、經營的藥品，實行政府定價或者政府指導價；對所有其他藥品，實行市場調節價。

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發改委的前身）於2000年7月20日頒佈的《國家計委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以及自2005年8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醫藥產品的價格須由中國政府或基於市場情況釐定。於2010年3月5日，發改委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並調整了2005年公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發改委於2009年9月28日發佈了《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公佈國家基本藥物零售指導價格的通知》（現已失效），此通知對國家基本藥物的價格設立了上限。在中國出售的若干醫藥產品（主要為《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所載者）價格主要受指導價格或價格上限等價格管制。經營商不得將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政府指導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物價格由相關醫藥公司自行酌情決定。

監管概覽

藥品的指導價格和價格上限乃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認為合理的邊際利潤、藥品品種和質量、平均生產成本和替補藥品的價格而定。發改委直接監管目錄部分藥物的價格，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理部門監管《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物目錄》上其餘藥物的價格。此外，根據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及國務院糾風辦、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商務部、財政部、勞動及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5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對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實行價格管制，並將整體調整若干價格偏低的醫藥產品的售價(即有臨床使用需求，但生產企業因其零售價格低而並無大量生產的醫藥產品)。特別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醫藥產品採購成本的115%或若干傳統中藥產品的125%。

於2009年11月9日，發改委、衛生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根據此通知，除已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其生產或買賣具有壟斷性的部分藥物外，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物受到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所有其他藥物的價格由市場決定。

2015年2月2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就完善公立醫院集中採購工作提出指導意見，醫院使用的所有藥品(不含中藥飲片)均應透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

於2015年4月24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4次會議通過並於頒佈之日起生效。根據該法例，原來第55條(有關條款訂明(其中包括)政府主管定價部門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所訂明的定價原則及基於平均社會成本、市場上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公眾影響力，對價格由政府釐定或支配的藥品的價格作出合理釐定及調整)已被刪除，故此政府決定不再直接釐定及支配大多數藥品的價格，而於政府不再直接釐定或支配大多數藥品價格的情況下，藥品價格仍須遵守國務院下主管機關規定的有關藥品價格控制的法規。

監管概覽

發改委、國家衛生計生委、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4日共同頒佈《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發改委亦同時頒佈《關於公佈廢止藥品價格文件的通知》。

根據該等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物的價格仍將由發改委透過設立最高出廠價及最高零售價而予以支配外，其他藥品的售價均將不由政府釐定。與此同時，政府將透過改進藥品採購機制、加強醫療保險系統的成本控制功能及加強監管醫療行為及價格行為，繼續監管藥品定價及建立市場主導的藥品價格制訂機制。

發改委於2015年5月4日實施《關於加強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監管的通知》，要求各級價格主管部門立即開展為期六個月的藥品價格專項檢查，檢查對象為藥品生產企業、醫療機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血站、藥品集中採購平台等單位，檢查重點是競爭不充分藥品和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藥價格，檢查內容是上述單位有否藉藥品價格改革之機從事擾亂市場價格秩序的違法行為。

此外，任何與《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不符的藥品定價管理相關過往政策或條文將被廢除。

醫藥產品的廣告限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15年4月24日進行了修訂，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2015年9月1日起生效），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不得有下列內容：

- 不科學地聲稱或保證具有功效或用途；
- 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說明；
- 與其他藥品、醫療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作比較；
- 利用醫藥研究所、學術機構、醫療機構或者專家、醫生、患者的名義和形象作證明的；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監管概覽

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省級或以上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國家規定的應當在醫生指導下使用的治療性藥品廣告中，必須註明「按醫生處方購買和使用」。倘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須於發佈前進行審查的廣告在未經廣告審查機關批准下發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廣告發佈者停止發佈，消除相應範圍內的影響，並有可能被處以廣告收入一倍以上至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醫藥產品廣告須經企業所在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醫藥產品廣告一經批准，即可獲授批准文號；未取得批准文號的，不得發佈醫藥產品廣告。處方藥可以在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和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共同指定的醫學、藥學專業刊物上介紹，但不得在大眾傳播媒介發佈廣告或者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公眾為對象的廣告宣傳。違反本法有關醫藥產品廣告的管理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並由發出廣告批准文號的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撤銷廣告批准，一年內不受理該品種的廣告審批申請。

反賄賂行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對於給予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倘上述行為不構成犯罪的，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對商品經營者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應予以沒收。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1996年11月15日生效）規定了「財物或其他手段」的詳細範疇。暫行規定定義，「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等名義，或者以報銷各種費用等方式，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形式的旅遊或觀光、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明確，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

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商業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於2008年11月20日生效)，醫療機構中的經營者可能因商業賄賂的若干罪行遭起訴，該等罪行包括非政府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非政府工作人員行賄罪、受賄罪、單位受賄罪、行賄罪、對單位行賄罪、介紹賄賂罪、單位行賄罪。倘定罪，該經營者可能受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處罰。

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合同法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是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之間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協議。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時生效。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承擔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

產品責任與消費者保障

若所售產品對消費者造成損害，會引致產品責任索償，受害人可索取賠償或補償。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規定，因偽劣產品而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民事責任。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和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該法律，銷售問題產品的經營者，可被沒收及充公銷售有關產品所得盈利、吊銷營業執照和罰款，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的權益。所有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銷毀等措施。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藥品召回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12月10日頒佈《藥品召回管理辦法》，旨在加強藥品安全的監管，保障消費者藥品使用安全。根據該辦法，醫藥生產商負責召回市場上有潛在安全問題的產品。「潛在安全問題」是指由於研發或生產等原因導致藥品存在危害人體健康及生命的不合理風險。醫藥生產商可主動提出召回或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省級地方分部的要求召回。根據該辦法，藥品分銷商主要有以下有關藥品召回的責任：(i)按召回計劃協助醫藥生產商召回，進行溝通並及時提供召回相關反饋，以及管理和接收退回產品；(ii)當發現其分銷的藥品有任何「潛在安全問題」時立即停止分銷有關藥品，並向生產商、供應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報告；及(iii)配合醫藥生產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對有關藥品「潛在安全問題」進行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

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且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從事產品銷售、提供特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須就生產、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增加的價值支付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而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一般須按業務營業額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按照該條例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性賬戶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或向該等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境外直接投資政策的管理將作出以下主要調整：

- (1) 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2) 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主要包括(i)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ii)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iii)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專利法

根據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由各自申請日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罰。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自動獲發專利。

監管概覽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力，但中國為締約國的專利合作條約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無保證可獲發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疇。

商標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物流營運

根據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貨物運輸經營業務的企業須根據經營範圍自縣級或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獲得道路運輸營業許可證。根據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1日發佈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廣東省道路運輸條例》，在該省行政區域內使用自有車輛為本單位生產、生活服務的普通貨物運輸，包括本單位生產所需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和銷售商品等的運輸，以及使用拖拉機從事農業生產資料、農產品和農村生活資料等的運輸，不納入道路貨物運輸行業管理範圍。

勞工保障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須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權利，包括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乃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及僱員勞資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及修訂進行規管。為建立勞資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須於僱主聘用僱員入職起一個月內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經修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如僱主若未能按時繳納，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並支付滯納金。

歷史

我們的主要業務醫藥分銷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3月，本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成有限責任公司，並委任姚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於2000年，本公司主要於汕頭從事藥品銷售。2002年11月，姚先生直接投資本公司並自此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06年，我們於汕頭以外地區(包括潮南及澄海)設立分銷站，擴展我們於粵東的藥品分銷市場地位。隨著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我們於2009年於汕頭成立醫藥物流配送中心，以集中資源壯大分銷能力。於2011年，按照我們於華南地區擴大市場滲透的業務策略，我們於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佛山創美，並於2012年在佛山建立第二個醫藥物流配送中心，以擴大我們於華南地區的市場。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

重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00年	本公司於汕頭從事藥品銷售業務。
2004年至2014年	獲汕頭市國家稅務局與汕頭市地方稅務局評為A級納稅人(有效期：200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06年	我們於汕頭以外地區(包括潮南及澄海)建立分銷站以拓展粵東地區的業務運營。
2009年	我們於汕頭建立醫藥物流配送中心。
2010年	我們獲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開始從事第三方醫藥產品物流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011年
- 我們獲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廣東省國土資源廳等聯合評為「廣東省現代產業500強項目」之一。
- 我們獲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評為「廣東省醫藥流通行業領軍品牌」。
- 2011年至2015年
- 獲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員會與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評為2011年至2014年納稅大戶。
- 2012年
- 佛山創美開始運營我們的佛山醫藥物流配送中心以拓展華南地區醫藥市場。
- 2013年
- 我們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2010-2011年度國家「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我們的商標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 我們獲中共汕頭市委及汕頭市人民政府評為「汕頭市百家骨幹企業」及「汕頭市百家現代服務業企業」。
- 2014年
- 我們獲中國醫藥商業協會頒發2013-2014年全國藥品流通行業「最佳質量管理創新獎」、「最佳物流管理創新獎」及「最佳對供應商服務獎」。
- 2015年
- 我們推出電子商務平台「創美e藥」並開始B2B醫藥電子商務業務。
- 我們獲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及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評為「中國AAA級信用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前身(「前身」)為1984年2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作為物流及資源中心為組織內部各部門供應原材料並進口中西藥。

由於我們的前身連續三年虧損，2000年1月17日我們的前身謀劃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方案」)，隨後成為本公司。

根據改制方案，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00元，分別由(i)汕頭醫藥(集團)公司(「醫藥集團」)出資人民幣200,000元(22.73%)；(ii)汕頭市創美貿易有限公司(「創美貿易」)出資人民幣480,000元(54.54%)；及(iii)汕頭市創美廣告有限公司(「創美廣告」)出資人民幣200,000元(22.73%)。醫藥集團當時為我們前身的主管部門，而創美貿易及創美廣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創美貿易的法定代表人是姚先生胞兄姚楚雄先生，而醫藥集團及創美廣告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改制方案，我們的前身於1999年12月31日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由醫藥集團接手。當時所有在職及退休員工重新安置並獲得悉數補償。改制方案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權利及負債。

改制方案於2000年1月26日獲相關部門批准，2000年3月6日，姚先生成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880,000元由下列各方出資：

股東	註冊 資本數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創美貿易	480,000	54.54
創美廣告	200,000	22.73
醫藥集團	200,000	22.73
	<u>880,000</u>	<u>100.00</u>

我們的前身於緊接改制方案前的主要業務包括批發、零售、代理、製造及加工中藥和西藥設備。本公司於2000年成立後，我們的經批准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銷售中藥、抗生素及保健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01年8月28日，醫藥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即註冊資本)向創美貿易轉讓本公司22.73%股權。有關轉讓的原因是醫藥集團為國有企業，在改制方案完成後繼續短暫擔任本公司股東僅為過渡安排。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 資本數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創美貿易	680,000	77.27
創美廣告	200,000	22.73
	<u>880,000</u>	<u>100.00</u>

2002年11月1日，創美貿易以代價人民幣680,000元(即註冊資本)向姚先生轉讓所持本公司的77.27%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 資本數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姚先生	680,000	77.27
創美廣告	200,000	22.73
	<u>880,000</u>	<u>100.00</u>

2002年11月15日，創美廣告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即註冊資本)向姚楚雄先生(姚先生胞兄)轉讓所持本公司的22.73%的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 資本數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姚先生	680,000	77.27
姚楚雄先生	200,000	22.73
	<u>88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部分人民幣9,120,000元通過資本化本公司所欠姚先生貸款合共人民幣9,120,000元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 資本數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姚先生	9,800,000	98.00
姚楚雄先生	200,000	2.00
	<u>10,000,000</u>	<u>100.00</u>

2008年12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部分人民幣20,000,000元通過資本化本公司所欠姚先生貸款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出資。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 資本數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姚先生	29,800,000	99.33
姚楚雄先生	200,000	0.67
	<u>30,000,000</u>	<u>100.00</u>

2010年5月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部分人民幣40,000,000元通過(i)資本化本公司所欠姚先生貸款合共人民幣28,000,000元；及(ii)姚先生以現金人民幣12,000,000元注資。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 資本數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姚先生	69,800,000	99.71
姚楚雄先生	200,000	0.29
	<u>7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1年7月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部分人民幣10,000,000元為姚先生現金注資。註冊資本增加後，本公司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 資本數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姚先生	79,800,000	99.75
姚楚雄先生	200,000	0.25
	8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16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姚先生出資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9,800,000元中，透過資本化本公司所欠姚先生的貸款出資的共人民幣57,120,000元由姚先生以同等價值的貨幣置換出資，並更改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姚先生亦於有關置換完成後確認，將豁免本公司所欠的上述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出資置換合法有效。

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權曾進行下列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註冊 資本數額及 百分比	代價
姚楚雄先生	悠然投資	人民幣200,000元 (0.25%)	人民幣1,200,000元
姚先生	姚女士	人民幣6,500,000元 (8.125%)	零
姚先生	悠然投資	人民幣800,000元 (1.0%)	人民幣4,800,000元
姚先生	智創投資	人民幣1,000,000元 (1.25%)	人民幣6,000,000元
姚先生	美智投資	人民幣1,500,000元 (1.875%)	人民幣9,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後，我們的股權情況如下：

股東	註冊 資本數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
姚先生	70,000,000	87.500
姚女士	6,500,000	8.125
美智投資	1,500,000	1.875
悠然投資	1,000,000	1.250
智創投資	1,000,000	1.250
	<u>80,000,000</u>	<u>100.00</u>

姚女士為姚先生之母。美智投資為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智投資由48名個人擁有，包括1名普通合夥人及4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普通合夥人)擁有美智投資28.47%權益，監事鄭禧玥女士(有限合夥人)擁有美智投資13.93%權益以及監事張寒孜女士(有限合夥人)擁有美智投資1.33%權益。其他個人為我們的僱員及前任僱員。

悠然投資為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悠然投資由40名個人擁有，包括1名普通合夥人及3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我們的僱員李鎮華女士(普通合夥人)擁有3.00%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有限合夥人)擁有37.70%權益。其他個人為我們的僱員及前任僱員。

智創投資為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創投資由16名個人擁有，包括1名普通合夥人及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普通合夥人)擁有53.90%權益以及執行董事范劍波先生(有限合夥人)擁有25.20%權益。其他個人為我們的僱員。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以「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名註冊成立，於2015年5月28日自汕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營業執照。轉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佛山創美

佛山創美為於2011年7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其中廣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廣東創美」)出資人民幣9.0百萬元(即註冊資本的30%)以及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1.0百萬元(即註冊資本的70%)。佛山創美的主要業務為醫藥分銷，於2012年1月開始該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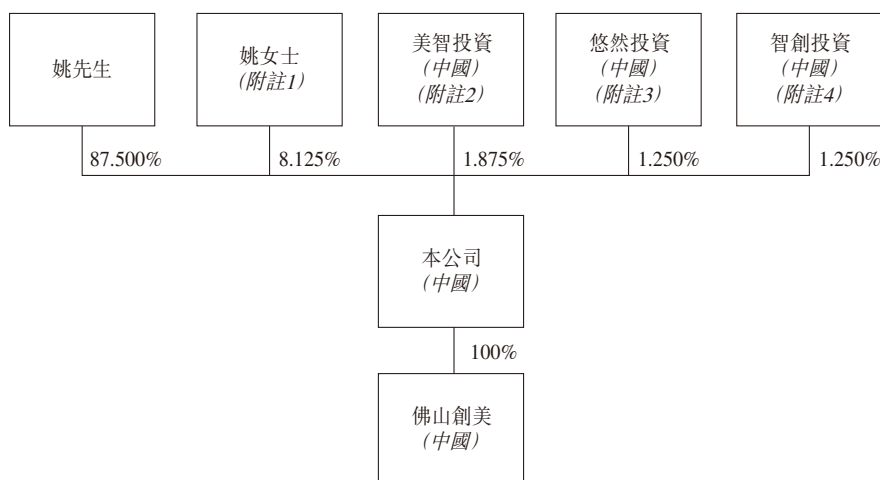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25日，廣東創美以代價人民幣900萬元(即註冊資本的30%，亦即當時的註冊資本)向本公司轉讓所持佛山創美股權。轉讓後，佛山創美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廣東創美為於201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成立日期分別由姚先生及本公司擁有30%及70%權益。由於內部重組，廣東創美由股東於2011年10月26日議決解散。

2013年3月15日，佛山創美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萬元，全部由本公司現金注資。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姚女士為姚先生之母。
2. 美智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智投資由48名個人擁有，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擁有28.47%權益，監事鄭禧玥女士擁有13.93%權益以及監事張寒孜女士擁有1.33%權益。其他個人為我們的僱員及前任僱員。美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
3. 悠然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悠然投資由40名個人擁有，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擁有37.70%權益。其他個人為我們的僱員及前任僱員。悠然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李鎮華女士。
4. 智創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創投資由16名個人擁有，其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擁有53.90%權益以及執行董事范劍波先生擁有25.20%權益。其他個人為我們的僱員。智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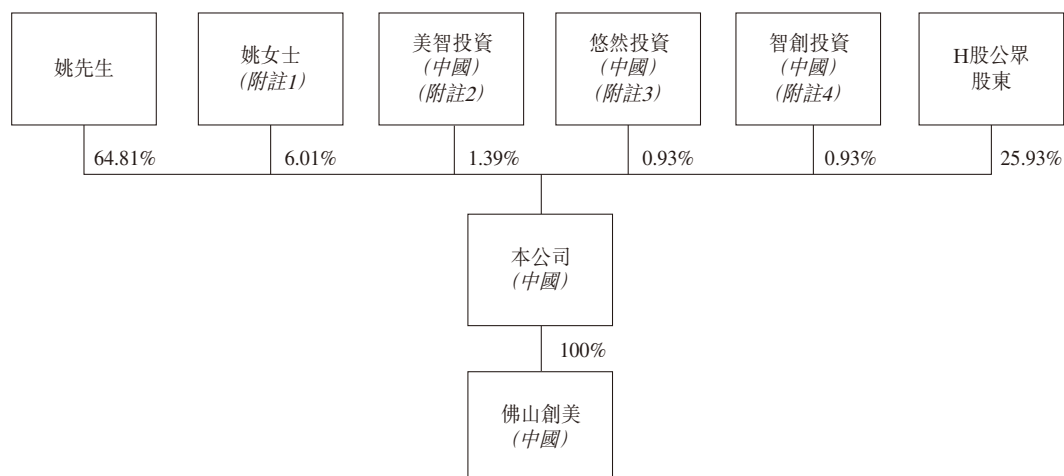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5年5月，本公司進行重組，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訂立發起人協議，同意基於2015年3月31日評估的本公司淨資產將本公司轉制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本公司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轉制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於本公司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及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如下文所示保持不變：

股東	內資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姚先生	70,000,000	87.500
姚女士	6,500,000	8.125
美智投資	1,500,000	1.875
悠然投資	1,000,000	1.250
智創投資	1,000,000	1.250
	80,000,000	100.000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最後可行日期之後下列各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無任何變化)：



附註：

1. 姚女士為姚先生之母。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美智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智投資由48名個人擁有，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擁有28.47%權益，監事鄭禧玥女士擁有13.93%權益以及監事張寒孜女士擁有1.33%權益。其他個人為我們的僱員及前任僱員。美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
3. 悠然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悠然投資由40名個人擁有，其中我們的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擁有37.70%權益。其他個人為我們的僱員及前任僱員。悠然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僱員李鎮華女士。
4. 智創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創投資由16名個人擁有，其中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擁有53.90%權益以及執行董事范劍波先生擁有25.20%權益。其他個人為我們的僱員。智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所有重組已經取得必要的內部及外部批准，並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辦理工商變更手續。

發起人

下表載列發起人概要：

發起人名稱	於 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於 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發起人背景資料
姚先生	87.500%	70,000,000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姚女士	8.125%	6,500,000	姚先生之母
美智投資	1.875%	1,500,000	美智投資為於2014年12月 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 務為投資管理。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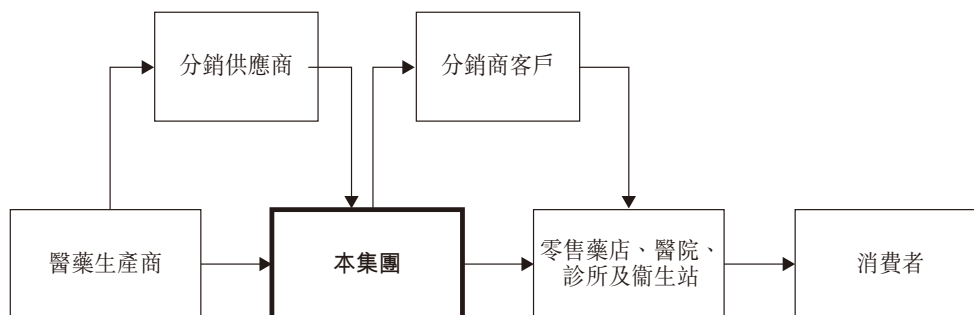
發起人名稱	於 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於 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發起人背景資料
悠然投資	1.250%	1,000,000	悠然投資為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智創投資	1.250%	1,000,000	智創投資為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概況

我們是華南地區領先的醫藥分銷商之一。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華南地區及福建省等其他地區。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按2014年醫藥分銷業務的收益計算，我們是華南地區第三大民營醫藥分銷公司。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2014年華南地區醫藥分銷市場份額佔中國醫藥分銷總市場約10.5%。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華南地區醫藥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3%、2.2%及2.4%，而於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2%、0.2%及0.3%。我們於2000年成立，主要於汕頭市從事藥品銷售。2011年，我們獲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評為「廣東省醫藥流通行業領軍品牌」。此外，2013年，我們的商標創美[®]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業務模式

我們從(i)醫藥生產商及(ii)分銷供應商採購藥品，然後銷售予(i)醫藥分銷商客戶、(ii)零售藥店及(iii)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下圖說明我們分銷業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作為醫藥分銷商，是醫藥生產商與客戶的橋樑，有助醫藥生產企業以相比彼等建立自身銷售網絡而言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覆蓋更廣的銷售網絡。另一方面，我們亦透過我們有效的銷售網絡提供豐富的產品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及確保穩定及時向客戶供貨。

我們有廣泛且持續增長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約4,495名客戶，包括約672名醫藥分銷商客戶、2,807個零售藥店和1,016家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我們擁有各類產品組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5,756種產品，包括西藥、中成藥、保健產品、中藥藥材及中藥飲片、醫療器械及化妝品。

業 務

我們亦透過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營銷策略的諮詢服務及有關信息服務賺取服務收入。

收益模式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貨品，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9.7%、99.6%、99.7%及99.4%。我們的營業額亦來自服務收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0.3%、0.4%、0.3%及0.6%。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及毛利均持續增長。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2.2%及60.7%。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6.9百萬元增加約19.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1.2百萬元，再增加25.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4.1百萬元，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5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5.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57.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再增加6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約4.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4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並無產生任何上市費用。

我們認為，作為立足廣東省並擁有約15年經營歷史的領先成熟藥品分銷商之一，我們有優勢可充分把握市場增長及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整合機會而受益。

競爭優勢

我們是華南地區領先的成熟醫藥分銷商之一，可充分把握行業整合機會及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擴展而受惠。

我們是立足於廣東省並已深耕多時的領先藥品分銷商之一。我們有廣泛且持續增長的客戶基礎，於2015年6月30日約有4,495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醫藥分銷商、零售藥店、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此外，我們擁有各類產品組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5,756種產品，包括西藥、中成藥、保健產品、中藥藥材及飲片、醫療器械及化妝品。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按2014年醫藥分銷業務的收益計算，我們是華南地區第三大民營醫藥分銷公司。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2010年至2014年間，華

業 務

南地區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此外，華南地區醫藥分銷行業總銷售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54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5%。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營業額亦按約2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標點信息預計直至2018年，華南地區醫藥分銷行業銷售額將達人民幣2,2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華南地區的高速增長潛力為我們於未來迅速擴張提供了有利的市場環境。

近年來，中國政府發佈多項政策及措施，支持醫藥行業的發展，進一步推動中國醫藥總支出的增長。按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與2010至2015年全國醫藥流通行業發展規則所載，中國政府鼓勵醫藥行業整合，支持大型醫藥分銷商通過收購較小規模的分銷商進行擴張。

我們相信，作為具備約15年醫藥分銷行業經驗的領先成熟醫藥分銷商之一，我們有經驗、資源及競爭優勢把握華南地區及中國醫藥市場的增長以及行業整合機會，以進一步鞏固及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

我們已與不同客戶群(包括主要位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商、零售藥店、醫院、診所及衛生站)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亦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例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客戶(包括康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平均超過10年。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千餘位已與我們建立3年以上業務關係的客戶，包括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珠海市嘉寶華健康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強我們與客戶關係，我們會舉辦研討會，派出銷售代表進行業務訪問獲取客戶反饋，滿足客戶預期持續提高服務與產品組合水平。2015年，我們獲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及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評為「中國AAA級信用企業」，意味著我們的信譽度廣獲認可。我們認為誠信對我們與客戶實現互信及保持長期關係十分重要。

供應商方面，我們已與廣泛的中國醫藥生產商及藥品分銷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865家供應商，且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平均保持逾十年業務關係。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約60%供應商與我們建立3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包括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廣東台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采芝林藥業有限公司、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康美藥業

業 務

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我們獲中國醫藥商業協會授予2013–2014年全國藥品流通行業「最佳對供應商服務獎」，表彰我們為供應商提供的優質服務。我們相信，穩定的供應商網絡可確保產品穩定及時供應，有助我們增強競爭力，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業務增長。

我們擁有高效分銷網絡及營運機制。

高效並具成本效益的物流分銷網絡對醫藥分銷行業相當重要。我們於汕頭及佛山擁有兩個物流配送中心，分別建立不同類型的倉庫，其中包括陰涼庫及冷庫。我們擁有專業的運輸團隊覆蓋我們物流配送中心半徑約150公里範圍的運輸距離，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範圍以覆蓋華南地區。我們亦設立高效營運機制，涵蓋整個醫藥分銷供應鏈，覆蓋採購、倉儲、運輸及交付。我們電腦化的庫存管理系統將會知會我們並自動發出採購訂單，確保我們維持最佳庫存水平，而我們通常能於收到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後一至兩天內向彼等交貨。該系統亦能讓我們實時追蹤庫存水平，因此能靈活優化日後庫存水平及產品組合。

該高效分銷網絡及信息系統亦能讓我們提高庫存控制系統的精確度，因此能減少庫存。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網絡及信息系統能讓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且我們認為持續改進該等系統對我們的日後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恪盡職守、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過往業績卓越。

我們從汕頭的一家地區性醫藥分銷商發展為華南地區領先的醫藥分銷商之一。我們相信所取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富有經驗且穩定的管理團隊。該管理團隊擁有豐富醫藥分銷行業知識，在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的過往業績卓越。

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有約25年的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經驗及豐富的企業管理、市場營銷和策略規劃知識，自2000年起一直於本公司任職至今。此外，我們的副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鄭玉燕女士，自2003年以來一直與我們共同進退。通過我們的成長和壯大，高級管理團隊積累了迅速回應瞬息萬變的醫藥分銷市場、把握機會並制定和實施成功的經營策略，實現持續增長所要求的經驗和執行技巧。在高度積極且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支持下，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領導、遠見及豐富經驗，會繼續在鞏固核心優勢的基礎上，執行業務戰略，推動我們未來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把握廣東省及整個華南地區巨大增長潛力的有利位置。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加強市場領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 **我們計劃加強、擴大及整合現有分銷網絡及能力，以提高分銷覆蓋範圍、能力和營運效率以及降低成本。**

由於分銷網絡及能力、效率、先進的物流設施和信息系統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擴大及整合物流設施及升級信息系統，以滿足未來的發展。我們計劃提升汕頭及佛山物流配送中心的現有物流設施，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和降低經營成本。我們亦計劃為兩個物流配送中心購置更多冷藏運輸用車。目前我們依賴現有普通送貨車輛安裝冷藏箱庫保持產品狀態良好。但這會限制物流配送團隊的配送範圍及產品供應。我們預計收購更多冷藏運輸用車可擴大分銷覆蓋範圍、增加向客戶供應產品及提供優質運輸服務。此外，我們計劃升級物流配送中心的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預期於2016年底前完成該計劃。我們相信，通過採取以上措施，我們的物流系統可憑藉靈活全面的服務支持、優化庫存水平與分銷網絡庫存分派、縮短交付前置期以及增強對客戶需求的響應，更好配合分銷網絡，從而更進一步提升整體分銷能力、質素及營運效率。

- **我們計劃升級及推廣B2B電子商務平台以增強市場地位。**

我們於2015年6月自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其後推出B2B電子商務平台「創美e藥」。我們已於2015年6月25日開始平台的試運行並預計平台於2015年第四季度全面運行。該系統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試運行期間，我們錄得約2,800名註冊客戶（主要為零售藥店），並實現約1,800宗電子交易，錄得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

鑑於B2B醫藥市場的發展潛力，我們將計劃(i)於2016年底前升級B2B電子商務平台，以優化用戶體驗及提高系統穩定程度及實力；及(ii)進行銷售及促銷活動，促進我們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原因是我們認為電子商務平台盛行能以較低成本的方式拓寬客戶群。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手機下單，與我們類似的藥品經銷商需投放大量資源發展電話中心。我們預期B2B電子商務平台可逐步使客戶利用標準化訂購方式下單，可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並隨之提升盈利能力。

業 務

電子商務平台的數據庫讓我們分析和了解客戶喜好，有助制定銷售策略，滿足客戶需求，改善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營銷策略的諮詢服務及有關信息服務。有關B2B電子商務平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B2B電子商務平台」分節。

- **我們將物色收購機會。**

除自身增長外，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醫藥分銷業務，利用中國醫藥行業快速增長的勢頭盈利。

物色合適收購目標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理位置、產品組合、收益、客戶群、於我們擬進入或尚未建立強大影響力的市場的聲譽、是否與本集團互補及其管理高層是否能進一步保持業務增長。

我們計劃於深圳等華南地區城市收購擁有成熟的市場網絡且錄得盈利之成熟醫藥分銷公司。預期該公司有助我們在華南地區建立第三個物流配送中心、拓寬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營業額。

雖然我們目前尚無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明確協議，但我們相信，以本身對行業參與者的深入了解及與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的關係，我們能夠識別具吸引力的可補充現有市場地位而使我們能夠繼續增長的收購目標。

- **我們計劃擴充產品種類，增強產品組合。**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近期中國對藥品及保健產品的需求預計會繼續穩健增長。為應對醫藥行業不斷增長的消費市場，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產品種類，增強產品組合，以把握預期的市場增長。

我們目前的大部分產品為藥品，包括西藥及中成藥。為滿足客戶不同採購需求及增加客戶忠誠度，我們計劃增加目前產品種類中其他產品比例。我們計劃於2016年底前引進約800多種產品，包括保健產品、化妝品、醫療器械及中藥飲片等。

我們相信擴大產品種類及增強產品組合有助於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加強客戶基礎，進而增強競爭地位。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分銷藥品，營業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藥品分銷。我們從醫藥生產商及分銷供應商採購藥品，然後銷售予(i)分銷商客戶、(ii)零售藥店及(iii)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我們通過層層檢查審慎挑選及採購新藥品，包括但不限於質檢、審查a)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其他必要文件或b)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及其他必要文件，亦檢查產品說明、產品有關市場及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採購新產品後，我們會基於終端用戶的反饋進行市場調查，定期檢討有關產品的穩定性與可靠度及審閱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毛利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管理產品組合，以決定是否將其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為供應商提供營銷策略的諮詢服務並提供有關客戶偏好及承擔能力的資料服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產品銷售	2,010,946	99.7%	2,392,157	99.6%	3,004,747	99.7%	1,443,741	99.6%	1,626,237	99.4%	
服務收入	5,997	0.3%	9,074	0.4%	9,312	0.3%	5,785	0.4%	9,160	0.6%	
總營業額	<u>2,016,943</u>	<u>100.0%</u>	<u>2,401,231</u>	<u>100.0%</u>	<u>3,014,059</u>	<u>100.0%</u>	<u>1,449,526</u>	<u>100.0%</u>	<u>1,635,397</u>	<u>100.0%</u>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所得營業額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	營業額	(人民幣	營業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分銷商	1,373,356	68.3%	1,694,458	70.8%	2,218,354	73.8%	1,083,217	75.0%	1,165,757	71.7%
零售藥店	560,405	27.9%	613,864	25.7%	691,930	23.0%	316,936	22.0%	419,657	25.8%
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77,185	3.8%	83,835	3.5%	94,463	3.2%	43,588	3.0%	40,823	2.5%
產品銷售總額	<u>2,010,946</u>	<u>100.0%</u>	<u>2,392,157</u>	<u>100.0%</u>	<u>3,004,747</u>	<u>100.0%</u>	<u>1,443,741</u>	<u>100.0%</u>	<u>1,626,237</u>	<u>100.0%</u>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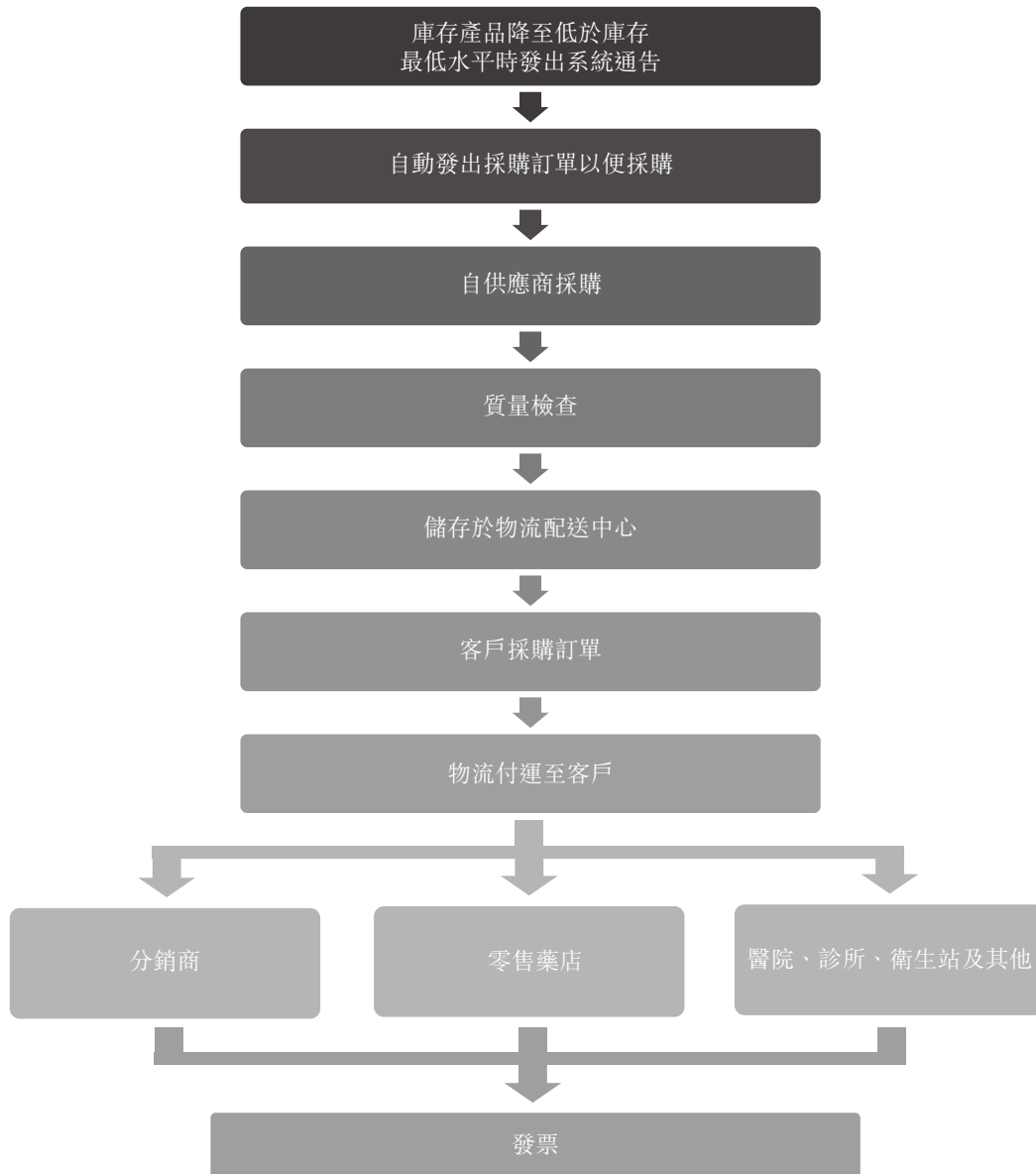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2014年 毛利率	2014年 毛利率 (未經審核)	2015年 毛利率
分銷商	<u>3.7%</u>	<u>3.6%</u>	<u>4.0%</u>	<u>4.3%</u>	<u>4.3%</u>
零售藥店	<u>4.0%</u>	<u>4.1%</u>	<u>4.1%</u>	<u>4.5%</u>	<u>4.6%</u>
醫院、診所、衛生站及 其他	<u>10.6%</u>	<u>11.0%</u>	<u>10.5%</u>	<u>12.3%</u>	<u>12.6%</u>
產品銷售整體毛利率	<u>4.0%</u>	<u>4.0%</u>	<u>4.2%</u>	<u>4.5%</u>	<u>4.6%</u>

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客戶的利潤率較高是由於醫院的採購價整體較高。有關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醫藥分銷運作流程

下圖顯示我們的醫藥分銷運作流程：



- 系統通知及自動產生採購訂單：我們基於營運經驗制訂程序計算各產品的安全存貨水平，以確保可及時交付客戶訂單。倘產品存貨水平跌至安全存貨水平(根據地理位置及供應商交貨時間與特定產品的過往銷量釐定)以下，系統將向我們作出通知並自動產生採購訂單以便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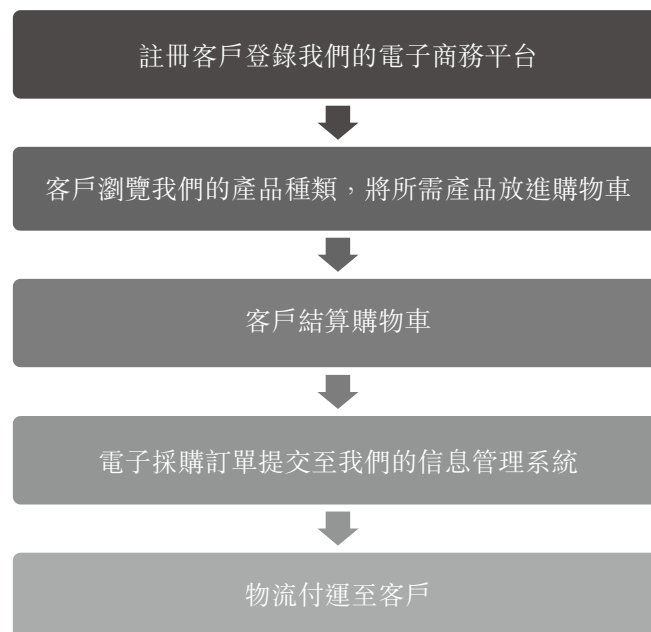
業 務

- 採購：我們自醫藥生產商及分銷供應商採購藥品，維持穩定及最佳存貨水平，該水平乃基於系統數據，並參考我們豐富的營運經驗及歷史數據釐定，達致滿足銷售的最小存貨量與防止超額庫存的最大存貨量。主要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的時間通常為作出採購訂單後約2至5日。
- 質量檢查及儲存：我們從供應商收到產品後依照GSP規定進行質量檢查，然後將產品儲存於物流配送中心。
- 客戶採購訂單：我們隨時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系統會自動通知物流配送員工。
- 物流付運：我們向主要客戶交付的時間通常為收到採購訂單後約1至2日。我們通過本身的物流團隊或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向客戶交付產品。

B2B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試運行B2B電子商務平台「創美e藥」(<http://www.cmyynet.com/>)，預計該平台於2015年第四季度全面運行。我們自行運作電子商務平台。目前我們的客戶使用B2B電子商務平台在線下達採購訂單。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約20名負責處理電子商務平台的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有約2,800位註冊客戶，均為我們的現有客戶，主要為零售藥店。

下圖顯示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運作流程：



業 務

通過B2B電子商務平台，屬商業實體的合資格客戶可以登錄我們的系統，瀏覽我們的產品種類。客戶在選擇所需產品及數量放進購物車後可進行結算。電子採購訂單而後會提交予我們的現有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將按照標準醫藥分銷流程根據客戶採購訂單安排付運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B2B電子商務業務與既有業務的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供應範圍、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及與客戶的其他銷售安排)無重大不同。本集團產品分銷一般不受地理位置所限，若我們受供應商施加的有關地理位置限制，我們會確保我們透過B2B電子商務業務進行銷售時不違反有關限制。

根據(i)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電信與信息服務諮詢中心發佈的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常見問題解答、商務部發佈並於2010年8月19日生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其他法規，(ii)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諮詢，及(iii)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佈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B2B業務並非增值電信業務，亦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所指「禁止」行業。

分銷網絡及客戶

過往，我們最初主要在汕頭開展分銷業務，然後逐步拓展至粵東。自佛山創美於2012年1月開展業務起，我們的分銷業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地區並進一步覆蓋華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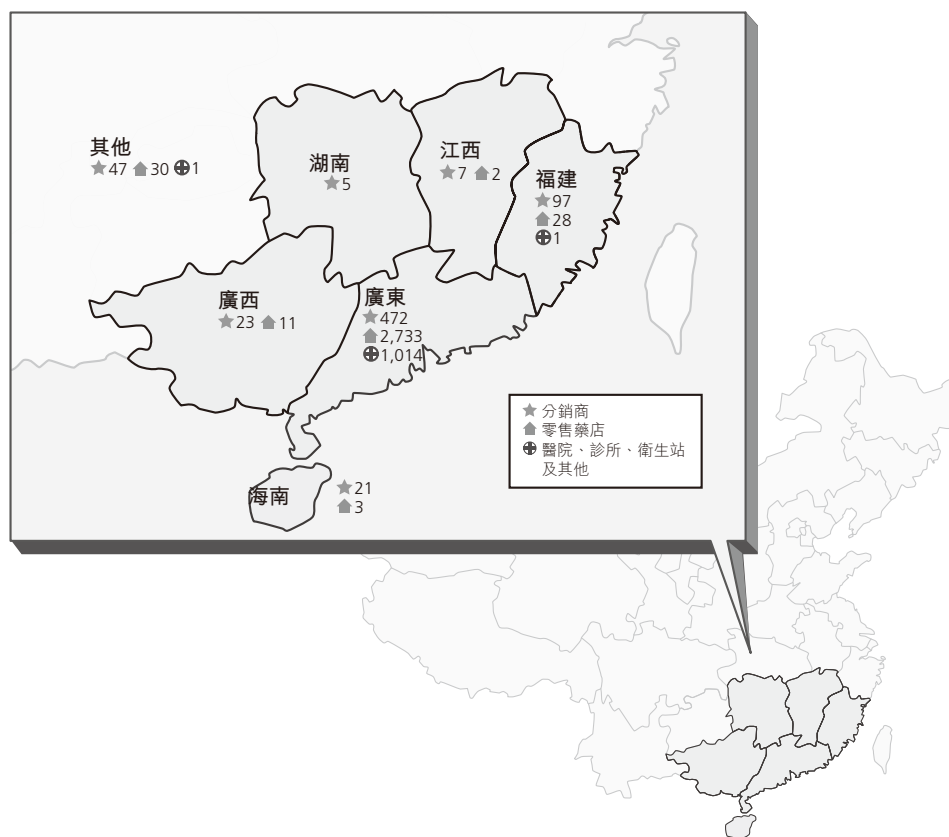
業 務

區的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廣東省包括：										
• 珠江三角洲地區	708,885	35.2%	1,092,939	45.5%	1,265,772	42.0%	604,770	41.7%	688,611	42.1%
• 粵東	571,532	28.3%	572,172	23.8%	895,692	29.7%	435,682	30.1%	508,226	31.1%
• 其他地區	94,972	4.7%	135,896	5.7%	214,586	7.1%	104,408	7.2%	130,114	8.0%
廣東省小計	1,375,389	68.2%	1,801,007	75.0%	2,376,050	78.8%	1,144,860	79.0%	1,326,951	81.2%
廣西	39,417	2.0%	40,433	1.7%	37,273	1.2%	19,480	1.3%	20,130	1.2%
海南省	36,939	1.8%	59,242	2.5%	93,078	3.1%	42,259	2.9%	38,245	2.3%
華南地區小計	1,451,745	72.0%	1,900,682	79.2%	2,506,401	83.1%	1,206,599	83.2%	1,385,326	84.7%
福建省	173,542	8.6%	157,869	6.6%	171,640	5.7%	87,561	6.0%	81,934	5.0%
其他(附註)	391,656	19.4%	342,680	14.2%	336,018	11.2%	155,366	10.8%	168,137	10.3%
總計	2,016,943	100.0%	2,401,231	100.0%	3,014,059	100.0%	1,449,526	100.0%	1,635,397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貴州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等。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分銷網絡：



業 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約4,495名客戶，其中672名為分銷商，2,807名為零售藥店，1,016名為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的客戶明細：

	分銷商	零售藥店	醫院、診所、 衛生站及其他
廣東省包括：			
• 粵東	136	1,924	992
• 珠江三角洲地區	257	775	17
• 其他地區	79	34	5
廣東省小計	472	2,733	1,014
廣西	23	11	0
海南省	21	3	0
福建省	97	28	1
其他(附註)	59	32	1
總計	672	2,807	1,016

附註： 其他包括貴州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期初	1,320	2,296	2,381	4,183
年／期內增加	1,543	522	2,219	675
年／期內終止	567	437	417	363
淨增加／(減少)	976	85	1,802	312
年／期末	2,296	2,381	4,183	4,495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零售藥店客戶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初	469	1,468	1,483	2,639
年內增加	1,294	332	1,457	361
年內終止	295	317	301	193
淨增加／(減少)	<u>999</u>	<u>15</u>	<u>1,156</u>	<u>168</u>
年末	<u><u>1,468</u></u>	<u><u>1,483</u></u>	<u><u>2,639</u></u>	<u><u>2,807</u></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客戶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初	225	217	238	844
年內增加	0	37	626	258
年內終止	8	16	20	86
淨增加／(減少)	<u>(8)</u>	<u>21</u>	<u>606</u>	<u>172</u>
年末	<u><u>217</u></u>	<u><u>238</u></u>	<u><u>844</u></u>	<u><u>1,016</u></u>

有關我們醫藥分銷商客戶數量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 — 醫藥分銷商客戶」一節。

營業記錄期間終止客戶主要是由於(i)全行業整合醫藥經營企業；(ii)彼等未能提供開展業務營運所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及(iii)彼等結算記錄欠佳，我們決定終止若干客戶。

業 務

我們終止客戶一般不另行訂立終止協議，但會終止向有關客戶供貨，年度框架銷售協議到期時不會續訂協議。我們不接受已終止客戶退貨，處置陳舊貨品由該等客戶全權負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27.1%、20.6%、16.5%及14.7%。同期，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0.8%、4.9%、4.5%及3.4%。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與任何五大客戶有關聯或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權益。

我們通常根據經營規模、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歷史還款記錄等因素授予客戶不多於18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客戶支付產品的信用銷售額。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84.7百萬元、人民幣657.8百萬元、人民幣795.6百萬元及人民幣910.7百萬元。我們定期監察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適當時計提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及撥備金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與主要零售藥店客戶訂立的年度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和主要分銷商客戶訂立者類似。詳情請參閱「與分銷商客戶的分銷協議」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信貸期	業務往來 年期(約整至 最接近年度)	佔本集團 營業額總額 百分比(約)
客戶A	藥品分銷	60日至135日	9年	10.8
客戶B	藥店經營	20日至70日	3年	4.8
客戶C	藥品分銷	70日至100日	9年	4.6
客戶D	藥店經營	100日至160日	11年	3.9
客戶E	藥品分銷	140日至170日	5年	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信貸期	業務往來 年期(約整至 最接近年度)	佔本集團 營業額總額 百分比(約)
客戶B	藥店經營	20日至70日	4年	4.9
客戶A	藥品分銷	60日至135日	10年	4.7
客戶F	藥品分銷	60日	1年	4.5
客戶D	藥店經營	100日至160日	12年	3.5
客戶E	藥品分銷	140日至170日	6年	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信貸期	業務往來 年期(約整至 最接近年度)	佔本集團 營業額總額 百分比(約)
客戶D	藥店經營	100日至160日	13年	4.5
客戶A	藥品分銷	60日至135日	11年	4.2
客戶B	藥店經營	20日至70日	5年	3.4
客戶E	藥品分銷	140日至170日	7年	2.5
客戶G	藥品分銷	135日	8年	1.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客戶業務性質	信貸期	業務往來 年期(約整至 最接近年度)	佔本集團 營業額總額 百分比(約)
客戶D	藥店經營	100日至160日	14年	3.4
客戶H	藥品分銷	120日	8年	3.2
客戶A	藥品分銷	60日至135日	12年	3.0
客戶B	藥店經營	20日至70日	6年	3.0
客戶I	藥店經營	50日至80日	14年	2.1

業 務

醫藥分銷商客戶

我們向分銷商客戶銷售產生的營業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373.4百萬元、人民幣1,694.5百萬元、人民幣2,2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產品銷售總營業額約68.3%、70.8%、73.8%及71.7%。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部客戶(包括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退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佔各期間總營業額0.5%以下。

我們與主要為醫藥貿易公司的分銷商客戶存在賣方／買方關係。我們於產品付運至指定倉庫並驗收產品後確認營業額。除質量問題及包裝損壞外，我們一般不接受已售藥品的退貨或退款。我們主要將自醫藥生產商及分銷供應商採購的藥品銷售予分銷商客戶。我們認為，該業務模式可讓我們以較低成本接觸更廣泛的終端消費群及發展業務。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該業務模式是醫藥分銷行業的普遍業務模式。鑑於我們與醫藥分銷商客戶的賣方／買方關係，我們對醫藥分銷商客戶並無控制權，且除指定完成銷售外，亦無實施任何政策。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5,756種產品，因而分銷商客戶根據本身的需要向我們採購，而不同的分銷商客戶通常向我們採購不同組合的產品。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分銷商客戶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期初	626	611	660	700
年／期內增加	249	153	190	56
年／期內終止	264	104	150	84
淨增加／(減少)	<u>(15)</u>	<u>49</u>	<u>40</u>	<u>(28)</u>
年／期末	<u>611</u>	<u>660</u>	<u>700</u>	<u>672</u>

營業記錄期間分銷商客戶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醫藥分銷業務並加大力度擴大客戶基礎所致。

業 務

營業記錄期間終止與分銷商客戶合作主要是由於(i)全行業整合醫藥經營企業；及(ii)彼等未能提供開展業務營運所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我們終止與分銷商客戶合作的原因與行業標準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終止合作的分銷商客戶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終止合作的分銷商客戶	29,014	1.4%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終止合作的分銷商客戶	49,391	2.4%	33,101	1.4%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0,598		224,064					
終止合作的分銷商客戶	(附註1)	8.5%	(附註2)	9.3%	52,864	1.8%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終止合作的分銷商客戶	89,586	4.4%	59,018	2.5%	48,405	1.6%	13,143	0.8%
營業記錄期間終止合作的 分銷商客戶	<u>338,589</u>	<u>16.7%</u>	<u>316,183</u>	<u>13.2%</u>	<u>101,269</u>	<u>3.4%</u>	<u>13,143</u>	<u>0.8%</u>

附註：

- 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中，有約人民幣92.7百萬元(約54.3%)來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因未能向我們提供GSP認證以繼續經營其醫藥分銷業務而被終止合作。
- 約人民幣224.1百萬元中，有約人民幣108.5百萬元(約48.4%)來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由於我們得知該客戶已轉移業務重心，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與該客戶合作。約人民幣48.2百萬元(佔該金額約21.5%)來自上文附註1所述的客戶。

分銷商客戶選擇標準

我們一般選擇能滿足評估標準的分銷商客戶，包括銷售網絡、於特定地理位置的影響、經營能力、信譽及經營年期。我們建立候選分銷商客戶的資料，其中包括註冊資本、經營範圍、員工數量及主要產品。我們檢查分銷商客戶的營業執照、GSP證書、中國藥品經營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證明，並在相關執照及證明到期屆滿時要求分銷商提供更新的執照及證明。

與分銷商客戶的分銷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分銷商訂立框架銷售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一年，可於屆滿前經雙方磋商新協議。
- 年度採購額：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一般不載列年度採購額。
- 付款：分銷商客戶一般須於產品付運至指定倉庫後不多於150日內及品質檢查後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全部採購價：(i) 銀行轉賬；(ii) 支票或(iii) 銀行承兌滙票。
- 銷售退貨政策：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接受銷售退貨。此外，分銷商客戶一般須在交付後3日內提出銷售退貨。未能通過品質檢測的產品須於交付後15日內提出銷售退貨，麻醉藥品、精神藥品及冷藏藥品則須於交付後24小時內提出銷售退貨。我們一般不接受銷售退貨期屆滿後提出的非質量問題銷售退貨。

分銷商客戶管理

我們不授予分銷商客戶任何地域或其他專有權。我們不要求分銷商客戶達成任何銷售或擴展目標或最低採購量要求，或提供最低轉售價值的保證。我們並無要求分銷商客戶提供存貨報告或銷售估計。我們不允許退回過時存貨，亦不提供協助處置過時存貨。處理過時存貨完全是分銷商客戶的責任。我們並無對分銷商客戶實施任何銷售及定價政策。除非我們有理由相信分銷商客戶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失去開展業務所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我們通常更新與分銷商客戶的協議而不終止任何分銷商客戶。

我們採取嚴格的產品退回政策，除非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損壞，一般不接受客戶(包括分銷商客戶)退貨，以防發生渠道堵塞。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

業 務

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部客戶(包括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退回僅佔各有關期間總營業額少於0.5%。

我們通常並無親自採取有關措施避免分銷商客戶自相蠶食及相互競爭。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生產企業控制其下游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控制地域或其他專有權或後續售價)；而不倚賴任何特殊藥品之獨家分銷權的下游分銷商(例如本公司)通常不會管理後續下游分銷商，此乃行業慣例。原因是通常(i)生產企業更願意控制本身產品供應及(ii)分銷商所分銷的產品範圍較廣，因此尚可於各項銷售中獲利，彼等將無意再控制特定產品的後續售價。

產品組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5,756種產品。我們通過層層檢查審慎挑選及採購新藥品，包括但不限於質檢、審查(i)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其他必要文件或(ii)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亦檢查產品說明、產品有關市場及進行現場盡職調查。採購新產品後，我們會基於終端用戶的反饋進行市場調查，定期檢討有關產品的穩定性與可靠度及審閱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毛利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管理產品組合，以決定是否將其納入我們的產品組合。營業記錄期間概無單一產品貢獻的營業額超逾期間營業額的2%。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主要類別及各類別的數量：

產品類別	產品數量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西藥	3,308	3,349	2,985	2,881
中成藥	2,221	2,360	2,175	2,132
保健產品	135	153	126	121
其他(附註)	987	815	643	622
總計	<u>6,651</u>	<u>6,677</u>	<u>5,929</u>	<u>5,756</u>

附註： 其他包括中藥材及飲片、醫療器械及化妝品。

業 務

西藥通常指人們用於防治、治癒或診斷疾病、調整身體機能、提高生活水平或保持身體健康的化學藥劑。中成藥通常指按照處方及根據中醫理論以中藥材及飲片加工而成不同劑形的藥品或配方。保健產品通常為食物分支，可用於調節身體機能，但不可用於治療疾病。

藥品的最終消費者主要為公眾。我們的產品涵蓋廣泛的藥物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咳嗽、淤痰及哮喘藥、感冒藥、心血管藥、胃腸道疾病藥、婦科用藥、耳、鼻、喉藥、眼部疾病藥、荷爾蒙及內分泌藥、維生素及礦物藥、整形外科疾病藥、肝膽藥、神經系統藥等。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按營業額劃分的十大西藥：

序號	西藥產品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藥物類別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產品 銷售營業額 百分比	
1	碳酸鈣D3片	14.3	0.7%	維生素及礦物藥
2	硫酸氫氯吡格雷片	14.0	0.7%	心血管疾病藥
3	格列齊特片(II)	10.6	0.5%	內分泌系統疾病藥
4	苜達賴氨酸滴眼液	10.6	0.5%	眼部疾病藥
5	格列齊特緩釋片	10.1	0.5%	荷爾蒙及內分泌藥
6	枯草桿菌二聯活菌顆粒	9.9	0.5%	腸胃藥
7	多巴絲肼片	9.9	0.5%	神經系統藥

業 務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估產品 銷售營業額		
序號	西藥產品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藥物類別
8	拉米夫定片	9.4	0.5%	肝膽藥
9	氨酚偽麻美芬片II/ 氨麻苯美片	8.8	0.4%	感冒藥
10	複方鳳梨蛋白酶腸溶片	8.6	0.4%	咳嗽、淤痰及哮喘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估產品 銷售營業額		
序號	西藥產品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藥物類別
1	硫酸氫氯吡格雷片	17.5	0.7%	心血管疾病藥
2	拉米夫定片	16.9	0.7%	肝膽藥
3	阿托伐他汀鈣片	16.9	0.7%	心血管藥
4	格列齊特片(II)	14.0	0.6%	內分泌系統疾病藥
5	碳酸鈣D3片	13.9	0.6%	維生素及礦物藥

業 務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西藥產品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產品 銷售營業額		藥物類別
			百分比	百分比	
6	格列齊特緩釋片	13.1	0.5%		荷爾蒙及內分泌藥
7	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12.7	0.5%		皮膚藥
8	枯草桿菌二聯活菌顆粒	11.4	0.5%		腸胃藥
9	厄貝沙坦片	10.4	0.4%		心血管藥
10	多巴絲肼片	10.2	0.4%		神經系統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西藥產品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產品 銷售營業額		藥物類別
			百分比	百分比	
1	阿托伐他汀鈣片	31.7	1.1%		心血管藥
2	硫酸氫氯吡格雷片	27.3	0.9%		心血管疾病藥
3	碳酸鈣D3片	21.6	0.7%		維生素及礦物藥
4	苄達賴氨酸滴眼液	19.2	0.6%		眼部疾病藥

業 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西藥產品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產品 銷售營業額		藥物類別
			營業額	百分比	
5	格列齊特片(II)	17.8	0.6%		內分泌系統疾病藥
6	多潘立酮片(OTC)	17.6	0.6%		腸胃藥
7	厄貝沙坦片	15.7	0.5%		心血管藥
8	格列齊特緩釋片	13.6	0.5%		荷爾蒙及內分泌藥
9	枯草桿菌二聯活菌顆粒	12.9	0.4%		腸胃藥
10	複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12.3	0.4%		皮膚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序號	西藥產品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產品 銷售營業額		藥物類別
			營業額	百分比	
1	阿托伐他汀鈣片	24.4	1.5%		心血管藥
2	硫酸氫氯吡格雷片	12.7	0.8%		心血管疾病藥
3	苄達賴氨酸滴眼液	10.5	0.6%		眼部疾病藥

業 務

序號	西藥產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藥物類別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產品 銷售營業額 百分比	
4	格列齊特緩釋片	10.4	0.6%	荷爾蒙及內分泌藥
5	骨化三醇膠丸	7.3	0.4%	整形外科疾病藥
6	碳酸鈣D3片	7.0	0.4%	維生素及礦物藥
7	厄貝沙坦片	6.9	0.4%	心血管藥
8	格列齊特片(II)	6.8	0.4%	內分泌系統疾病藥
9	枯草桿菌二聯活菌顆粒	6.4	0.4%	腸胃藥
10	多潘立酮片(OTC)	5.8	0.4%	腸胃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營業額劃分的十大西藥的毛利率範圍：

毛利率範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至17.8% (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至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至7.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至7.6%

附註：董事認為毛利率達17.8%乃由於一類藥品的產量暫時減少令其價格上漲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按營業額劃分的十大中成藥：

序號	中成藥產品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藥物類別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產品 銷售營業額 百分比	
1	感冒靈顆粒	31.8	1.6%	感冒藥
2	夏桑菊沖劑	19.0	0.9%	感冒藥
3	蓮花峰茶	12.0	0.6%	感冒藥
4	陳香露白露片	8.7	0.4%	胃腸道疾病藥
5	金雞膠囊	8.1	0.4%	婦科用藥
6	金嗓子喉片	7.4	0.4%	耳、鼻、喉藥
7	蓮花峰茶(袋泡劑)	7.1	0.4%	感冒藥
8	速效救心丸	6.9	0.3%	心血管藥
9	藿香正氣口服液	6.9	0.3%	感冒藥
10	京都念慈菴蜜煉 川貝枇杷膏(150毫升)	6.9	0.3%	咳嗽、淤痰及哮喘藥

業 務

序號	中成藥產品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藥物類別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產品 銷售營業額 百分比	
1	感冒靈顆粒	34.1	1.4%	感冒藥
2	抗病毒口服液	33.2	1.4%	感冒藥
3	夏桑菊顆粒	23.9	1.0%	感冒藥
4	消渴丸	12.3	0.5%	荷爾蒙及內分泌藥
5	小柴胡顆粒	11.0	0.5%	感冒藥
6	金雞膠囊	10.8	0.5%	婦科用藥
7	健胃消食片(0.5G*12片*3板)	10.2	0.4%	胃腸道疾病藥
8	藿香正氣口服液	9.6	0.4%	感冒藥
9	複方血栓通膠囊	9.2	0.4%	心血管藥
10	健胃消食片(0.8G*32片)	9.2	0.4%	胃腸道疾病藥

序號	中成藥產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藥物類別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產品 銷售營業額 百分比	
1	抗病毒口服液	54.2	1.8%	感冒藥
2	夏桑菊顆粒	44.3	1.5%	感冒藥

業 務

序號	中成藥產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藥物類別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產品 銷售營業額 百分比	
3	感冒靈顆粒	37.3	1.2%	感冒藥
4	消渴丸	31.7	1.1%	荷爾蒙及內分泌藥
5	藿香正氣口服液	18.0	0.6%	感冒藥
6	健胃消食片(0.5G*12片*3板)	17.3	0.6%	胃腸道疾病藥
7	小柴胡顆粒	16.7	0.6%	感冒藥
8	健胃消食片(0.8G*32片)	15.4	0.5%	胃腸道疾病藥
9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 枇杷膏(150毫升)	15.0	0.5%	咳嗽、淤痰及哮喘藥
10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 枇杷膏(300毫升)	14.0	0.5%	咳嗽、淤痰及哮喘藥

序號	中成藥產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藥物類別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產品 銷售營業額 百分比	
1	夏桑菊顆粒	22.3	1.4%	感冒藥
2	感冒靈顆粒	22.1	1.4%	感冒藥
3	藿香正氣口服液	17.5	1.1%	感冒藥

業 務

序號	中成藥產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藥物類別
		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產品 銷售營業額 百分比	
4	安宮牛黃丸	16.1	1.0%	心血管藥
5	小柴胡顆粒	15.2	0.9%	感冒藥
6	消渴丸	12.6	0.8%	荷爾蒙及內分泌藥
7	丹參保心茶	10.6	0.7%	心血管藥
8	急支糖漿	8.4	0.5%	咳嗽、淤痰及哮喘藥
9	丁桂兒臍貼	8.3	0.5%	胃腸道疾病藥
10	京都念慈菴蜜煉川貝 枇杷膏(150毫升)	6.6	0.4%	咳嗽、淤痰及哮喘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營業額劃分的十大中成藥的毛利率範圍：

毛利率範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0.2%至43.8% (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至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至6.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至7.7%

附註：毛利率達43.8%乃由於我們已取得一類藥品的獨家地域分銷權。

業 務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最後一季的銷售普遍較高，而第一季則較低。最後一季的銷售往往較高主要是由於：(i)若干疾病於天氣寒冷時發病率較高，導致我們分銷的產品在冬季需求較高；(ii)治療冬日疾病的藥品價格偏高；及(iii)由於中國春節假期醫藥生產及分銷流程會中斷，因而此前會備貨儲存。第一季度的銷售往往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前後商業活動減少，且客戶已提前於上年最後一季提前採購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季節性」一節。

下表按產品分類載列營業記錄期間的產品銷售所得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西藥	973,198	48.4%	1,130,817	47.3%	1,374,004	45.7%	667,234	46.2%	748,232	46.0%
中成藥	876,573	43.6%	1,086,120	45.4%	1,399,120	46.6%	673,671	46.6%	756,613	46.5%
保健產品	84,659	4.2%	90,253	3.8%	117,996	3.9%	57,184	4.0%	63,785	3.9%
其他	76,516	3.8%	84,967	3.5%	113,627	3.8%	45,652	3.2%	57,607	3.6%
總計	<u>2,010,946</u>	<u>100.0%</u>	<u>2,392,157</u>	<u>100.0%</u>	<u>3,004,747</u>	<u>100.0%</u>	<u>1,443,741</u>	<u>100.0%</u>	<u>1,626,237</u>	<u>100.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組合包括2,899種非處方藥及2,857種處方藥，佔產品分銷總數約50.4%及49.6%。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產品類別的售價範圍。

產品類別

每單位售價範圍

西藥	人民幣0.1元至人民幣2,425.7元
中成藥	人民幣0.4元至人民幣1,155.8元
保健產品	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217.2元

業 務

下表列載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或擁有全國或地區性獨家分銷權的產品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佔全部		佔全部		佔全部		佔全部	
	產品數目	比例(%)	產品數目	比例(%)	產品數目	比例(%)	產品數目	比例(%)
一級分銷商	2,858	43.0	3,105	46.5	3,461	58.4	3,491	60.6
其中：								
擁有全國或地區性獨家代理權	37	0.6	45	0.7	85	1.4	87	1.5
其他	3,793	57.0	3,572	53.5	2,468	41.6	2,265	39.4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銷售產品所得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營業額	佔營業額	營業額	佔營業額	營業額	佔營業額	營業額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作為一級分銷商	882,879	43.9%	1,143,529	47.8%	1,563,105	52.0%	854,418	5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毛利	佔毛利	毛利	佔毛利	毛利	佔毛利	毛利	佔毛利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作為一級分銷商	35,793	44.0%	45,884	48.3%	66,769	52.5%	39,389	52.9%

我們大部分產品的保質期介乎1至5年，大多為2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與醫藥生產商合作進行銷售、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亦經常向客戶刊發本身的推廣材料，展示我們的產品、宣傳促銷活動及企業形象。我們透過銷售代表進行商務訪問獲得反饋及召開研討會，與主要客戶保持密切業務聯繫。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於華南地區、福建省及浙江省有約148名銷售人員。

定價

我們分銷的產品價格乃考慮採購及經營成本、目標利潤率、市場競爭及狀況和客戶喜好等各項因素後釐定。此外，產品價格以若干生產供應商設定的指定售價為限。

供應商

我們自醫藥生產商及分銷供應商採購藥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合共934家、966家、1,013家及865家供應商交易，分別包括755家、799家、774家及638家醫藥生產供應商和179家、167家、239家及227家分銷供應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選擇及質量、產品質量紀錄、業務規模及聲譽等多項標準審慎挑選新的供應商。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會審閱備選供應商的資格及往績記錄並僅選用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我們要求備選供應商提供彼等營運所必要的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中國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證明，以評估彼等的資質及彼等控制產品質量的能力。對於現有供應商，我們會審閱彼等產品質量紀錄並要求彼等於執照及證明到期屆滿時續領相關執照及證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865家供應商並與五大供應商擁有平均逾10年的業務關係。此外，約60%的供應商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已逾3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36.0%、33.2%、31.7%及30.9%。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11.9%、13.4%、16.1%及14.4%。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與任何五大供應商有關聯或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性質	信貸期	業務往來 年期(約整至 最接近年度)	佔本集團 採購總成本 百分比(約)
供應商A	藥品分銷	30日	10年	11.9
供應商B	藥品分銷及製造	0日至60日	6年	10.2
供應商C	藥品分銷	15日至30日	10年	6.0
供應商D	藥品分銷	30日	6年	4.3
供應商E	藥品分銷	5日至75日	9年	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性質	信貸期	業務往來 年期(約整至 最接近年度)	佔本集團 採購總成本 百分比(約)
供應商A	藥品分銷	30日	11年	13.4
供應商B	藥品分銷及製造	0日至60日	7年	8.6
供應商C	藥品分銷	15日至30日	11年	4.6
供應商E	藥品分銷	5日至75日	10年	3.4
供應商F	藥品分銷	35日	11年	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性質	信貸期	業務往來 年期(約整至 最接近年度)	佔本集團 採購總成本 百分比(約)
供應商A	藥品分銷	30日	12年	16.1
供應商B	藥品分銷及製造	0日至60日	8年	4.6
供應商E	藥品分銷	5日至75日	11年	4.1
供應商G	藥品分銷	45日	12年	3.5
供應商F	藥品分銷	35日	12年	3.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業務性質	信貸期	業務往來 年期(約整至 最接近年度)	佔本集團 採購總成本 百分比(約)
供應商A	藥品分銷	30日	13年	14.4
供應商B	藥品分銷及製造	0日至60日	9年	5.9
供應商E	藥品分銷	5日至75日	12年	4.0
供應商C	藥品分銷	15日至30日	12年	3.4
供應商F	藥品分銷	35日	13年	3.2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生產供應商	963,471	50.0%	1,243,002	52.6%	1,566,777	53.3%	859,984	53.9%
分銷供應商	962,275	50.0%	1,122,111	47.4%	1,375,422	46.7%	734,821	46.1%
總計	<u>1,925,746</u>	<u>100.0%</u>	<u>2,365,113</u>	<u>100.0%</u>	<u>2,942,199</u>	<u>100.0%</u>	<u>1,594,805</u>	<u>100.0%</u>

我們於完成年度採購協議所規定的採購目標後即可直接或間接賺取生產供應商的採購折扣。該等採購折扣於我們購買產品時直接扣減採購成本。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採購折扣的時間因採購協議而異，通常包括以下三個情況：(i) 確認達成過往年度採購目標後每年上半年；(ii) 確認達成年度採購目標後下一季度；及(iii) 確認達成年度採購目標後下一次採購。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有關給予我們最高採購折扣的五位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最高採購折扣的五位供應商的採購折扣總額	<u>5,198</u>	<u>14,428</u>	<u>24,276</u>	<u>11,372</u>
採購折扣總額	<u>17,821</u>	<u>41,936</u>	<u>79,901</u>	<u>46,041</u>
提供最高採購折扣的五位供應商的採購折扣總額佔採購折扣總額的百分比	29.2%	34.4%	30.4%	24.7%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折扣率：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購折扣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折扣率
供應商A	2,076	228,235	0.9%
供應商B	790	196,825	0.4%
供應商C	553	116,321	0.5%
供應商D	–	83,031	–
供應商E	380	68,800	0.6%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購折扣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折扣率
供應商A	4,058	316,481	1.3%
供應商B	3,161	202,934	1.6%
供應商C	1,962	109,064	1.8%
供應商E	1,111	80,504	1.4%
供應商F	958	75,099	1.3%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購折扣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折扣率
供應商A	7,649	474,837	1.6%
供應商B	3,457	135,471	2.6%
供應商E	2,396	121,409	2.0%
供應商G	2,989	103,364	2.9%
供應商F	2,186	99,547	2.2%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採購折扣 (人民幣千元)	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折扣率
供應商A	3,563	229,496	1.6%
供應商B	1,337	94,563	1.4%
供應商E	1,477	64,066	2.3%
供應商C	427	53,547	0.8%
供應商F	538	50,732	1.1%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採購折扣明細：

供應商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提供採購折扣的 供應商	採購折扣 數目	提供採購折扣的 供應商	採購折扣 數目	提供採購折扣的 供應商	採購折扣 數目	提供採購折扣的 供應商	採購折扣 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產供應商	12,658	184	27,459	256	54,603	317	35,928	254
分銷供應商	5,163	23	14,477	36	25,298	68	10,113	65
總計	17,821	207	41,936	292	79,901	385	46,041	319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期限：一般為一年，可於屆滿前經雙方磋商新協議。
- 年度最低採購額：我們與供應商的框架採購協議一般不載列年度最低採購額。
- 付款：不同採購協議的付款方式與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包括三類：(i)預付賬款；(ii)產品付運至指定倉庫時支付全部採購價；及(iii)於產品付運至指定倉庫及質檢後不超過120日的信貸期內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全部採購價：(a)銀行轉賬、(b)電匯或(c)銀行承兌滙票。

由於(i)我們未委託任一生產商生產任一產品，及(ii)不少供應商均可提供同類產品，我們認為，儲存的絕大部分產品極易尋找替代供應商或替代產品，流失任何一家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雖然我們一般不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書面合約，但在維持可靠的供應來源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且一般預料可維持充足售予客戶的醫藥產品的供應來源。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醫藥分銷業務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有客戶亦屬供應商。營業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中一、零、零及零名亦是五大供應商。我們與身兼供應商的客戶的所有協議均按公平基準訂立。根

業 務

據標點信息的資料，醫藥行業中，相同產品通常指具有相同名稱、包裝規格、生產商和生產批號的產品。同一生產商所生產的同批藥品具有相同的獨特生產批號，亦包含相同到期日。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其他方面相同但到期日不同的產品有不同的內在價值，因而定價不同。因此，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醫藥行業中，倘產品有不同的生產批號，則通常不會視為相同產品。根據上述行業規範，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身兼客戶與供應商的人士買賣相同產品。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部分客戶出售或採購若干具有相同名稱、包裝規格及生產商但生產批號不同的產品。我們向身兼供應商的客戶銷售具有相同名稱、包裝規格及生產商但生產批號不同的產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營業額的1.1%、1.3%、1.8%及0.3%。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同期總毛利約1.1%、1.3%、1.5%及0.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7%、4.1%、4.0%及4.8%。我們向身兼客戶的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採購成本的2.8%、2.1%、2.8%及1.3%。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身兼供應商的所有客戶銷售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88.4百萬元、人民幣501.7百萬元、人民幣997.7百萬元及人民幣457.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營業額的29.2%、20.9%、33.1%及28.0%。來自彼等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20.6百萬元、人民幣497.9百萬元、人民幣706.4百萬元及人民幣345.8百萬元，彼等分別約貢獻同期總採購成本的32.2%、21.7%、24.5%及22.3%。營業記錄期間，僅一方同時為我們2012年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銷售的總額約人民幣92.7百萬元，向其採購的總額為人民幣83.0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為我們總利潤貢獻約9.3%。

服務業務

我們亦透過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營銷策略及相關信息的諮詢服務賺取服務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供應商賺取的服務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分別貢獻該等期間我們營業額約0.3%、0.4%、0.3%及0.6%。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商業原則

醫藥分銷業務

我們對我們所售或所購產品是否具相同名稱、包裝規格及生產商或對客戶或供應商是否為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或客戶並無偏好。

當我們需要採購若干產品時，我們先會於市場詢價，然後選擇最有利之報價。藥品分銷商會因彼等特有的環境、資源及銷售策略而有不同報價。

對於相同名稱、生產商及包裝規格的產品(不論生產批號是否相同)，不同藥品分銷商提出的售價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供應來源。視乎產品是採購自生產商或是另一藥品分銷商，採購價一般會不同；
- (ii) 購買量。賣方通常對購買量高的交易提供更有利價格；
- (iii) 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及
- (iv) 銷售渠道。

藥品分銷業中，藥品分銷商批發因其交易性質，有高銷量低利潤率之特點。藥品分銷商(包括我們)透過藥品採購價及銷售價的差額產生利潤。藥品分銷商(包括我們)可獲得合理利潤率便會進行買賣。

當多於一方提供相似條款(考慮因素包括價錢、交付前置期、信貸期及優惠、供應貨品批次等)，我們通常會基於是否熟悉交易流程及能否互相信任而選擇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一方。因此，我們具有與身兼我們供應商的客戶供應產品之交易，亦有與身兼我們客戶的供應商購買產品之交易。

當市場供需出現變化導致我們所供應的產品短缺時，我們亦可能自客戶購買產品。由於產品的穩定供應對我們作為藥品分銷商的競爭力及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而言非常重要，當有需要時，我們可能會向身兼我們的客戶的其他分銷商採購產品。例如，我們一般會向若干客戶供應產品，但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我們急切需要若干產品，或當我們的若干產品沒有存貨時等情況)及我們無法自我們往常的供應商及時購買產品時，我們可能會自我們的客戶採購產品。

我們自客戶採購產品的另一原因為擴張藥品分銷商的產品組合。藥品分銷業中，不同分銷商供應不同產品。為擴張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增加我們於該行業的競爭力，我

業 務

們可能會自其他分銷商客戶採購產品。因此，此類分銷商間的互補產品分銷亦引致同時身兼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情況出現。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此做法於藥品分銷業中相當普遍。

服務業務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醫藥分銷公司利用現有資源為供應商提供諮詢服務及信息服務以賺取服務收入為醫藥分銷公司常用的業務模式。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結算方法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身兼供應商的客戶的結算安排包括以下兩種付款方式：(i) 大多數情況下，我們與身兼供應商的客戶就互相採購分開付款；及(ii) 部分情況下，當與同一方在接近的時間內進行買賣時，則雙方抵銷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以淨額結算付款。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各種藥品以供分銷營運。我們管理存貨著重於有效控制存貨，維持可供客戶採購的產品種類，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我們的存貨週轉量通常保持穩定，存貨水平根據過往統計數據基於系統計算支持銷售所需最低存儲量及防止積壓所需最高儲存量釐定。我們根據每年及每月銷售計劃及現有存貨量制訂採購計劃，確保我們維持合理存貨水平。我們遵循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已基於各類藥物的物理及化學性質建立不同類型的倉庫，其中包括陰涼庫及冷庫。此外，我們設立存貨管理的編碼系統，對各項存貨設定獨一無二的識別代碼，以便即時管理及控制存貨。我們的電腦化存貨管理系統亦令我們可即時追蹤倉庫的存貨水平及產品變動，並評估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根據有關資料，我們可優化採購數量及產品供應。我們監察倉庫產品的保質期。倘發現若干產品滯銷或即將過期，則系統會向員工發出警告，然後我們一般會聯絡供應商進行促銷或我們的銷售代表會針對目標客戶促進該等產品的銷售。產品到期前，我們會將該等產品下架並停止銷售以確保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安全。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9.9天、40.8天、31.1天及28.1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存貨」一節。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約有120名員工負責庫存管理。

質量控制及產品責任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此外，中國政府就醫藥行業刊發一系列國家質量標準，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我們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的系統乃根據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而設計，我們的營運已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我們致力於包括採購、收貨、檢查、倉儲及交付前檢查等業務營運的各階段實施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負責執行質量控制措施。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佛山及汕頭的質量監控團隊共包括22名僱員，全部質量控制員工及質檢人員持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所要求的相關學歷資格。此外，我們設有溫控倉庫，為醫藥產品的質量和安安全維持合適的儲存環境。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彼等的產品選擇及質量、業務規模及商譽)審慎挑選供應商。於委聘供應商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審視候選供應商的資格及往績記錄並僅委聘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向新供應商採購前，我們會進一步審查彼等供應的產品以確保其合規。倉儲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根據產品檢驗標準、我們的採購記錄、供應商發出的藥品檢驗報告核實製造商詳情、批准文號及包裝等所採購產品的基本資料。倘相關產品未通過驗證及核實，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通知供應商且不予入庫。倘相關產品通過驗證及核實，我們的質檢人員會保管供應商發出的藥品檢驗報告及採購收據以供備案，並將該等產品儲存於我們的倉庫，此舉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定。就儲存於倉庫的產品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定期進行質量檢查並監控儲存情況，其工作受質量控制部門所監察及監督。

此外，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等若干特種藥品另外儲存於受控制的裝置並由經過特別培訓的人員監控。為遵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若干規定，我們派出兩名經過特別培訓的人員負責監督該等藥品的入庫到運送。我們損壞的產品將存放於指定獨立不合格品庫並於該等產品到期後即時通知相關合資格人員進行銷毀，而質量控制部門的僱員會全程監控該銷毀過程。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質量保證，並於有效期內對所供應產品的質量負責。供應商將承擔產品質量問題對我們造成的損失。

一般而言，藥品生產商會承擔產品責任，但我們亦可能就我們所分銷的產品承擔責任，尤其當有關責任乃因我們存儲或運輸不當所引起。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一般由生產商承擔。

業 務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在醫藥分銷行業，醫藥分銷商對供應商所供應貨品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主要為兩方面，包括(1)交易前資格檢查：一般而言只要企業(i)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其他必要文件或(ii)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及其他必要文件，且無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紀錄，則視為該生產商生產的產品為合格產品；及(2)交易時檢查貨品：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僅要求分銷商核實相關發票、檢查報告及對每批藥品進行批量抽樣，就此我們的檢驗人員僅須檢查有關樣品的外表、包裝、標籤、產品說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並無強制要求醫藥分銷商檢查藥品的內在成份及質量。由於我們採納上述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及標點信息均認為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符合行業規範。

退貨

除質量問題及包裝損壞外，我們一般不接受已售藥品的退貨或退款。有關政策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質量保證，倘我們發現彼等供應的藥品有任何質量問題，彼等須承擔所有責任。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醫藥分銷商對供應商所供應貨品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主要為兩方面，包括(1)交易前資格檢查：一般而言只要企業(i)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其他必要文件或(ii)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及其他必要文件，且無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紀錄，則視為該生產商生產的產品為合格產品；及(2)交易時檢查貨品：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僅要求分銷商核實相關發票、檢查報告及對每批藥品進行批量抽樣(就此我們的檢驗人員僅須檢查有關樣品的外表、包裝、標籤、產品說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並無強制要求醫藥分銷商檢查藥品的內在成份及質量。此外，基於醫藥分銷商通常有大量的供應商並分銷大量產品，因此分銷商難以檢查每項產品的內部質量。因此，倘若包裝並無受損且妥善附帶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則分銷商無法知曉產品內部質量有無問題，故此若供應商未能供應符合質量標準的貨品，則醫藥分銷商(包括我們)或會因銷售劣藥而受到行政處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部客戶(包括分銷商客戶)的銷售退貨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佔各期間總營業額的0.5%以下。

產品召回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有一次重大產品召回事件，與毒膠囊有關，並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召回產品。舉國震驚的毒膠囊事件是由於原材料製造商使用不符合標準的明膠引起的。由於藥品製造商已使用毒膠囊生產大量醫藥產品(包括下文所述我們牽涉銷售劣藥的3項產品)，故我們視其為重大事件。該事件導致在全國市場內召回大量醫藥產品。我們的員工收到藥品製造商於2012年4月及5月發出的產品召回通知後於同月開始聯繫客戶召回相關受影響產品。膠囊製造商承擔全部責任並允許我們換貨。該事件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業務運營無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該事件是由供應相關批次毒膠囊的原材料生產企業承擔責任，故我們認為該事件對我們的聲譽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牽涉11宗銷售2012年至2013年期間本公司採購自生產供應商之劣藥的事件，其中3宗與上文所述須召回產品的毒膠囊事件有關，而其餘8宗(包括產品有可見異物)則毋須召回產品。由於劣藥並無危害人體健康及生命的不合理風險，因此根據《藥品召回管理辦法》毋須召回。有關產品召回的中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藥品召回」一節。該11宗事件主要由於供應商未供應符合質量標準的藥品。由於單個事件行政處罰罰款不超過人民幣90,000元，總共行政處罰罰款不超過人民幣260,000元，故整體而言，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未對(或日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因獲供應藥品質量問題而遭受的罰款應由供應商承擔。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支付罰款並自有關供應商收回已支付的罰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劣藥及毒膠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零及零，約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0.02%、0.004%、零及零。

除上述毒膠囊事件外，我們的供應商亦發出產品召回通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聯繫客戶分別召回2種、3種、10種、8種產品。該等產品召回事件均由相關產品供應商發起，且已召回產品的金額並不重大，約佔營業記錄期間營業額不足0.01%，故我們認為該等事件並不重大。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其他重大客戶投訴及產品責任索償。

物流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兩個物流配送中心，位於廣東省汕頭和佛山。我們的物流配送中心是我們儲存從供應商採購的藥品的倉庫，並用作向客戶分銷產品。

我們已建立自有的物流隊伍，負責交付產品。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流隊伍包括146名人員。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及營運59輛普通送貨車輛及3輛冷藏送貨車輛，供我們位於汕頭和佛山的物流配送中心方圓約150公里範圍內交付產品之用。至於交付產品至方圓約150公里以外的地點，我們委聘經過質量控制部門審核並認為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確保向我們的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無重大糾紛。該等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承擔交付及運輸期間的產品損失或損壞風險。

研發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或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獎項及嘉許

我們已從中國多家機構獲得獎項和嘉許。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及嘉許	頒獎機構
2015年	「中國AAA級信用企業」	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及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
2015年	連續14年(2001-2014)「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	連續四年(2011-2014)「廣東省誠信示範企業」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2015年	2014-2015年廣東省服務業百強企業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嘉許	頒獎機構
2015年	2014年度佛山市藥品批發(連鎖)企業信用等級A級誠信示範企業	佛山市醫藥保健品行業協會
2015年	2014年度「批發零售大戶」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員會及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2015年 (2011年至 2015年)	納稅大戶	中共汕頭市龍湖區委員會及汕頭市龍湖區人民政府
2015年 (2011年至 2015年)	廣東省企業500強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2014年	2013-2014年全國藥品流通行業「最佳質量管理創新獎」、「最佳物流管理創新獎」、「最佳對供應商服務獎」	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2014年 (2004年至 2014年)	A級納稅人	汕頭市國家稅務局及汕頭市地方稅務局
2014年	2012-2013年度國家「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2013年	2013年度汕頭市保健食品經營企業安全示範點	汕頭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3年	2010-2011年度國家「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2013年	 「廣東省著名商標」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嘉許	頒獎機構
2013年	「汕頭市百家骨幹企業」及「汕頭市百家現代服務業企業」	中共汕頭市委及汕頭市人民政府
2011年	「廣東省醫藥流通行業領軍品牌」	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
2011年	「廣東省現代產業500強項目」單位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國土資源廳、廣東省農業廳及廣東省統計局

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措施

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訂有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政策：

-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及執行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及措施。
- 我們每年就貪腐及賄賂風險進行評估。
- 我們就任何將聘用或提升為重要職位的人士以及我們的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中介人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刑事記錄)。
- 我們向所有董事及僱員傳閱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貪腐指引及工作操守準則。反賄賂及反貪腐制度禁止我們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在進行業務時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的饋贈或回扣。我們的工作操守準則載列有關利益衝突、保密及匯報機制等各項指引。
- 倘本集團內發生貪腐或賄賂，有關評核及糾正措施的書面報告將於內部傳閱。

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僱員並無涉及任何欺詐及賄賂活動或因賄賂或欺詐而被有關機構調查。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63、583、630及604名全職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
管理	7	1.2%
採購	40	6.6%
銷售	148	24.5%
庫存	120	19.9%
物流	146	24.2%
質量控制	22	3.6%
財務與會計	52	8.6%
人力資源與行政	44	7.3%
其他	25	4.1%
合計	<u>604</u>	<u>100%</u>

薪酬

根據中國勞動法，本集團各中國法人已與各自的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同。我們已設立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以激勵僱員及使彼等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我們考慮空缺及晉升人選時會優先考慮表現優異的現有僱員。我們相信，執行僱員表現與薪酬掛鈎可大大激勵管理層及僱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或挽留僱員方面遭遇重大困難。

培訓

我們的管理團隊十分注重僱員的個人發展及成就。每名新僱員獲提供足夠的培訓計劃及資深僱員的在職監督，以促使彼等獲得各自工作職能所需的技巧。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包括定期的案例分析工作坊)，以期發展彼等的醫藥分銷行業專業技巧和知識。

職業健康和安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當中列明我們的營運團隊須遵守的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法定標準。我們須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教育及培訓與符合地方和國家標準的工作安全條文。此外，我們監督和組織僱員培訓，以確保彼等嚴格遵循工作安全規則與程序。我們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中國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或法規。

我們已採納及執行業務營運所需的一系列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與措施。我們已為僱員制定職業安全指引，例如操作物流配送中心各項設施的安全措施。

據董事確認，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工作安全事件，亦無因違反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遭我們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環境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性質無涉及環境相關的重大風險。我們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保險

我們持有不同類型的保單以保障本身的資產和業務，包括汽車保險、存貨財產綜合險和保障承受較高風險之員工(例如司機及駐廣東省外的銷售人員)的團體意外險。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充分。我們會不斷檢討及評估風險組合，並因應需要和按照中國行業慣例對保險事宜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和香港擁有對本身業務有重大意義的21項註冊商標，和11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嚴重侵犯我們商標的行為。然而，倘未來出現任何侵犯我們商標的行為，我們的形象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將就有關侵權向第三方採取行動。

競爭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2010年至2014年，醫藥分銷行業維持穩健增長，總銷售收益由人民幣5,809億元增至人民幣12,0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目前高度集中，但市場參與者眾多。2014年，從華南地區醫藥大企業的總市場份額看，華南地區醫藥分銷行業屬於適度集中的市場，領先企業的規模優勢明顯。然而，考慮到2014年華南地區有約2,350家分銷企業，領先企業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餘下市場由眾多小型分銷企業共享。董事相信，中國醫藥分銷行業現正進行整合。我們相信，儘管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惟由於目標客戶基礎、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有別，故並非醫藥分銷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均視為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為立足於華南地區並已深耕多時的藥品分銷商。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按醫藥分銷業務的收益計量，2014年在華南地區醫藥分銷公司(包括華南地區的國有企業)中，我們排名第七位，並於所有民營醫藥分銷公司中排行第三位。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華南地區醫藥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2.3%、2.2%及2.4%，而於中國醫藥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2%、0.2%及0.3%。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我們主要面對於華南地區營運的大型全國和區域分銷商的競爭。我們與競爭對手在分銷網絡的滲透度、服務的客戶類型、與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的廣度、服務及運送、物流、地區覆蓋、信貸期及客戶支持等方面競爭。

不論競爭的程度和類別如何，我們仍計劃通過提供廣泛的產品組合、維持有效庫存控制及提供優質服務持續拓展新客戶關係和業務機會及進一步服務現有客戶，以保持競爭力。

證書及許可證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至關重要的一切必備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十足有效，不存在致使被吊銷或撤銷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預計我們更新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營運所需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詳情：

證書／許可證／ 批文	頒發機構	獲授人	證書／許可證／ 批文編號	到期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本公司	粵AA7540177	2019年4月17日
	廣東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佛山創美	粵AA7571663	2019年5月28日
食品流通許可證	汕頭市龍湖區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	本公司	SP4405071510382191	2018年6月30日
	佛山市禪城區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	佛山創美	SP4406021110093481	2018年8月9日
衛生許可證	汕頭市龍湖區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	本公司	GDFDA 健證字(2005) 第0501J0069號	2016年10月9日
	佛山市禪城區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	佛山創美	GDFDA 健證字(2015) 第0604J0138號	2019年8月6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規範認證證書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本公司	A-GD-14-0061	2019年1月19日

業 務

證書／許可證／ 批文	頒發機構	獲授人	證書／許可證／ 批文編號	到期日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佛山創美	A-GD-14-0394	2019年4月17日
醫療器械經營 許可證	汕頭市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本公司	粵341051	2016年8月7日
	汕頭市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本公司	粵341051(試劑)	2020年2月1日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佛山創美	粵351068	2016年12月9日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佛山創美	粵350524(試劑)	2017年1月11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 備案憑證	汕頭市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本公司	粵汕食藥監械經營 備20150065號	不適用(附註)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 資格證書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本公司	(粵)經營性2012-0001	2017年1月10日

業 務

證書／許可證／ 批文	頒發機構	獲授人	證書／許可證／ 批文編號	到期日
關於同意汕頭市 創美藥業有限公司 開展第三方藥品 現代物流業務的 批覆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本公司	粵食藥監通 專[2010]48號	不適用(附註)
關於同意汕頭市 創美藥業有限公司 作為第三方醫療器 械現代物流試點 企業的批覆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本公司	粵食藥監械 專[2011]4號	不適用(附註)
道路運輸經營 許可證	汕頭市交通運輸管理 服務中心	本公司	粵交運管許可汕頭 字440500000053號	2016年6月30日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 資格證書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	本公司	粵B20150001	2020年6月18日

附註： 該等證書及批文並無規定屆滿日期。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使用權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一幅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總地盤面積約為16,828平方米之土地（「佛山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一幅位於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總地盤面積約為16,406.8平方米之土地（於2015年7月28日以代價人民幣27,300,000元購買，佔用年期為50年）（「汕頭土地」）。我們已繳納土地出讓金人民幣27,3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取得汕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汕頭土地的年度折舊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62,000元。

樓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我們持有位於佛山土地總建築面積約26,376.25平方米之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擁有位於汕頭土地總建築面積13,890.31平方米之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中國物業

欠缺

本公司所擁有位於汕頭土地的物業包括倉庫及配套的辦公用房、員工宿舍。

倉庫及配套辦公用房的建築面積為11,348.51平方米，尚未取得正式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尚未完成建築驗收批准備案。

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為2,541.8平方米，尚未完成建築驗收批准備案。

上述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直至2015年9月方取得。

因此，該等房屋尚未取得房產證。

原因

2015年7月土地轉讓之前，汕頭土地由汕頭市龍湖區龍祥街道如龍經濟聯合社（「如龍經濟聯合社」）持有。2015年7月之前，本公司從如龍經濟聯合社租用汕頭土地，並由如龍經濟聯合社申請並取得了倉庫、配套辦公用房及員工宿舍相關的建設用地批准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立項批覆、環評批覆、環保驗收批覆、消防設計審核批覆、消防設計驗收批覆及規劃驗收批覆以及員工宿舍的正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與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然而，如龍經濟聯合社未向建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倉庫及配套的辦公用房正式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與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雖然已辦理倉庫及配套的辦公用房、員工宿舍的竣工驗收程序，但未到相關建設主管部門辦理驗收備案。

可能的法律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因上述原因導致證件欠缺的可能法律後果如下：

- (i) 對於未辦理倉庫及配套辦公用房正式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事宜，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進行建設項目，相關規劃部門可責令建設單位停止建設。倘建設單位尚可採取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相關規劃部門可責令建設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改正，且可處以建設成本5%至10%的罰款。
- (ii) 對於未辦理倉庫及配套辦公用房正式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事宜，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或施工報告未獲批准而施工，可遭責令停止建設活動並於規定期限內採取補救行動，且遭處以建設成本1%至2%的罰款。
- (iii) 對於未符合相關備案要求的事宜，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發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責令建設單位採取補救行動，且處以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

業 務

本公司確認相關建築物的建設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970.6萬元，因此主管部門可處以最高人民幣406.5萬元的罰款。

建設單位一般是指負責相關許可證申請及登記和相關備案的主體。根據我們與汕頭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進行的訪談，後者確認：如存在城市規劃方面的行政處罰，會處罰負責相關許可證申請及登記和相關備案的建設單位。目前，負責相關建設許可證申請和相關文件備案的建設單位為如龍經濟聯合社。然而，由於物業實際由我們投資建設，故我們亦可能面對遭主管部門處以上述罰款的風險。

關於上文(i)至(iii)的法律後果，經與相關主管部門訪談及／或確認，我們因上述證件的欠缺被處罰的風險很低及我們不會被要求拆除建築結構或搬遷，主要原因在於：(a) 我們已通過土地招拍掛程序獲得汕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汕頭市國土資源局也已向我們移交了汕頭土地；(b) 汕頭市城鄉規劃局確認：倉庫及配套的辦公用房、員工宿舍可以轉為永久建築，我們申辦倉庫及配套的辦公用房、員工宿舍正式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與規劃驗收批覆不存在實質法律障礙；(c) 汕頭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確認：如臨時建築經市城鄉規劃局認可永久建築，前述建築就不再視為臨時建築，也不會適用臨時建築相關法規，也不會被處罰；(d) 汕頭市龍湖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倉庫及配套的辦公用房、員工宿舍不會被拆除，我們不會因倉庫及配套的辦公用房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與倉庫及配套的辦公用房、員工宿舍未辦理建築驗收批准備案等被立案調查或被處罰，公司辦理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不存在實質法律障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提及的政府部門均為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物權法，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例如轉讓或出租汕頭土地及地上房屋或抵押汕頭土地及地上房屋以獲取抵押貸款)或會因欠缺相關房產證而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我們無意出售有關物業或向銀行抵押有關物業作為抵押品。

與欠缺有關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正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開始著手陸續申請辦理該等房屋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在取得有關許可證後即會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預

業 務

計於2016年上半年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陸續申請辦理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法律障礙。根據2009年4月10日發出的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建設單位、監理單位、施工單位、勘察單位與設計單位一致認為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符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強制性標準要求，而相關建築物結構亦符合檢測要求。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營業記錄期間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安全狀況於各重大方面符合相關防火安全規定。

倘本公司須搬遷位於汕頭土地的倉庫、辦公用房及員工宿舍，本公司計劃將倉庫及辦公用房搬遷至位於佛山土地的物業，並於佛山租用適當物業作為員工宿舍。董事預期搬遷將於一個月內完成，搬遷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董事認為，在佛山物色適當物業以搬遷員工宿舍並無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搬遷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因此，雖然欠缺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對我們的營運重要，但我們認為該等缺失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汕頭物流中心並無被要求搬遷的風險。因此，本集團財務資料並無作出撥備。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就上述證件的欠缺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我們提供補償。

本集團已成立項目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姚先生及林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負責監察相關批文及文件備案的整個申請流程。項目團隊將根據相關專業顧問的意見(如必要)，監督申請所有必要許可、批文及批准，協助及時籌備及提交相關申請，並每月及于必要時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取得中國土地及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物業權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詳情及函件、估值概要內容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法律及合規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業務營運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而相關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有效且未到期，且除下文另有披露外，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業 務

下文為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重大不合規事項概要，及我們就有關事宜已採取的整改行動及預防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詳情	不合規事件 的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 及法律後果 以及可能的 最高罰金及 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 將採取的 補救措施
<p>本公司及佛山創美於2014年12月前未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及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付款</p>	<p>2014年12月前，本公司及佛山創美未向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及並無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p> <p>營業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佛山創美並無被處罰款或罰金。</p>	<p>違規原因在於負責此事的僱員疏忽大意所致。</p>	<p>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登記並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登記可能導致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供款，如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納供款，則會被中國法院頒令執行付款。</p>	<p>佛山創美於2015年7月30日與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面談，該中心確認(1)佛山創美未因住房公積金問題受到過該中心的處罰，與該中心也不存在任何正在進行的及潛在的爭議或糾紛；(2)如收到僱員投訴，其會要求付款，但該中心尚未收到佛山創美僱員關於未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投訴。</p> <p>本公司2015年8月5日與汕頭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面談，該中心確認如本公司為僱員支付欠付的住房公積金或僱員主動放棄參與住房公積金且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本公司不會遭受處罰。</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詳情	不合規事件 的原因	相關法律法規 及法律後果 以及可能的 最高罰金及 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 將採取的 補救措施
				對於願意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本公司已補繳住房公積金。
				基於上述與主管部門的面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部門責令我們彌補過往欠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就過往不合規事件處罰我們的可能性較低。
				自2015年4月起，本公司及佛山創美已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為其所有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

此外，控股股東將與本集團簽訂一份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而招致或蒙受的現金罰款、和解款項及任何關聯費用和開支提供彌償。

據此，並無在本集團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重大影響，且上表所提及的所有中國政府機構均為該表所述相應事件的主管部門。

避免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措施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本集團計劃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1) 我們將不時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適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 (2) 我們將委任外部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分別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和香港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意見；
- (3) 關於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將改進僱員的人力資源管理，包括(i)為每名僱員建立個人僱用記錄；(ii)向當地政府部門妥善登記相關僱用條款；(iii)經人力資源經理及財務經理審批後，向僱員提供詳細的工資單；(iv)及時刊發相關表現審核要求；及(v)財務部門負責每月及時付款；及
- (4) 我們將建立內部報告機制供僱員向管理層報告潛在問題，亦建立內部審核機制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公司秘書將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採取的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且獨家保薦人已與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專門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和內部控制檢討服務的香港專業公司)討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一旦採取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將足以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並認為不合規事件對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規定的董事是否適任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對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訴訟

本集團或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入各項法律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入任何預期會嚴重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預期會嚴重影響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的待決或潛在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2015年新頒佈的藥品法規

2015年新頒佈藥品法規。下表概述該等法規及董事認為該等法規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新藥品法規名稱	新藥品法規主要變動	董事認為該等法規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關於藥品生產經營企業全面實施藥品電子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2015年第1號)(「2015年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前，所有藥品批發及零售企業均須嚴格按照經修訂GSP完成網上登記程序，對已賦碼藥品見碼必掃，及時核註核銷上傳信息，確保數據完整及準確，認真處理藥品電子監管系統內預警信息。	由於我們合規經營，已依照2015年公告完成網上登記，故2015年公告對我們的影響較小。

新藥品法規名稱	新藥品法規主要變動	董事認為該等法規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2月28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	就完善公立醫院集中採購工作提出指導意見，規定醫院使用的所有藥品(不含中藥飲片)均應透過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	由於營業記錄期間醫院客戶應佔營業額低於2.0%，故指導意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嚴重影響。此外，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部門於2001年11月12日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2001年工作規範」)，規定由縣級或縣級以上政府建立或由國有企業擁有的公立醫療機構必須參加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2010年7月7日，衛生部、國家發改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部門對上述2001年工作規範進行修訂，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規定由縣級或縣級以上政府建立或由國有企業擁有的公立醫療機構必須通過省級或市級政府建立的非營利性藥品集中採購平台開展採購。指導意見進一步闡述該通知，對醫院現有省級集中藥品採購慣例並無重大影響。

新藥品法規名稱	新藥品法規主要變動	董事認為該等法規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發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決定(2015)》	政府不再直接制定及指導大部分藥品的定價。	有關放寬藥品價格管制的影響請參閱下文。
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且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	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發改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外，其他藥品的價格不再由政府制定。	部分藥品生產企業過往因若干藥品須遵守政府價格限定政策以致產品毛利率受制而停止生產該等藥品。實施該政策之後，該等藥品現可於自由市場買賣且價格回升至市場水平，因此藥品生產企業可能恢復生產該等藥品。我們認為這不僅導致市場上藥品種類增加，亦令藥品分銷行業(包含我們)的銷量增長。

新藥品法規名稱	新藥品法規主要變動	董事認為該等法規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發改委於2015年5月4日實施的《關於加強藥品市場價格行為監管的通知》(「監管通知」)	各級價格主管部門須立即開展為期六個月的藥品價格專項檢查，檢查對象為藥品生產企業、醫療機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血站、藥品集中採購平台等單位，檢查重點是競爭不充分藥品和特殊患者的特殊用藥價格，檢查內容是上述單位有否藉藥品價格改革之機從事擾亂市場價格秩序的違法行為。	由於我們分銷的大部分藥品面臨正常的市場競爭，故監管通知對我們的影響較小。
於2015年5月18日修訂及於2015年6月25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主要修訂要求藥品經營企業審查新開辦供應商的上一年度企業年度報告公示情況而非工商年檢證明。	主要修訂乃工商法規要求變動，因此對我們並無影響。

新藥品法規名稱	新藥品法規主要變動	董事認為該等法規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發佈藥物臨床試驗數據現場核查要點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228號公告)(「第228號公告」)	第228號公告主要是關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對已通過自檢並提供相關資料的藥品註冊申請進行臨床試驗數據現場核查。臨床試驗機構或臨床試驗合同研究組織僅負責提供藥品註冊申請。	第228號公告可能對臨床試驗機構或臨床試驗合同研究組織有影響。由於我們並非臨床試驗機構或臨床試驗合同研究組織亦不參與任何藥物臨床試驗，因此董事認為第228號公告對我們並不適用，但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藥品供應。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共有865家供應商(其中638家為生產供應商)可供應多種藥品，因此董事認為第228號公告對我們並無直接影響，因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新藥品法規名稱	新藥品法規主要變動	董事認為該等法規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1月11日發佈的《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230號公告)(「第230號公告」)	第230號公告載列多項解決積壓藥品註冊申請問題及提高審核和批准藥品註冊質量與效率的措施。	第230號公告可能對醫藥生產商有影響。由於我們並非醫藥生產商亦不申請註冊任何藥品，因此董事認為，第230號公告對我們並不適用，但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藥品供應。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共有865家供應商(其中638家為生產供應商)可供應多種藥品，因此董事認為第230號公告對我們並無直接影響，因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新藥品法規名稱	新藥品法規主要變動	董事認為該等法規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1月18日發佈的《關於發布〈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231號公告)(「第231號公告」)	第231號公告主要包括三方面： (1) 指明對仿製藥的質量及效果進行一致性評價的重要性。該等評價旨在滿足大眾的醫藥需求，對提高中國醫藥行業的總體水平、幫助調整醫藥行業的經濟結構及行業升級和增強中國醫藥行業的國際競爭力相當重要； (2) 進一步界定評價仿製藥質量及療效的多個方面，包括評價目標及時限；及 (3) 強調醫藥生產商負責評價質量及療效。	第231公告主要針對醫藥生產商，可能對醫藥生產商有影響。然而，由於我們並非醫藥生產商，因此董事認為，第231號公告對我們並不適用，但可能間接影響我們的藥品供應。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共有865家供應商(其中638家為生產供應商)可供應多種藥品，因此董事認為第231號公告對我們並無直接影響，因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下列討論及分析及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部分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情況變動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有關陳述乃基於我們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該等假設及分析則由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解讀、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動態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計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

概覽

我們是華南地區領先的醫藥分銷商之一。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華南地區及福建省等其他地區。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按2014年醫藥分銷業務的營業額計算，我們是華南地區第三大民營醫藥分銷公司。

我們向(i)分銷商客戶；(ii)零售藥店；及(iii)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分銷醫藥產品。我們有廣泛且持續增長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有約4,495名客戶，包括約672名醫藥分銷商客戶、2,807個零售藥店和1,016家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我們擁有各類產品組合，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銷5,756種產品，包括西藥、中成藥、保健產品、中藥藥材及中藥飲片、醫療器械及化妝品。

我們的服務收入來自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營銷策略及相關信息的諮詢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貨品，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9.7%、99.6%、99.7%及99.4%。我們的營業額亦來自服務收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0.3%、0.4%、0.3%及0.6%。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維持穩健增長，是由於我們在2012年1月開展佛山創美業務後擴展業務及分銷網絡範圍。2012年至2014年，我們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

財務資料

人應佔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2.2%及60.7%。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6.9百萬元增加約19.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1.2百萬元，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1.2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4.1百萬元，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9.5百萬元增加12.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5.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57.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6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約4.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4百萬元，而在2014年同期我們並無產生上市費用。倘不包括該上市開支及相關稅務影響，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1984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15年5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佛山創美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我們的財政年結日。我們的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財務資料以我們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呈列。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眾多外部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及華南地區醫藥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藥品需求的重大影響，中國為全球最大及增長最快的醫藥市場之一。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中國藥品終端市場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55億元、人民幣10,985億元及人民幣12,457億元。中國醫藥市場的迅速增長受眾多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所帶動，如(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高速增長；(ii)人口的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iii)醫療保健消費增長；(iv)人口持續老齡化；(v)中國政府提供的醫保改革及其他援助。

財務資料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華南地區醫藥分銷市場2010年至2014年的總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為23.5%。標點信息預計直至2018年，華南地區醫藥分銷行業銷售額將達人民幣2,2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作為華南地區一家知名醫藥分銷公司，我們已充分準備好把握中國及華南地區醫藥市場的持續快速增長。然而，倘該等醫藥市場的增速未達到預測水平，我們日後的營業額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我們對客戶的售價及我們與供應商協議的採購成本。我們對客戶的售價基於我們的採購成本及目標毛利與市場競爭情況而定。另外，我們產品的價格亦取決於若干生產供應商的指定售價。我們達成年度購買協議指定的若干採購目標後會直接或間接從生產供應商獲得採購折扣，直接於採購時在採購成本扣除。生產供應商確認上一年度銷售額後在當年上半年提供較大的採購折扣，因此我們於上半年的毛利一般較高。我們的毛利率很大程度視乎我們能否協商較有利的採購價及供應商提供的採購折扣而定，這是藥物分銷業務的慣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4.3%、4.5%及5.1%。

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能力

我們通常基於客戶的營運規模、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過往償付紀錄等因素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7.7天、100.0天、96.3天及100.2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我們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或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且對營運有不利影響。呆賬所需的任何撥備或壞賬核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我們主要面對於華南地區營運的大型全國和區域分銷商的競爭。2014年，從華南地區醫藥大企業的總市場份額看，華南地區醫藥分銷行業屬於適度集中的市場，領先企業的規模優勢明顯。然而，考慮到2014年華南地區有約2,350家分銷企業，領先企業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餘下市場由眾多小型分銷企業共享。

財務資料

雖然董事認為我們具備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述的若干競爭優勢，仍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倘若競爭加劇，且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僱員成本及開支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招募僱員用於管理、採購、銷售、物流、質量控制、財務與會計以及人力資源與行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僱員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約佔毛利的18.2%、18.1%、18.5%及17.8%。倘僱員成本及開支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政策及行業法規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高度監管。政府政策、法規及其實施與執行過往一直且預計會繼續對中國藥品及分銷服務的供求及定價以及競爭環境和合規成本有重大影響。當前中國醫療改革已取得重大進展，醫藥分家成為醫改的重點。醫藥分家旨在控制醫療成本提高醫療服務效率，解決看病貴看病難問題。政府已頒佈相關政策並在多個地區試行。由於政府政策鼓勵醫藥分家，藥品用戶或消費者將會自醫院轉向藥店等自由競爭市場。因此，預期自由競爭市場將快速擴展。

季節性

我們過往每年最後一季的銷售普遍較高，而第一季則較低。最後一季的銷售往往較高主要是由於：(i)若干疾病於天氣寒冷時發病率較高，導致我們分銷的產品在冬季需求較高；(ii)治療冬日疾病的藥品價格偏高；及(iii)由於中國春節假期醫藥生產及分銷流程會中斷，因而此前會備貨儲存。第一季度的銷售往往較低，主要是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前後商業活動減少，且客戶已提前於上年最後一季提前採購所致。因此，我們於銷售高峰期前的存貨水平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較高。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主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

財務資料

告附註3。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於營業記錄期間獲貫徹應用，而透過比較過往實際業績後，董事信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變動。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收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金額(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項)。產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我們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我們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需銷售成本。

存貨的估計撥備

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庫齡分析，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存貨撥備乃基於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售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可變現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持續為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信譽(檢討其現有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彼等的信貸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的收款及付款，基於過往經驗為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過往信貸虧損在我們的預期之內，我們將繼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將估計信貸虧損維持於適當水平。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作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未完成資產而言)根據我們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差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損益表：

節選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16,943	2,401,231	3,014,059	1,449,526	1,635,397
銷售成本	<u>(1,929,662)</u>	<u>(2,297,253)</u>	<u>(2,877,618)</u>	<u>(1,378,121)</u>	<u>(1,551,784)</u>
毛利	87,281	103,978	136,441	71,405	83,613
其他收入	4,405	4,995	5,245	2,862	2,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85)	(25,137)	(35,757)	(15,659)	(18,504)
行政開支	(29,076)	(33,972)	(37,162)	(15,606)	(22,674)
財務成本	<u>(19,660)</u>	<u>(20,550)</u>	<u>(22,832)</u>	<u>(10,449)</u>	<u>(11,538)</u>
稅前利潤	20,565	29,314	45,935	32,553	33,715
所得稅開支	<u>(6,454)</u>	<u>(7,095)</u>	<u>(9,490)</u>	<u>(6,104)</u>	<u>(8,4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u>14,111</u>	<u>22,219</u>	<u>36,445</u>	<u>26,449</u>	<u>25,234</u>

損益表項目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不計及增值稅及折扣。營業記錄期間，逾99.0%的營業額來自藥品分銷。餘下營業額來自向供應商提供有關營銷策略的諮詢服務及有關信息服務。我們的營業額由2012年約人民幣2,016.9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401.2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014.1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2%。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9.5百萬元增加約12.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產品銷售	2,010,946	99.7%	2,392,157	99.6%	3,004,747	99.7%	1,443,741	99.6%	1,626,237	99.4%
服務收入	5,997	0.3%	9,074	0.4%	9,312	0.3%	5,785	0.4%	9,160	0.6%
總營業額	2,016,943	100.0%	2,401,231	100.0%	3,014,059	100.0%	1,449,526	100.0%	1,635,397	100.0%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所得營業額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營業額	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分銷商	1,373,356	68.3%	1,694,458	70.8%	2,218,354	73.8%	1,083,217	75.0%	1,165,757	71.7%
零售藥店	560,405	27.9%	613,864	25.7%	691,930	23.0%	316,936	22.0%	419,657	25.8%
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	77,185	3.8%	83,835	3.5%	94,463	3.2%	43,588	3.0%	40,823	2.5%
產品銷售總額	2,010,946	100.0%	2,392,157	100.0%	3,004,747	100.0%	1,443,741	100.0%	1,626,237	100.0%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向(i)醫藥分銷商客戶；(ii)零售藥店；及(iii)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的產品銷售。營業記錄期間，超過95.0%的營業額來自分銷商客戶和零售藥店。

產品銷售所得營業額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2,010.9百萬元增加約19.0%至2013年的人民幣2,3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售予醫藥分銷商客戶所得的銷售額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1,373.4百萬元增加約23.4%至2013年的人民幣1,694.5百萬元，及佛山創美於2012年1月開業後擴展華南地區分銷網絡，致使售予零售藥店所得的銷售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560.4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613.9百萬元，增幅為9.5%。

財務資料

產品銷售所得營業額由2013年約人民幣2,392.2百萬元增加約25.6%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3,0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產品數目由2013年的3,105種增加至2014年的3,461種，致使售予醫藥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售額由2013年約人民幣1,694.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2,218.4百萬元，增幅為30.9%；及(ii)售予零售藥店所得產品銷售額由2013年約人民幣613.9百萬元增加約12.7%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691.9百萬元，主要是由我們採取更加注重向零售藥店銷售產品的市場營銷手段，以響應商務部於2014年9月頒佈的關於落實2014年度醫改重點任務提升藥品流通服務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該通知鼓勵醫藥分家，藥品用戶或消費者自醫院轉向藥店等自由競爭市場購買藥品，導致我們的零售藥店客戶數量由2013年的1,483家增加至2014年的2,639家。

產品銷售所得的營業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3.7百萬元增加約12.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零售藥店客戶是我們B2B電子商務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加上我們的零售藥店數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3家增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07家，我們不斷採取擴展零售藥店網絡的市場營銷手段以籌備日後擴展B2B電子商務業務而使售予零售藥店及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售增加；及(ii)我們不斷擴展華南地區的分銷網絡且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5家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2家。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收入增加是由於我們供應商的諮詢和信息服務委託增加。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分銷6,651、6,677、5,929及5,756種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客戶2,296、2,381、4,183及4,495家，其中於我們的分銷網絡中，分銷商客戶分別有611、660、700及672家，零售藥店客戶分別有1,468、1,483、2,639及2,807家，而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客戶分別有217、238、844及1,016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地理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廣東省包括：										
• 珠江三角洲地區	708,885	35.2%	1,092,939	45.5%	1,265,772	42.0%	604,770	41.7%	688,611	42.1%
• 粵東	571,532	28.3%	572,172	23.8%	895,692	29.7%	435,682	30.1%	508,226	31.1%
• 其他地區	94,972	4.7%	135,896	5.7%	214,586	7.1%	104,408	7.2%	130,114	8.0%
廣東省小計	1,375,389	68.2%	1,801,007	75.0%	2,376,050	78.8%	1,144,860	79.0%	1,326,951	81.2%
廣西	39,417	2.0%	40,433	1.7%	37,273	1.2%	19,480	1.3%	20,130	1.2%
海南省	36,939	1.8%	59,242	2.5%	93,078	3.1%	42,259	2.9%	38,245	2.3%
華南地區小計	1,451,745	72.0%	1,900,682	79.2%	2,506,401	83.1%	1,206,599	83.2%	1,385,326	84.7%
福建省	173,542	8.6%	157,869	6.6%	171,640	5.7%	87,561	6.0%	81,934	5.0%
其他(附註)	391,656	19.4%	342,680	14.2%	336,018	11.2%	155,366	10.8%	168,137	10.3%
總計	2,016,943	100.0%	2,401,231	100.0%	3,014,059	100.0%	1,449,526	100.0%	1,635,397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貴州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等。

營業記錄期間，華南地區藥品銷售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例不斷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佛山業務，導致廣東省的銷售額增加。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所得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西藥	973,198	48.4%	1,130,817	47.3%	1,374,004	45.7%	667,234	46.2%	748,232	46.0%
中成藥	876,573	43.6%	1,086,120	45.4%	1,399,120	46.6%	673,671	46.6%	756,613	46.5%
保健產品	84,659	4.2%	90,253	3.8%	117,996	3.9%	57,184	4.0%	63,785	3.9%
其他	76,516	3.8%	84,967	3.5%	113,627	3.8%	45,652	3.2%	57,607	3.6%
總計	2,010,946	100.0%	2,392,157	100.0%	3,004,747	100.0%	1,443,741	100.0%	1,626,237	100.0%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期間，西藥及中成藥佔我們營業額的逾90.0%，是我們的重點產品。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29.7百萬元、人民幣2,297.3百萬元、人民幣2,877.6百萬元、人民幣1,378.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8百萬元，總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4.3%、4.3%、4.5%、4.9%及5.1%。

藥品採購成本是我們唯一的銷售成本。營業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隨產品營業額的增加而增加。由於服務收入應佔的主要來源主要為計入經營開支的員工成本，因此我們並不就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另外分配相應成本。

由於本行業一般通過熟練掌握產品採購成本賺取穩定利潤，營業記錄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由於供應商於確認上一年度銷售額後就每年上半年所提供的採購折扣較高，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高。我們一般於完成與生產供應商訂立的年度採購協議所規定的採購目標後即可賺取採購折扣。該等採購折扣於我們購買產品時直接扣減採購成本。下表載列購買折扣佔毛利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購買折扣	17,821	41,936	79,901	40,928	46,041
毛利	87,281	103,978	136,441	71,405	83,613
購買折扣佔毛利的					
百分比	20.4%	40.3%	58.6%	57.3%	55.1%

倘我們於特定期間完成若干採購目標，則通常可直接或間接獲得部分生產供應商提供的採購折扣。所享有的採購折扣額為(i)採購額；或(ii)所支付結算金額的若干部分。不同生產商計算採購折扣的方法各不相同。例如，對於我們其中一名生產供應商，我們須達到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年度最低採購目標方可獲得採購總額1.8%的採購折扣；而對於另一名生產供應商，我們須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年度最低採購目標，方可獲得採購總額1.5%、1.8%及2.0%的採購折扣。採購折扣由2012年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41.9百萬元，增幅為135.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佛山業務開展後增加採購量所致。採購折扣再增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至2014年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幅為90.5%，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產品採購量由2013年的3,105種增至2014年的3,461種所致。採購折扣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幅為12.5%，主要是由於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採購量增加所致。有關採購折扣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供應商」一節。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不同產品組合產生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西藥	4.3%	4.6%	4.9%	4.5%	4.7%
中成藥	3.9%	3.7%	3.9%	4.5%	4.2%
保健產品	4.4%	1.5%	6.2%	6.5%	6.7%

營業記錄期間，西藥與中成藥的毛利佔總毛利逾90.0%，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1.5%，原因是我們降價促銷部分存貨時間較長的保健產品所致。保健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2013年約1.5%增至2014年的6.2%，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原因是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2014年 毛利率	2014年 毛利率 (未經審核)	2015年 毛利率
分銷商	<u>3.7%</u>	<u>3.6%</u>	<u>4.0%</u>	<u>4.3%</u>	<u>4.3%</u>
零售藥店	<u>4.0%</u>	<u>4.1%</u>	<u>4.1%</u>	<u>4.5%</u>	<u>4.6%</u>
醫院、診所、衛生站 及其他	<u>10.6%</u>	<u>11.0%</u>	<u>10.5%</u>	<u>12.3%</u>	<u>12.6%</u>
產品銷售整體 毛利率	<u>4.0%</u>	<u>4.0%</u>	<u>4.2%</u>	<u>4.5%</u>	<u>4.6%</u>

售予零售藥店與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的毛利率高於售予分銷商的毛利率是由於售予更接近消費者的下游客戶的毛利率普遍較高。售予分銷商的毛利率由2013年約3.6%增至2014年的4.0%，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产品採購量由2013年的3,105種增加至2014年的3,461種，使採購折扣增加所致。總體而言，由於醫藥生產商於確認上一年度銷售額後就每年上半年所提供的採購折扣相對較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高。醫院、診所、衛生站及其他客戶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醫院的整體採購價格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106	3,988	4,733	2,286	2,259
政府補助	500	500	500	500	-
貿易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回	644	-	-	67	546
雜項收入	155	507	12	9	13
總計	<u>4,405</u>	<u>4,995</u>	<u>5,245</u>	<u>2,862</u>	<u>2,818</u>

我們自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應付票據融資的擔保)獲取利息收入。汕頭市政局對我們汕頭物流配送中心的業務發展發放政府補助。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運輸費、推廣開支、辦公室與電訊開支、水電費及業務相關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約1.1%、1.0%、1.2%、1.1%及1.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12,063	14,143	20,758	9,511	11,665
運輸費	6,365	6,777	10,025	4,438	5,071
推廣開支	2,310	1,826	2,738	711	691
辦公室及通訊開支	960	1,053	884	400	440
其他	687	1,338	1,352	599	637
總計	<u>22,385</u>	<u>25,137</u>	<u>35,757</u>	<u>15,659</u>	<u>18,504</u>

財務資料

薪金及福利指員工從事銷售及分銷業務所得的薪酬。運輸費指產品運輸成本。推廣開支主要指市場營銷開支。辦公室及通訊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和銷售及分銷人員產生的通訊開支。其他包括酬酢開支、差旅開支與消耗品及快遞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薪金、福利、稅項開支、辦公室、水電費及業務相關開支、銀行手續費、壞賬撥備、差旅及業務酬酢開支、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其他包括消耗品及快遞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4%、1.4%、1.2%、1.1%及1.4%。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按組成成分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9,278	12,182	11,940	6,098	5,519
薪金及福利	6,038	6,768	7,099	2,984	4,468
稅項開支	3,345	4,073	4,267	1,928	2,485
辦公室、水電費及 業務相關開支	5,078	4,167	4,571	1,991	1,946
銀行手續費	2,419	3,253	2,993	1,241	1,523
壞賬撥備	—	106	2,357	—	—
差旅及業務酬酢開支	372	580	755	324	617
專業費用	279	277	343	202	134
上市開支	—	—	150	—	5,400
其他	2,267	2,566	2,687	838	582
總計	<u>29,076</u>	<u>33,972</u>	<u>37,162</u>	<u>15,606</u>	<u>22,674</u>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薪金及福利指員工從事日常及行政工作所得的薪酬。稅項開支主要包括印花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及車輛使用稅。辦公室、水電費及業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辦公行政開支、水電費及通訊費。

財務資料

銀行手續費主要指有關票據融資的銀行手續費。差旅及業務酬酢開支主要指為行政目的而支出的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上市開支包括籌備上市產生的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貼現票據的票據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6,555	17,095	18,851	9,631	9,204
貼現票據的票據開支	<u>3,105</u>	<u>3,455</u>	<u>3,981</u>	<u>818</u>	<u>2,334</u>
總計	<u>19,660</u>	<u>20,550</u>	<u>22,832</u>	<u>10,449</u>	<u>11,538</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分別佔營業額約1.0%、0.9%、0.8%、0.7%及0.7%。利息開支即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票據開支即我們於應收票據到期前將應收票據換取現金以提高我們業務的現金流量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即期稅項乃按相關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於有關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營業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1.4%、24.2%、

財務資料

20.7%、18.8%及25.2%。2012年的實際稅率遠高於2013年及2014年，是由於佛山創美於2012年產生經營虧損拉低本集團稅前利潤，但該虧損不能用於減少本公司該期間的稅務開支，導致於2012年本公司雖錄得正常水平的稅務開支，卻減少了本集團的稅前利潤。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逐漸下降是因為佛山創美的可扣稅利潤有所改善，而可扣稅利潤可動用先前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導致實際稅率有所降低。由於並無更多稅項虧損可用於降低稅項開支，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8%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2%。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57.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再增加6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約4.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5.4百萬元，而在2014年同期我們並無產生上市費用。倘不包括該上市開支及相關稅務影響，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總營業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35.4百萬元，增幅為12.8%。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商品銷售所得營業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6.2百萬元，增幅為12.6%，主要是由於(i)因零售藥店客戶是我們B2B電子商務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我們不斷採取擴展零售藥店網絡的市場營銷手段以籌備日後擴展B2B電子商務業務，故對零售藥店及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量增加，我們的零售藥店數量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3家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07家；及(ii)我們不斷擴展華南地區的分銷網絡，且我們的分銷商客戶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5家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2家。

服務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幅為58.6%，主要是由於委託我們提供諮詢服務的生產供應商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3.7百萬元或12.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51.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亦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1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營業額增加。同時，毛利率保持穩定，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汕頭市政局終止政府補助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7.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人員薪酬及數目增加導致薪酬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產品銷量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45.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政員工薪酬增加導致薪酬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0.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應收票據到期前將應收票據貼現換取現金以提高我們業務的現金流量，故貼現票據的

財務資料

支出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惟部分被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新銀行借款減少導致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39.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佛山創美產生的稅項虧損已彌補，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4.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總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2.9百萬元或25.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4.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產品所得營業額由2013年約人民幣2,39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2.5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3,0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作為一級分銷商的產品的數目由2013年的3,105種增加至2014年的3,461種，致使售予醫藥分銷商客戶的產品銷售額由2013年約人民幣1,69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3.9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2,218.4百萬元，增幅為30.9%；及(ii)售予零售藥店所得產品銷售額由2013年約人民幣61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0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691.9百萬元，增幅為12.7%，主要是由我們採取市場營銷手段更加注重向零售藥店銷售產品以響應商務部於2014年9月頒佈的關於落實2014年度醫改重點任務提升藥品流通服務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該通知鼓勵醫藥分家，藥品用戶或消費者自醫院轉向藥店等自由競爭市場購買藥品，導致我們分銷網絡的零售藥店客戶數量由2013年的1,483家增加至2014年的2,639家。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0.3百萬元或25.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7.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亦與營業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或31.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同時，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3%及4.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增加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42.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人員薪酬及數目增加令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ii)銷售量增加令交貨量增加，導致運輸費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i)宣傳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為用於小冊子、海報及媒體廣告的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9.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壞賬撥備因六個客戶的長期未償還債務已計提減值撥備而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然而，因業務擴張達致規模經濟，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0.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令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33.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利潤增加。實際稅率由於動用佛山創美先前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實際稅率由2013年的24.2%減至截至2014年的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6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4百萬元。淨利率因業務擴張由2013年0.9%增至2014年約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總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4.3百萬元或19.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01.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額由2012年約人民幣2,01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2,392.2百萬元，增幅為19.0%，主要是由於(i)售予醫藥分銷商客戶所得的銷售額由2012年約人民幣1,37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1.1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1,694.5百萬元，增幅為23.4%；及(ii)佛山創美於2012年1月開業後擴展華南地區分銷網絡，致使售予零售藥店所得的銷售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56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613.9百萬元，增幅為9.5%。

供應商委託諮詢服務的數量增加致使我們的服務收入由2012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至2013年的9.1百萬元，增幅為51.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或約19.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97.3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或19.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同時，

財務資料

毛利率保持穩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3%及4.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3.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己抵押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12.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2年1月開展佛山創美業務後，銷售人員數目增加令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產品銷售增長使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16.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2012年下半年的佛山業務額外增加租賃裝修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令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2012年1月開展佛山創美業務後，行政人員增加令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i)2012年1月開展佛山創美業務後，業務擴展使銀行支出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增加令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9.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利潤增加，惟部分被佛山創美於2012年結轉的經營虧損所抵銷，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31.4%降至2013年的24.2%。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57.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2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0,856	256,746	244,935	242,087	250,216
預付土地使用權	2,215	2,215	2,215	2,215	2,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298	721,210	864,395	979,627	1,017,999
抵押銀行存款	182,258	243,067	203,131	272,758	269,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46	16,761	22,296	24,702	5,788
	<u>950,973</u>	<u>1,239,999</u>	<u>1,336,972</u>	<u>1,521,389</u>	<u>1,546,5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743	932,407	981,563	1,189,839	1,218,570
銀行借款	258,494	299,560	301,350	278,750	306,650
應付所得稅	2,921	3,515	5,458	3,428	2,006
	<u>976,158</u>	<u>1,235,482</u>	<u>1,288,371</u>	<u>1,472,017</u>	<u>1,527,22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5,185)</u>	<u>4,517</u>	<u>48,601</u>	<u>49,372</u>	<u>19,30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由於(i)建設佛山業務的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4.9百萬元須於要求時償還，因此歸類為流動負債；及(ii)於2012年建立佛山物流配送中心使流動資產減少及非流動資產(尤其是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財務資料

銷售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3.2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60.8百萬元；(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20.9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惟部分被(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ii)採購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ii)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分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令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ii)增購產品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而部分增幅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存貨主要是我們自醫藥製造商及分銷供應商採購的藥品，其後我們將藥品轉售予客戶。

存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佛山業務擴張。

存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4.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佛山的物流配送中心庫存最佳水平評估有所改善。

存貨保持穩定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242.1百萬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售出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存貨約人民幣233.3百萬元，或96.4%。

財務資料

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穩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9天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8天。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8天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31.1天，主要是由於佛山業務運營兩年後，佛山物流配送中心的最佳庫存水平評估有所改善。

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1天進一步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進一步改善業務的存貨管理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39.9	40.8	31.1	28.1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期末日期之最終存貨結餘除以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存貨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為釐定存貨撥備金額，我們對存貨的加權平均採購成本與各產品的估計售價的差額作出評估。釐定減值金額後，我們的財務經理繼而提出撥備建議，並提交分析報告供首席財務官審批。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確認後，財務部再作出存貨減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256.7百萬元、人民幣2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42.1百萬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101	622,377	725,869	857,950
應收票據	93,557	35,431	69,732	52,793
預付款項	52,529	58,486	66,866	66,793
其他應收款項	6,111	4,916	1,928	2,091
總計	<u>543,298</u>	<u>721,210</u>	<u>864,395</u>	<u>979,62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待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惟被銷項增值稅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4.4百萬元增加約13.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9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惟部分被臨近2015年6月期末向供應商作出背書票據導致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1.2百萬元增加約19.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ii)銷售額增加令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i)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或32.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及2012年佛山業務開業後向珠江三角洲地區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以獲得市場份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1.3百萬元，惟部分增長被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8.1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貨物交付至客戶且所有權轉移時，我們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而應收票據指就銷售貨物後客戶採用銀行承兌滙票支付貨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額的51.0%、53.0%、59.5%及59.9%。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82,211	455,053	587,856	690,414
61至180天	82,668	135,758	114,664	106,135
181至365天	17,109	25,719	16,523	57,263
超過365天	9,113	5,847	6,826	4,138
總計	391,101	622,377	725,869	857,95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84,480	30,601	53,420	39,977
61至180天	9,077	4,830	16,312	12,816
總計	93,557	35,431	69,732	52,793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基於客戶的營運規模、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過往償付紀錄等因素而提供予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不超過180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超過180天仍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

超過180天仍未償還的餘額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或163.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中國大型上市醫藥公司約人民幣33.2百萬元餘額逾期。該客戶延遲結清是由於內部調整其付款功能導致支付時間延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超過365天仍未償還的餘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百萬元為應收一名客戶款項，該名客戶與我們有長期的業務關係。該款項其後於2015年7月償還。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餘額是來自醫院與衛生站。醫院和衛生站通常須進行較長的內部付款程序，延遲付款的情況並不少見。餘下逾期結餘人民幣1.2百萬元已於2015年8月結清。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收回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647.9百萬元或75.5%。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收回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收回之分銷商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約71.9%的款額。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74.0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下表載列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已逾期亦未減值	314,702	530,703	698,035	783,970
已逾期				
30天內	25,344	45,361	7,518	18,596
31至60天	15,269	31,701	7,497	16,193
61至180天	23,376	6,190	4,894	33,919
超過180天	12,410	8,422	7,925	5,272
逾期總計	76,399	91,674	27,834	73,980
總計	391,101	622,377	725,869	857,95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各類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應收款項金額自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7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客戶類型劃分之已逾期但未減值餘額分析：

	30天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180天 (人民幣千元)	超過180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隨後結算	未償還餘額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之 隨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上市醫藥公司	902	126	33,222	-	34,250	19,389	56.6%	14,861
非上市國有醫藥分銷商	132	799	-	-	931	931	100.0%	-
醫院	59	4,452	-	340	4,851	3,014	62.1%	1,837
診所及衛生站	5	912	40	268	1,225	1,225	100.0%	-
其他分銷商及零售藥店	17,498	9,904	657	4,664	32,723	32,723	100.0%	-
	<u>18,596</u>	<u>16,193</u>	<u>33,919</u>	<u>5,272</u>	<u>73,980</u>	<u>57,282</u>	<u>77.4%</u>	<u>16,698</u>

約46.3%逾期結餘指九家於香港或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營業記錄期間，來自該等上市公司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的逾期結餘中，約人民幣33.2百萬元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中國大型上市醫藥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該客戶已結算其中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即56.6%的結餘。由於(i)我們與該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結算延遲是由於該客戶對其付款功能進行內部重組；及(iii)該客戶付款記錄良好，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就餘下未結算的逾期結餘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計提減值。我們預期有關逾期結餘會按本身與客戶的協定於2015年下半年內結清。

截至2015年10月31日，來自非上市國有分銷商、診所及衛生站及其他分銷商與零售商的逾期結餘已悉數結清。截至2015年6月30日，來自醫院的逾期結餘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等結餘中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62.1%截至2015年10月31日已結清，而醫院付款程序較長的情況並不罕見。由於該客戶付款記錄良好，我們認為並無減值必要。

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銷售部門基於客戶過往兩年的付款記錄、聲譽與財務狀況等因素所作的信貸評級，每年檢討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所列信貸期。對於規模相對較小的新客戶，前三個月內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於產品出售前預付款項。進行三個月業務貿易後，我們會基於彼等的信譽重新評價信貸期。有關營業記錄期間預收客戶款項的餘額，請參閱本節「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節。

財務資料

若干客戶並未嚴格遵守框架銷售協議指明的償還條款，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 若干客戶通過票據融資付款，行政手續時間較長；(ii) 倘消費者採用醫保卡付款，零售藥店向市醫保局收取現金耗時較長，導致零售藥店的現金流收支時間不匹配；及(iii) 若干醫院與醫療中心向我們付款的行政程序費時。為保持與客戶(尤其是信譽良好的上市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未必嚴格執行框架銷售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條款。另外，我們實施一系列信貸控制措施，指引銷售員減少信貸風險，維持對未結算應收款的控制。

為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審查彼等的財務表現、信用水平、經營業績及過往還款記錄，亦會保持與客戶定期溝通以取得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的最新資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之機會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核銷。

下表載列撥備賬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承前餘額	1,433	789	652	2,896
作為壞賬核銷	-	(248)	(4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1	2,357	-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644)	-	(67)	(546)
結轉餘額	<u>789</u>	<u>652</u>	<u>2,896</u>	<u>2,35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來自六名客戶的到期一年以上的長期未償還債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來自三名客戶的到期一年以上的長期未償還債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和人民幣0.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回過往年度已作撥備之若干應收款項。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收回債務的可能性甚微，我們分別核銷壞賬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為釐定呆賬之撥備，我們考慮的因素有應收款項賬齡、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我們的財務部於每月月底編製貿易應收款項明細分析、賬齡分析及減值虧損之詳細報告。於審閱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時，我們的財務經理會特別注意各項逾期、金額較大、非交易性質之項目，並於進行可收回性分析時考慮應收款項之性質、相關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過往對該名客戶之銷售額及預計來自該名客戶之未來銷售額。我們的銷售人員根據我們財務經理的審閱結果，加強各自相關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工作。我們的財務經理繼而根據收款結果作出呆賬撥備或銷賬之建議，並提交報告供首席財務官審閱。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確認後，我們的財務部再作出呆賬撥備；而銷賬須再經首席執行官批准。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時間及其可收回性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營業記錄期間為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作出充足撥備。我們已透過會見相關客戶或電話跟進評估每個逾期之應收項目的可收回性。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註)	<u>87.7</u>	<u>100.0</u>	<u>96.3</u>	<u>100.2</u>

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按期末日期之最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除以期間營業額，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

週轉天數由2012年約87.7天增至2013年的100.0天，主要是由於2012年佛山業務開業後向珠江三角洲地區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以獲得市場份額。由於我們建立佛山業務銷售網絡後收緊客戶的信貸期，2014年的週轉天數降至約96.3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週轉天數增至約100.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因內部調整付款程序導致結算延遲。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6,058	339,537	377,184	450,576
應付票據	376,500	533,883	553,277	668,288
預收款項	45,898	47,856	23,023	11,071
其他應付稅項	8,595	4,682	23,115	49,0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2	6,449	4,964	10,816
總計	714,743	932,407	981,563	1,189,8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預收款項。接獲供應商發票後，我們通常享有不多於120天的信貸期。預收款項指新客戶購買我們產品預付的款項。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城建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與上市有關的應付專業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1.6百萬元增加約21.2%或人民幣208.2百萬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1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ii)隨營業額提升而增加的應付增值稅令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i)與上市有關的應付專業費用約人民幣5.8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2.4百萬元增加約5.3%或人民幣49.2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增加(與銷售額增加一致)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7.6百萬元；(ii)為管理現金流量，我們更常使用票據結算，令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ii)應付增值稅隨營業額提升而增加，令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上述增加部分被預收客戶購買產品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8百萬元抵銷，是由於在佛山業務營運兩年後被要求預付款項的客戶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4.7百萬元增加約30.5%或人民幣217.7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增加(與銷售額增加一致)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3.5百萬元；及(ii)為管理現金流量支持佛山業務擴展而增加使用票據融資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令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

應付票據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藥品採購有關。應付票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或20.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66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未償還應付票據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加。

應付票據處於穩定水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33.9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53.3百萬元。

應付票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或41.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供應商採購更多產品；(ii)為管理現金流而通常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結算供應商採購款的另一方式；及(i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未償還應付票據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加。

有關我們與供應商之協議的認可付款方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供應商」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04,641	222,526	259,906	321,712
31至60天	45,047	61,647	60,689	69,135
61至180天	14,970	41,996	47,360	43,824
181至365天	4,255	8,282	4,938	10,963
超過365天	7,145	5,086	4,291	4,942
	<u>276,058</u>	<u>339,537</u>	<u>377,184</u>	<u>450,57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05,767	302,915	301,080	350,019
61至180天	170,642	230,968	245,845	303,989
181至365天	91	-	6,352	14,280
總計	376,500	533,883	553,277	668,288

我們其後於2015年10月31日結算於2015年6月30日尚未結清之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404.9百萬元或89.9%。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123.4	138.8	118.0	129.8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按期末日期之最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23.4天、138.8天、118.0天及129.8天。接獲供應商發票後，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不多於120天，而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或180天。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123.4天略增至2013年的138.8天，主要是由於(i)自供應商採購更多產品；(ii)為管理現金流而通常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結算供應商採購款的另一方式；及(ii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未償還應付票據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加，導致應付票據增加所致。由於接近2014年底，我們採購供應商要求預付按金的暢銷藥品，且並無享有信貸期，因此週轉天數於2014年減至118.0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週轉天數增至常規水平的約129.8天。

財務資料

應付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所得稅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所得稅	2,921	3,515	5,458	3,428

應付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20.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約57.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充佛山業務令盈利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於後續支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後應付所得稅減少約38.2%至約人民幣3.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需求主要有關撥付擴大業務規模、購買／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流設施及信息系統)所需營運資金。營業記錄期間，我們過往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日後，我們預期依賴營運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與其他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部分業務擴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為營業記錄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61,700	45,104	(14,826)	323	134,3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04,218)	(61,705)	40,903	20,403	(67,8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1,854	21,016	(20,542)	(26,009)	(64,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64)	4,415	5,535	(5,283)	2,4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0	12,346	16,761	16,761	22,2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346</u>	<u>16,761</u>	<u>22,296</u>	<u>11,478</u>	<u>24,702</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業記錄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賬款收入。經營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出主要為採購成本、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包括(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3.7百萬元；(ii)正向調整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i)正向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合共約人民幣5.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主要反映：

- (i)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7.3百萬元；及
- (ii) 隨銷售增加採購亦增加及增加使用票據融資管理流動資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88.4百萬元；

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營業額增加而增加，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
- (ii) 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包括(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5.9百萬元；(ii)正向調整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i)正向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反映：

- (i)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及
- (ii) 購買隨營業額增加而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7.0百萬元；

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業額增加；及(ii)於2014年底就採購暢銷藥品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
- (ii) 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包括(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9.3百萬元；(ii)正向調整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i)正向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反映：

- (i)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及
- (ii) 購買隨銷售增加而增加及為管理現金流量與支持佛山業務擴展而增加使用票據融資結算貿易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

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銷售增加及2012年開始佛山業務後向珠三角地區客戶授出更長信貸期以獲取市場份額而增加，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8.0百萬元；
- (ii) 存貨因擴展佛山業務而增加，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及
- (iii) 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包括(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0.6百萬元，(ii)正向調整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i)正向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約人民幣9.3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反映：

- (i)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6.5百萬元；
- (ii) 由啟動佛山業務前於2011年末清理存貨導致存貨減少，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購買增加而增加，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

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營業額增加而增加，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
- (ii) 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業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指兌現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7.8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銀行存款增加而淨流出約人民幣69.6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而流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兌現就應付票據融資而抵押的額外銀行存款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ii)收取銀行利息流入約人民幣4.7百萬元；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汽車和佛山倉庫的建設工程)流出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1.7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信息系統、汽車、辦公設備和佛山倉庫的建設工程的投資)流出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就應付票據融資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惟收取銀行利息流入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和佛山業務開業的建設工程)流出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及(ii)就應付票據融資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惟收取銀行利息流入約人民幣3.1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業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支付利息及派付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4.1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22.6百萬元；(ii)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ii)派付股息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惟部分被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1.9百萬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1.0百萬元，惟部分被支付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歷史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包括廠房及機器(包括於信息系統的投資)、汽車、辦公設備、租賃裝修、樓宇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33	5,104	4,447	49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車輛以及於信息系統的投資有關。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主要與佛山辦公室及倉庫的持續建設工程、購買車輛及於信息系統的投資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主要與租賃裝修、設立佛山辦公室及倉庫的建設工程以及於信息系統的投資有關。

計劃

我們預計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預期主要與購買物流設備及冷藏運輸用車、升級信息系統及

財務資料

改良B2B電子商務平台系統有關。不能保證將會按計劃動用計劃資本支出。我們擬通過整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債務及或然事項

借款

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 有抵押	203,540	228,440	225,000	208,000	195,000
— 無抵押	35,000	53,000	54,350	54,350	84,350
—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19,954	18,120	22,000	16,400	27,300
合計	258,494	299,560	301,350	278,750	306,650

銀行借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6百萬元，再增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佛山業務啟動後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銀行借款總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1.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278.8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現金流入有所改善，導致減少使用債務融資。銀行借款總額由201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78.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0月31日人民幣279.4百萬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有銀行貸款分別按浮動年息6.0%至8.2%、6.0%至7.2%、6.0%至7.2%、6.0%至7.2%及5.1%至7.2%計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0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7.4%、6.7%、6.9%、6.9%及6.8%。

我們的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款和票據融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55.3百萬元，由(i)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約為

財務資料

人民幣77.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iii)姚先生、其胞兄及游澤燕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姚先生之妻)的個人擔保；(iv)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v)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存貨作抵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90.4百萬元，由(i)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iii)姚先生、其胞兄及游澤燕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姚先生之妻)的個人擔保；(iv)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v)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6.7百萬元的存貨作抵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25.0百萬元，由(i)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所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iii)姚先生、其胞兄及游澤燕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姚先生之妻)的個人擔保；(iv)游澤燕女士、姚先生之胞兄及嫂子所持有的房產；及(v)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4.9百萬元的存貨作抵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38.1百萬元，由(i)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所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所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iii)姚先生、其胞兄及游澤燕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姚先生之妻)的個人擔保；(iv)游澤燕女士所持有的房產；及(v)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2.1百萬元的存貨作抵押。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655.1百萬元，由(i)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所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1日所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1.6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iii)姚先生及其胞兄的個人擔保；(iv)游澤燕女士、姚先生之胞兄及嫂子所持有的房產；及(v)於2015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的存貨作抵押。

姚先生、游澤燕女士及姚先生之胞兄提供的相關擔保及／或抵押及姚先生之胞兄及嫂子提供的房產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由關連方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外，本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此外，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或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取得銀行信貸總額約人民幣67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38.1百萬元已動用及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未動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流動資金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取得銀行信貸總額約人民幣668.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55.1百萬元已動用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未動用。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撤資、欠繳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

董事確認，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履行責任並無任何困難，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履行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會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諾。

董事確認，自2015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須承擔任何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及其他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汕頭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的租期自2004年起為期20年，租金固定。由於我們其後收購土地使用權，故租賃於2015年7月取消。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租賃協議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1	251	251	—
兩至五年	1,004	1,004	1,004	—
五年以上	1,694	1,443	1,192	—
合計	2,949	2,698	2,447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指涉及未合併實體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就此：(i)作出擔保；或(ii)承擔因未合併實體(且該實體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支持，或與本公司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物業權益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汕頭樓宇的參考價值)於2015年9月30日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相關物業權益包括：(i)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

財務資料

城區佛山大道北65號；及(ii)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於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2015年9月30日的市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樓宇及有關土地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	142,758
加：於2015年7月收購的地塊	28,119
減：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間樓宇及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折舊／攤銷	(1,365)
估值盈餘	<u>16,888</u>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15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包括汕頭樓宇的參考價值)	 <u><u>186,400</u></u>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持續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預付土地使用權。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我們透過密切監察我們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管理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狀況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10月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並支付一次過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經計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股本回報率(%) ⁽¹⁾	7.5	10.6	14.8	21.0
總資產回報率(%) ⁽²⁾	1.2	1.5	2.4	3.0
利息償付比率(倍) ⁽³⁾	2.2	2.8	3.5	4.6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資產負債比率(倍) ⁽⁴⁾	1.4	1.4	1.2	1.2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倍) ⁽⁵⁾	1.3	1.4	1.1	1.1
流動比率(倍) ⁽⁶⁾	1.0	1.0	1.0	1.0
速動比率(倍) ⁽⁷⁾	0.8	0.8	0.8	0.9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化)利潤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化)利潤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 (3)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經營利潤除以各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總債務(即銀行借款)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 (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淨債務(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我們的存貨，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因營業額增加而增加約57.5%所致。股本回報率再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8%，是由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財務資料

增加約64.0%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度股本回報率增至約21.0%，是由於營業額增高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及2015年6月派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後股本數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57.5%，超過總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63.1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4.6百萬元增幅約24.2%。總資產回報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1.5%再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2.4%，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64.0%，超過總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的增幅約6.2%。2015年6月30日，年度資產回報率增至約3.0%，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超過總資產回報率的增幅。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倍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倍，及再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倍，是由於除息稅前利潤大幅增加，其增幅超過財務成本的增幅。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償付比率進一步增至約4.6倍，是由於除息稅前利潤增加而財務成本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約1.4倍。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1.2倍，是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僅由約人民幣29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301.4百萬元，增幅為0.6%，而淨資產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而增加約17.4%所致。2015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約1.2倍，是由於業務擴張與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融資的增幅一致。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約1.3倍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倍，是由於銀行借貸由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99.6百萬元，同期增幅為15.9%。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1.4倍下跌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倍，是由於股本增幅超過銀行借款增幅。2015年6月30日，淨債務對股本比率保持在1.1倍。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穩定在約1.0倍。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流動資產與負債增加分別因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增加而導致，應收與應付款項互相抵銷，因此流動比率較為穩定。

速動比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速動比率穩定在約0.8倍至0.9倍之間。營業記錄期間，存貨佔流動資產的比例略有下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分別約為22.2%、20.7%、18.3%及15.9%。然而，因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趨勢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趨勢一致，速動比率的動向與流動比率大致相若。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條件下，我們的稅後利潤對利率合理變動的敏感性(通過浮息借款影響)：

	基點 變動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利率上升	50	(357)
倘利率下降	50	35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利率上升	50	(404)
倘利率下降	50	4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利率上升	50	(657)
倘利率下降	50	65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利率上升	50	(94)
倘利率下降	50	94

財務資料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各營業記錄期間末已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於各營業記錄期間末面對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我們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與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將發生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已分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我們承受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聘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貸款。此外，我們於各營業記錄期間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合約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有關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分散於各個地區的大量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我們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用途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附帶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8.5百萬元、人民幣299.6百萬元、人民幣3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8.8百萬元。經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償還日期償還。本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15.9百萬元、人民幣3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86.9百萬元。

股息政策

我們未來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分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提議，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以及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需要、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論如何，我們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得稅後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款項撥入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撥入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按上述比例分派股息或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融資協議所限。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6月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10月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過往年度派付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計劃分派不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可分派及累積未分派利潤的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可分派及累積未分派利潤。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估計包銷費用)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7.60港元至8.60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11.4百萬元(相當於約14.2百萬港元)直接因發行H股而產生，並在上市時作為自權益扣減而入賬，而約人民幣21.8百萬元(相當於約27.3百萬港元)將計入開支產生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行政開支。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0.2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分別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約人民幣16.2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的餘下估計上市開支預期將計入2015年6月30日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將計入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估計上市開支須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全球發售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7月購買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面積約16,406.8平方米地盤(即汕頭物流配送中心佔據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已於2015年7月及時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及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 7.60港元計算	240,799	142,998	383,797	3.55	4.44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 8.60港元計算	240,799	164,545	405,344	3.75	4.69	

附註：

-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2015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8百萬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H股7.60港元及最高價每股H股8.60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就全球發售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
-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對應付予本公司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照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合共108,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股份，而該等H股預期根據全球發售而將須發行，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

財務資料

4.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約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將此金額與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比後，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倘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賬面值以重估金額入賬，則將扣除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約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物業按成本基準列賬，故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亦不會載入本集團其後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入於2015年10月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基於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60港元及8.60港元計算，經計及股息派付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人民幣3.41元(相當於4.26港元)及人民幣3.61元(相當於4.51港元)。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7.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姚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1%，因此姚先生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本身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姚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我們的H股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姚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姚先生仍然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姚先生將並促使其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姚先生(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姚先生(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而作出的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姚先生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姚先生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姚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批准。

姚先生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姚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姚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所持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姚先生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董事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姚先生乃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採購及營銷中心、商品管理部、物流中心、電子商務部、質量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財務及會計部、資金管理部、審計部、行政部及信息技術部等。各部門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例如，財務及會計部、資金管理部和審計部各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的不同方面。物流中心負責物流營運。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業務有效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設倉庫，擁有本身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墊款。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本身的財務部，並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及會計人員。營業記錄期間，姚先生向中國五家銀行提供擔保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動用由姚先生擔保的融資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人民幣590.4百萬元、人民幣62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8.1百萬元。預期相關擔保安排於上市後終止。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財務資助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控股股東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控股股東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a) 彼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彼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證券時，會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管治措施以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i) 我們將以年報或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45	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00年3月6日	2000年3月6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戰略策劃及決策、 制定本集團年度 業務計劃
鄭玉燕女士	40	副總裁、執行董事 兼首席營銷官	2015年5月25日	2003年9月8日	本集團營銷及商品管理
范劍波先生	39	副總裁、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5月25日	2011年3月1日	開發本集團信息系統、 物流配送中心及信息 技術管理
林志雄先生	45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 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2015年5月25日	2010年3月15日	本集團財務管理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2015年5月25日	不適用	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 發展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 管治事宜，為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周濤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關鍵先生(又稱關蘇哲)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45歲，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戰略策劃及決策，並制定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姚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之配偶。

姚先生於2004年3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專業研究生進修班結業證書，亦於2004年3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中外管理研究中心的在職工商管理項士(EMBA)精選課程研修班的課程，及於2007年10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醫藥商業領導力發展高級研修班的兼讀課程，亦於2008年7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的課程，及於2013年9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

姚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擔任北京衛倫醫藥開發公司汕頭公司(現稱汕頭市衛倫醫藥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制訂及監督藥品銷售計劃。姚先生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監督本公司日常運作及制訂本公司戰略發展，2011年7月起兼任佛山創美的總經理。姚先生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獨立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履行。姚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因彼擁有豐富的醫藥分銷行業經驗，因此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利於保證本集團領導一致，使本集團整體戰略策劃更有效及高效。

鄭玉燕女士，40歲，我們的副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官，負責本集團營銷及商品管理，於2003年9月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採購主管、採購總監及銷售總監。鄭女士於2015年8月升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鄭女士於2007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合資格醫療產品銷售員，於2008年12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8月完成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課程總裁研修班的課程，及於2013年11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

范劍波先生，39歲，我們的副總裁、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負責開發本集團信息系統、物流配送中心及信息技術管理，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我們物流配送中心的規劃及建造。范先生於2015年8月升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范先生於2004年2月自雲南大學畢業，主修國際貿易，並於2013年9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信息戰略與企業轉型」研究生文憑。彼於2013年11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范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獲中國倉儲協會授予倉儲專家名號。

范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07年7月曾擔任雲南騰俊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從事運送、物流及倉儲管理及出入口服務的公司)的物流經理，負責制訂標準運作程序及優化物流系統，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曾擔任雲南鴻翔一心堂(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27)，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物流經理，負責規劃建設及管理物流配送中心及應用企業資源計劃軟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志雄先生，45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主修金融計劃統計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再於2013年11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的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課程，於2015年5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林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

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從事融資及投資活動的汕頭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與會計、稅務計劃及融資。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他曾於從事煙草生產與銷售的廣東德明投資集團公司(現稱汕頭市德明包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與會計、稅務計劃、融資及投資管理。

非執行董事

游澤燕女士，44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意見，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的配偶。

游女士於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修讀財務研究及金融專業，於2004年12月自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畢業並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游女士於1990年9月加入中國汕頭經濟特區金海灣大酒店有限公司，擔任公關營銷總監。彼自2012年1月擔任助理總經理，負責公共關係、管理市場策略及協助客戶服務及銷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40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尹先生通過遠端學習於2003年8月於倫敦大學畢業，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再於2004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尹先生於200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06年5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6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涉足法律領域前，尹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期間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業工作，包括曾於會計及審計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月於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Wellink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會計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擔任保險公司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彼自2004年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律師行工作，專責公司融資，包括香港上市及併購工作。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及2008年1月至2008年11月，尹先生是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企業融資主任。尹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助理律師，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是美富律師事務所律師。尹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高偉紳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律師，於2015年4月離任前擔任顧問。於2015年5月，彼加入通力律師事務所(Llinks Law Offices)的聯營律師行香港律師事務所張慧雯律師事務所，作為合夥人及香港公司與證券部的主管。

周濤先生，32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周先生自2005年7月起擔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律師。

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45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際關係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畢業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於2014年8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委任為客座教授。

關先生於2008年5月擔任一號店(從事業務管理的公司)銷售主管，負責市場營銷、銷售與營運管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上海好麗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營銷、銷售與培訓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管理，自2011年7月起擔任慢客島(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監督綜合管理。關先生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電子渠道營運中心的顧問。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如有)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張玲女士	43	監事會主席	2015年5月25日	不適用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鄭禧玥女士	35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5月25日	2001年7月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張寒孜女士	36	監事	2015年5月25日	2014年2月	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人員

張玲女士，43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張女士於1994年7月自中國北京物資學院畢業，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汕頭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再於2009年12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張女士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負責監察財務及行政事宜，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中國汕頭大學商學院副教授。

鄭禧玥女士，35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鄭女士於2009年7月自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亦於2010年4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民營經濟研究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的課程。

鄭女士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會計主任及結算部經理等職位，現時為本集團營銷官助理兼資金管理部經理，負責協助首席營銷官營運銷售中心並監督本集團的資金管理。

張寒孜女士，36歲，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張女士於中國四川大學修讀國際金融，並於2002年7月畢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8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張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從事衣服及皮革製品批發及零售的凱撒(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25))的財務副經理，亦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凱撒(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宇鑫(廣東)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林志杰先生	33	物流副總監	2007年1月	監管本集團的運輸與物流安排
林志雄先生	45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2010年3月15日	負責秘書及合規事宜
吳詠珊女士	38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12月1日	負責秘書及合規事宜

林志杰先生，33歲，擔任本公司物流副總監。林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中醫學院科技學院藥劑專業。

林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運輸及物流安排，包括運輸預算方案。

林志雄先生，45歲，於2015年8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吳詠珊女士，38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吳女士目前為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擁有逾10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於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所企業服務公司)任職並負責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區域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及合規工作。

董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於2015年11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尹智偉先生及關鍵先生。尹智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規定於2015年11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智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規定於2015年11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姚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風險與合規管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職能之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向董事作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先生、執行董事林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智偉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姚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表董事及監事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與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0.21百萬元及人民幣0.42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與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1百萬元、人民幣0.47百萬元、人民幣0.74百萬元及人民幣0.48百萬元。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監事的款項。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後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姚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 內資股	87.5%	70,000,000股 內資股	64.81%
	配偶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1.25%	1,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0.93%
游澤燕女士	配偶權益	70,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87.5%	70,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3)	64.81%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1.25%	1,0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4)	0.93%
姚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500,000股 內資股	8.125%	6,500,000股 內資股	6.01%

附註：

1. 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 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游澤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由智創投資持有。智創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游澤燕女士持有53.90%股權。由於游澤燕女士為智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智創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姚女士為姚先生之母。

主要股東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姚先生、游澤燕女士與姚女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63.28%、63.28%及5.79%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08,000,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80,000,000	74.07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8,000,000	25.93
總計	<u>108,000,000</u>	<u>100.0</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持有，可轉換成H股。請參閱本節「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段。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12,200,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80,000,000	71.3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32,200,000	28.70
總計	<u>112,200,000</u>	<u>100.0</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持有，可轉換成H股。請參閱本節「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段。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一直由公眾持有至少25%；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發行人於上市時由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千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有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述表格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只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之若干規定進行的任何認購或買賣外，H股一般不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內資股只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須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及以人民幣派付內資股的所有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將全部現有內資股持作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於2015年5月28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2016年5月27日屆滿。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於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發起人於本公司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發起人」一節。

地位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且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不擬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現時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均為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所特有。基於上文，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公司章程中「非上市股份」一詞的運用不違反且符合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成H股。所轉換H股可於海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該等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制訂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訂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買賣，則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股 本

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所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於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所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銷售或有意銷售所轉換股份均可能造成H股市價大幅下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全球發售相關風險」一節。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概無建議將所持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此外，各董事、監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股份權益的高級管理人員，即姚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林志雄先生、游澤燕女士、鄭禧玥女士、張寒孜女士及林志杰先生，於2015年8月18日簽訂承諾，

- (i) 彼等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每年不得處置於相關時間直接或間接所持本公司內資股超過25%；及
- (ii) 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處置於有關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H股8.1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7.60港元至8.6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2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48.2百萬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數額作以下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1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a) 約64.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51.8百萬元(相等於約35%)	增強、擴展及整合我們現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
(b) 約18.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等於約10%)	改良及推廣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
(c) 約55.6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4.5百萬元(相等於約30%)	償還銀行借款
(d) 約27.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2.3百萬元(相等於約15%)	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
(e) 約18.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4.8百萬元(相等於約10%)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如下：

- (a) 約64.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51.8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5%)將用作增強、擴展及整合我們現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詳情如下：
- 約38.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0.8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8%)將用於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例如購買及安裝各類物流設備(包括輸送系統、條形碼掃描設備及叉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4.3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1.4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7%)將用作於汕頭及佛山物流配送中心購買約89輛冷藏運輸用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加強、擴大及整合現有分銷網絡及能力，以提高分銷覆蓋範圍、能力和營運效率以及降低成本」一節；及
- 約12.0百萬港元或人民幣9.6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5%)將用作我們的信息系統升級；

我們現時預計升級信息系統及物流配送中心的物流設施以及增購冷藏運輸用車將於2016年底前完成。預期物流設施、冷藏運輸用車及信息系統產生的年度折舊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

- (b) 約18.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4.8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將用作改良及推廣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詳情如下：

- 約8.9百萬港元或人民幣7.1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8%)將用作改良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系統；及
- 約9.6百萬港元或人民幣7.7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2%)將用於我們B2B電子商務平台之推廣活動，包括(i)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定期分發醫藥行業及自我推廣之雜誌，及(ii)為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精選產品提供銷售折扣；

- (c) 約55.6百萬港元或人民幣44.5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0%)將用於償還部分現有銀行借款以減少財政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償還年利率為7.2%，該等借款到期日為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用作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 (d) 約27.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22.3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5%)將用於收購深圳等華南地區已建立成熟市場網絡並錄得盈利的成熟醫藥分銷公司。預期該公司將可協助我們於華南地區成立第三個物流配送中心、擴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分銷網絡、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任何收購目標；及

- (e) 約18.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4.8百萬元(即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將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1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發行該等額外H股所得額外款項淨額約為33.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8.6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將獲得額外款項淨額約13.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7.6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擬將額外款項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擬按比例調減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金融機構賬戶。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會刊發公告。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約98.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或每手500股H股的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8.10港元及8.6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分別約為12,894,000股、12,098,500股及11,394,500股(「**基礎投資者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46.1%、43.2%及40.7%(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9%、11.2%及10.5%(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下表載列基礎投資者可認購的基礎投資者股份總數，以及各自所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礎投資者名稱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標 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假設發售價為8.10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標 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假設發售價為8.60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標 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可認購的 基礎投資者 股份總數 (約整至最接近 整數或每手 500股H股 的買賣單位)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可認購的 基礎投資者 股份總數 (約整至最接近 整數或每手 500股H股 的買賣單位)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可認購的 基礎投資者 股份總數 (約整至最接近 整數或每手 500股H股 的買賣單位)	佔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	8,974,000	8.3%	8,395,000	7.8%	7,906,500	7.3%
香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947,000	3.6%	3,703,500	3.4%	3,488,000	3.2%
總計	<u>12,984,000</u>	<u>11.9%</u>	<u>12,098,500</u>	<u>11.2%</u>	<u>11,394,500</u>	<u>10.5%</u>

⁽¹⁾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

據董事所知，各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而各基礎投資者互相獨立。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有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設有任何代表，彼等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簡述如下：

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白雲山香港」)

根據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白雲山香港於2015年11月27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白雲山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68.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國際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或每手500股H股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1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白雲山香港將予購買的H股股份總數為8,395,000股H股，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30.0%(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7.8%(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白雲山香港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廣州白雲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白雲山乃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32)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4)。廣州白雲山集團主要從事：(1)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3)大健康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及(4)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營業記錄期間，廣州醫藥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共同控制實體)為我們最大供應商。廣州白雲山集團亦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香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雪香港」)

根據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雪香港於2015年11月26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香雪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30.0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或每手500股H股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1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香雪香港將予購買的H股股份總數為3,703,500股H股，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3.2%(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3.4%(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礎投資者

香雪香港為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香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廣州香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香雪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47)。廣州香雪集團主要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消耗品和保健產品生產與銷售。營業記錄期間，廣州香雪集團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人等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訂立包銷協議；及
- (i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己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相關訂約方其後協定變更的條款終止，而其中一項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文予以終止。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上述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未經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基礎投資者股份權益。各基礎投資者可將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H股股份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以書面形式承諾其將會，而各基礎投資者則於作出有關轉讓前以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以書面形式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其中包括)所認購H股股份的出售限制約束。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除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外，有關基礎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總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多於10.0%。

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各基礎投資者均不得，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H股股份除外)。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以發售價初步提呈2,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或銷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後，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或金額(載於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促使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現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有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重大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

包 銷

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利影響；或
- (iii) 於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重大方面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到針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 在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i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在個別或共同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i)已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實際；或(iv)已經／將會／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約承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在任何方面未獲遵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契諾承諾人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包 銷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已獲得本公司批准發行、使用或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全球發售提供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招股說明書或所提交文件、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說明書、聆訊後資料集、意見書、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以下統稱「發售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發現事件令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倘發售文件於當時刊發,會構成嚴重遺漏資料;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前撤回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或關於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H)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重大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說明書視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提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獲取真誠的商業貸款時，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我們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a)與(b)所涉及的事項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止期間，(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股權(如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股權)；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段(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包 銷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股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授出或出售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轉讓或出讓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股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包 銷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i)分條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200,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約15%(另加發售價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2.8%作為總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就其將發行的新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承擔向包銷商支付佣金的責任。

預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相當於約41.5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全球發售指標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說明書承擔的相關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完成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有一定比例的H股。

銀團成員之活動

全球發售之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之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並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之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之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於H股、包括H股之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之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之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之上市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之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之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發生之幅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而將任何發售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普遍市價之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之條文。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就2,8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國際發售」所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就25,2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行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25.93%。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7%。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向有興趣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進行遊說。有意投資者須表明他們願意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80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28,000,000股H股之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2.6%，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架構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H股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800,000股H股(經考慮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所作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包括1,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所接獲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而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所接獲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發生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將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甲組及乙組均涉及)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8,400,000股、11,200,000股及14,000,000股

全球發售架構

H股，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有關重新分配在本招股說明書被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此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初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申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2,800,000股H股50%(即1,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每股H股最高價8.60港元。倘按「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H股8.60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說明書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25,2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有否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條件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有無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撥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回撥安排、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天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合共發售及分配最多4,20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配發。任何該等二級市場購買活動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進行。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會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前後終止。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約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

除另行公佈者外(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須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高於8.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7.6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認購踴躍程度，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myy.com)發佈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改(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表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概要」現時所載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調減而有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注意，任何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方會作出。

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而申請人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申請人隨後可撤回申請。若本公司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偏離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載的多種渠道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遲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於提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內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H股在公開市場可能通行的價格。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售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所實行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例及法規而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少H股的任何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配發；(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H股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全球發售架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16年1月6日(星期三)為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e) 並不保證H股價格於穩定期內或之後可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4,200,000股H股，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

包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釐定發售價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乃於「包銷」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僅受H股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發售股份其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使發售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30天。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式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H股股票之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228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批准)。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a)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2-6室

(b)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一樓N95A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 地下211-214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屯門分行	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 中央服務大樓217號A-F
	大埔分行	大埔大滎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 地下F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創美藥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5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招股說明書內「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r)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透過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等申請，即視作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i) 因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所有分歧與申索，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ii) 有關仲裁的任何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 (iii)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至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5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¹⁾
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 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 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

謹此說明, 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 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 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無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有關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至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m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my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至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和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以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我們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僅在於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編製有關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而於2015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貴公司於1984年2月18日以公司名稱汕頭市醫藥聯合公司物資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15年5月28日， 貴公司獲汕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為現有名稱，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段落。

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佛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 (「佛山創美」)	中國 2011年7月2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藥品貿易及 提供相關 服務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及佛山創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無對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貴公司董事認為可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過失以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和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公司董事負責之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2014年6月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2014年6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故不能保證吾等會得知於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全部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對2014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2014年6月財務資料有任何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016,943	2,401,231	3,014,059	1,449,526	1,635,397
銷售成本		<u>(1,929,662)</u>	<u>(2,297,253)</u>	<u>(2,877,618)</u>	<u>(1,378,121)</u>	<u>(1,551,784)</u>
毛利		87,281	103,978	136,441	71,405	83,613
其他收入	7	4,405	4,995	5,245	2,862	2,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85)	(25,137)	(35,757)	(15,659)	(18,504)
行政開支		(29,076)	(33,972)	(37,162)	(15,606)	(22,674)
財務成本	9	<u>(19,660)</u>	<u>(20,550)</u>	<u>(22,832)</u>	<u>(10,449)</u>	<u>(11,538)</u>
稅前利潤		20,565	29,314	45,935	32,553	33,715
所得稅開支	10	<u>(6,454)</u>	<u>(7,095)</u>	<u>(9,490)</u>	<u>(6,104)</u>	<u>(8,48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11	<u>14,111</u>	<u>22,219</u>	<u>36,445</u>	<u>26,449</u>	<u>25,23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5,887	130,798	124,606	120,582	93,277	88,372	83,901	81,835
預付土地使用權	16	75,681	73,466	71,251	70,143	75,681	73,466	71,251	70,143
遞延稅項	23	518	339	1,107	702	518	339	945	64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	-	-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u>212,086</u>	<u>204,603</u>	<u>196,964</u>	<u>191,427</u>	<u>199,476</u>	<u>212,177</u>	<u>206,097</u>	<u>202,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0,856	256,746	244,935	242,087	118,792	129,273	105,536	100,307
預付土地使用權	16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3,298	721,210	864,395	979,627	419,270	495,398	559,574	610,07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	-	-	-	-	39,422	20,380	63,423	13,393
抵押銀行存款	20	182,258	243,067	203,131	272,758	134,221	131,760	136,197	149,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2,346	16,761	22,296	24,702	10,739	15,188	2,157	16,405
		<u>950,973</u>	<u>1,239,999</u>	<u>1,336,972</u>	<u>1,521,389</u>	<u>724,659</u>	<u>794,214</u>	<u>869,102</u>	<u>892,0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14,743	932,407	981,563	1,189,839	521,294	545,782	599,552	663,736
銀行借款	22	258,494	299,560	301,350	278,750	203,494	239,560	227,000	204,400
應付所得稅款項		2,921	3,515	5,458	3,428	2,921	3,515	5,293	874
		<u>976,158</u>	<u>1,235,482</u>	<u>1,288,371</u>	<u>1,472,017</u>	<u>727,709</u>	<u>788,857</u>	<u>831,845</u>	<u>869,01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5,185)</u>	<u>4,517</u>	<u>48,601</u>	<u>49,372</u>	<u>(3,050)</u>	<u>5,357</u>	<u>37,257</u>	<u>23,0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901</u>	<u>209,120</u>	<u>245,565</u>	<u>240,799</u>	<u>196,426</u>	<u>217,534</u>	<u>243,354</u>	<u>225,638</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2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儲備	25	106,901	129,120	165,565	160,799	116,426	137,534	163,354	145,638
		<u>186,901</u>	<u>209,120</u>	<u>245,565</u>	<u>240,799</u>	<u>196,426</u>	<u>217,534</u>	<u>243,354</u>	<u>225,63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80,000	57,120	4,201	31,469	172,790
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14,111	14,111
轉撥	-	-	1,906	(1,906)	-
於2012年12月31日	80,000	57,120	6,107	43,674	186,901
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22,219	22,219
轉撥	-	-	2,121	(2,121)	-
於2013年12月31日	80,000	57,120	8,228	63,772	209,120
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36,445	36,445
轉撥	-	-	3,253	(3,253)	-
於2014年12月31日	80,000	57,120	11,481	96,964	245,565
期間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25,234	25,234
股份改革(附註)	-	82,530	(11,257)	(71,273)	-
股息	-	-	-	(30,000)	(3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u>80,000</u>	<u>139,650</u>	<u>224</u>	<u>20,925</u>	<u>240,799</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80,000	57,120	8,228	63,772	209,120
期間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26,449	26,449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0</u>	<u>57,120</u>	<u>8,228</u>	<u>90,221</u>	<u>235,569</u>

附註：指 貴公司股份改革的影響。於2015年3月31日之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轉撥資本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0,565	29,314	45,935	32,553	33,7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9,660	20,550	22,832	10,449	11,538
利息收入	(3,106)	(3,988)	(4,733)	(2,286)	(2,259)
政府補助	(500)	(500)	(500)	(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3	9,967	9,725	4,990	4,41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44)	111	2,290	(67)	(5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15	2,215	2,215	1,107	1,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6	233	193	8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232	(535)	944	(66)	(7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488	57,140	78,941	46,373	47,252
存貨減少(增加)	17,363	(45,355)	10,867	(28,575)	3,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8,139)	(178,023)	(145,475)	(77,314)	(114,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1,202	217,664	49,156	64,821	208,2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6,914	51,426	(6,511)	5,305	144,48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214)	(6,322)	(8,315)	(4,982)	(10,1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700	45,104	(14,826)	323	134,3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33)	(5,104)	(4,447)	(3,172)	(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5	220	681	109	30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912,469	954,445	1,215,332	592,577	635,415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977,965)	(1,015,254)	(1,175,396)	(571,397)	(705,042)
已收利息	3,106	3,988	4,733	2,286	2,2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218)	(61,705)	40,903	20,403	(67,83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04,300)	(230,204)	(263,060)	(109,560)	(106,000)
籌集新銀行借款	265,314	271,270	264,850	93,500	83,400
已付利息	(19,660)	(20,550)	(22,832)	(10,449)	(11,538)
政府補助	500	500	500	500	-
已付股息	-	-	-	-	(3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854	21,016	(20,542)	(26,009)	(64,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4)	4,415	5,535	(5,283)	2,40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0	12,346	16,761	16,761	22,29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46	16,761	22,296	11,478	24,702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1984年2月18日以公司名稱汕頭市醫藥聯合公司物資站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為現有名稱，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段落。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藥品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貴集團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

此外，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規定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與所列全部財務期間所應用者一致。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 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的「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應僅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會提供。

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及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修訂並無任何生效日期，故視為影響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除去當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所載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或需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所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終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不完整。

貴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所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

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未能實際可行地合理估計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收益使用的會計方式確立單個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通過5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步驟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步驟2：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以履行合約內的責任。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至客戶身上後)確認收益。更多規範性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

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於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及資料於財務報表之呈列章節與排序。尤其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實體應決定其於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匯總資料的方式。倘該披露所引致的資料並非重大，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一系列特定規定或表述該等規定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特定披露。

此外，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了解有關，修訂則提出若干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所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滿足特定條件後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在確定附註的順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毋須於單一附註披露重大會計政策，惟可與相關資料包含於其他附註。

修訂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測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可能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之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即出口價格)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評價技術估值。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投資對象的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日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重新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用於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未完成資產而言)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約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倘租金不可可靠分配於土地及樓宇之間，整份租約通常歸類為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方會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部分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貼

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符合所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保可收到補貼且 貴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之服務期限令其足夠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稅前利潤」不同。 貴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反映了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3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與相關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訂立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期限為或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之市場評估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待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合併財務資料之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估計時間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3。

樓宇所有權

雖然按附註15所述，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購買代價，但貴集團的若干樓宇使用權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正式授權。儘管貴集團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貴公司董事決定確認預期日後取得法定業權應無重大困難且貴集團實質控制的樓宇。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對年度/期間折舊造成影響，而該等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貴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未來收益及貼現率等判斷及估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5,887,000元、人民幣130,798,000元、人民幣124,606,000元及人民幣120,582,000元，而貴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3,277,000元、人民幣88,372,000元、人民幣83,901,000元及人民幣81,835,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概無確認減值。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售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0,856,000元、人民幣256,746,000元、人民幣244,935,000元及人民幣242,087,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232,000元、人民幣697,000元、人民幣1,524,000元及人民幣449,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792,000元、人民幣129,273,000元、人民幣105,536,000元及人民幣100,307,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232,000元、人民幣697,000元、人民幣875,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貴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貴集團預期之內，而貴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12年、

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3,298,000元、人民幣721,210,000元、人民幣864,395,000元及人民幣979,627,000元，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652,000元、人民幣2,896,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9,270,000元、人民幣495,398,000元、人民幣559,574,000元及人民幣610,071,000元，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652,000元、人民幣2,896,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借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根據該檢討，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利用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537	919,140	1,022,956	1,210,29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18,744	1,179,429	1,236,775	1,408,43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280	630,516	738,118	771,50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74,515	742,507	793,971	832,98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外幣銷售及購買。

利率風險

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其浮息、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20)及利率為當前市場利率的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2)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相關期間，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已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相關期間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分別約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657,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分別約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393,000元、人民幣629,000元及人民幣141,000元。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違約風險偏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置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基金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理位置的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利用及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250	-	-	660,250	660,250
銀行借款	274,270	-	-	274,270	258,494
	<u>934,520</u>	<u>-</u>	<u>-</u>	<u>934,520</u>	<u>918,744</u>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869	-	-	879,869	879,869
銀行借款	315,910	-	-	315,910	299,560
	<u>1,195,779</u>	<u>-</u>	<u>-</u>	<u>1,195,779</u>	<u>1,179,4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5,425	-	-	935,425	935,425
銀行借款	315,349	-	-	315,349	301,350
	<u>1,250,774</u>	<u>-</u>	<u>-</u>	<u>1,250,774</u>	<u>1,236,775</u>

	於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9,680	-	-	1,129,680	1,129,680
銀行借款	286,865	-	-	286,865	278,750
	<u>1,416,545</u>	<u>-</u>	<u>-</u>	<u>1,416,545</u>	<u>1,408,430</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021	-	-	471,021	471,021
銀行借款	217,472	-	-	217,472	203,494
	<u>688,493</u>	<u>-</u>	<u>-</u>	<u>688,493</u>	<u>674,515</u>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947	-	-	502,947	502,947
銀行借款	253,684	-	-	253,684	239,560
	<u>756,631</u>	<u>-</u>	<u>-</u>	<u>756,631</u>	<u>742,507</u>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971	-	-	566,971
銀行借款	237,905	-	-	237,905	227,000
	<u>804,876</u>	<u>-</u>	<u>-</u>	<u>804,876</u>	<u>793,971</u>
	於2015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8,586	-	-	628,586
銀行借款	210,652	-	-	210,652	204,400
	<u>839,238</u>	<u>-</u>	<u>-</u>	<u>839,238</u>	<u>832,986</u>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於要求時或1年內」的類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494,000元、人民幣299,560,000元、人民幣301,350,000元及人民幣278,750,000元，而貴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3,494,000元、人民幣239,560,000元、人民幣227,000,000元及人民幣204,400,000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按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貴集團的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74,270,000元、人民幣315,910,000元、人民幣315,349,000元及人民幣286,865,000元，而貴公司的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17,273,000元、人民幣253,684,000元、人民幣237,905,000元及人民幣210,652,000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b) 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時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商品出售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商品	2,010,946	2,392,157	3,004,747	1,443,741	1,626,237
服務收入	5,997	9,074	9,312	5,785	9,160
	<u>2,016,943</u>	<u>2,401,231</u>	<u>3,014,059</u>	<u>1,449,526</u>	<u>1,635,39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06	3,988	4,733	2,286	2,259
政府補貼(附註)	500	500	500	500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44	-	-	67	546
雜項收入	155	507	12	9	13
	<u>4,405</u>	<u>4,995</u>	<u>5,245</u>	<u>2,862</u>	<u>2,818</u>

附註：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已就政府對貴集團營運之無條件補貼收取。

8. 分部資料

向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藥品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營業額均於中國產生。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期間貢獻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18,705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¹ 買賣藥品收益。

² 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6,555	17,095	18,851	9,631	9,204
貼現票據利息支出	3,105	3,455	3,981	818	2,334
	19,660	20,550	22,832	10,449	11,538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04	6,916	10,258	6,071	8,076
遞延稅項(附註23)	(150)	179	(768)	33	405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6,454</u>	<u>7,095</u>	<u>9,490</u>	<u>6,104</u>	<u>8,48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0,565</u>	<u>29,314</u>	<u>45,935</u>	<u>32,553</u>	<u>33,71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納稅	5,141	7,329	11,484	8,139	8,4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	67	67	26	5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73	-	-	-	-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01)	(2,061)	(2,061)	-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6,454</u>	<u>7,095</u>	<u>9,490</u>	<u>6,104</u>	<u>8,481</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3。

11. 年度／期間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利潤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附註13)					
— 薪金及津貼	96	96	184	50	3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2	26	12	46
	<u>116</u>	<u>118</u>	<u>210</u>	<u>62</u>	<u>422</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3,146	15,123	21,086	8,772	12,0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7	3,553	3,974	1,834	2,434
	<u>15,773</u>	<u>18,676</u>	<u>25,060</u>	<u>10,606</u>	<u>14,441</u>
員工成本總額	<u>15,889</u>	<u>18,794</u>	<u>25,270</u>	<u>10,668</u>	<u>14,863</u>
售出存貨成本	1,928,430	2,297,788	2,876,674	1,378,187	1,552,57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32	(535)	944	(66)	(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6	233	193	80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11	2,3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3	9,967	9,725	4,990	4,4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15	2,215	2,215	1,107	1,108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16	262	251	125	—
核數師酬金	57	241	239	98	94
	<u>57</u>	<u>241</u>	<u>239</u>	<u>98</u>	<u>94</u>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視為毫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 貴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就董事或擔任董事(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96	20	116
	<u> </u>	<u> </u>	<u> </u>	<u> </u>

就董事或擔任董事(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96	22	118
	<u> </u>	<u> </u>	<u> </u>	<u> </u>

就董事或擔任董事(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184	26	210
	<u> </u>	<u> </u>	<u> </u>	<u> </u>

就董事或擔任董事(不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50	12	62

就董事或擔任董事(不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170	17	187
林志雄(附註)	-	68	10	78
鄭玉燕(附註)	-	70	8	78
范劍波(附註)	-	68	11	79
	-	376	46	422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姚創龍先生亦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附註：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名為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董事酬金在上文附註13(a)中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個人的酬金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一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4	288	461	141	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61	65	42	6
	<u>294</u>	<u>349</u>	<u>526</u>	<u>183</u>	<u>56</u>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u>4</u>	<u>4</u>	<u>1</u>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的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加各自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以撥付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根據中國規定的適用薪酬成本的若干比例計算。

14. 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於2015年10月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租賃裝修	樓宇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9,158	5,533	8,708	-	83,549	4,002	110,950
添置	622	1,936	1,417	-	743	37,115	41,833
出售	-	(136)	-	-	-	-	(136)
轉讓	18,104	-	1,651	19,258	-	(39,013)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7,884	7,333	11,776	19,258	84,292	2,104	152,647
添置	259	1,119	957	-	78	2,691	5,104
出售	-	(1,576)	-	-	-	-	(1,57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8,143	6,876	12,733	19,258	84,370	4,795	156,175
添置	753	2,272	741	-	-	681	4,447
出售	(365)	(1,833)	-	-	-	-	(2,198)
轉讓	5,252	-	-	-	-	(5,252)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3,783	7,315	13,474	19,258	84,370	224	158,424
添置	-	207	117	-	-	173	497
出售	(41)	(514)	-	-	-	-	(555)
於2015年6月30日	33,742	7,008	13,591	19,258	84,370	397	158,366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429	2,893	2,207	-	4,296	-	9,825
年度撥備	864	693	2,319	192	2,995	-	7,063
出售撇銷	-	(128)	-	-	-	-	(12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293	3,458	4,526	192	7,291	-	16,760
年度撥備	2,653	734	2,946	963	2,671	-	9,967
出售撇銷	-	(1,350)	-	-	-	-	(1,35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946	2,842	7,472	1,155	9,962	-	25,377
年度撥備	2,908	810	2,372	963	2,672	-	9,725
出售撇銷	-	(1,284)	-	-	-	-	(1,28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6,854	2,368	9,844	2,118	12,634	-	33,818
年度撥備	1,518	406	670	481	1,336	-	4,411
出售撇銷	(5)	(440)	-	-	-	-	(445)
於2015年6月30日	8,367	2,334	10,514	2,599	13,970	-	37,784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26,591</u>	<u>3,875</u>	<u>7,250</u>	<u>19,066</u>	<u>77,001</u>	<u>2,104</u>	<u>135,88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24,197</u>	<u>4,034</u>	<u>5,261</u>	<u>18,103</u>	<u>74,408</u>	<u>4,795</u>	<u>130,798</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6,929</u>	<u>4,947</u>	<u>3,630</u>	<u>17,140</u>	<u>71,736</u>	<u>224</u>	<u>124,606</u>
於2015年6月30日	<u>25,375</u>	<u>4,674</u>	<u>3,077</u>	<u>16,659</u>	<u>70,400</u>	<u>397</u>	<u>120,582</u>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9,158	5,418	8,664	-	83,549	-	106,789
添置	68	749	1,026	-	743	-	2,586
出售	-	(136)	-	-	-	-	(13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9,226	6,031	9,690	-	84,292	-	109,239
添置	41	603	728	-	78	-	1,450
出售	-	(1,576)	-	-	-	-	(1,57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9,267	5,058	10,418	-	84,370	-	109,113
添置	-	847	690	-	-	-	1,537
出售	-	(1,833)	-	-	-	-	(1,83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9,267	4,072	11,108	-	84,370	-	108,817
添置	-	207	77	-	-	-	284
出售	(41)	(514)	-	-	-	-	(555)
於2015年6月30日	9,226	3,765	11,185	-	84,370	-	108,546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429	2,892	2,206	-	4,296	-	9,823
年度撥備	672	585	2,015	-	2,995	-	6,267
出售撇銷	-	(128)	-	-	-	-	(12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101	3,349	4,221	-	7,291	-	15,962
年度撥備	674	539	2,245	-	2,671	-	6,129
出售撇銷	-	(1,350)	-	-	-	-	(1,35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775	2,538	6,466	-	9,962	-	20,741
年度撥備	678	477	1,632	-	2,672	-	5,459
出售撇銷	-	(1,284)	-	-	-	-	(1,28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453	1,731	8,098	-	12,634	-	24,916
年度撥備	338	213	353	-	1,336	-	2,240
出售撇銷	(5)	(440)	-	-	-	-	(445)
於2015年6月30日	2,786	1,504	8,451	-	13,970	-	26,711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8,125</u>	<u>2,682</u>	<u>5,469</u>	<u>-</u>	<u>77,001</u>	<u>-</u>	<u>93,27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7,492</u>	<u>2,520</u>	<u>3,952</u>	<u>-</u>	<u>74,408</u>	<u>-</u>	<u>88,37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6,814</u>	<u>2,341</u>	<u>3,010</u>	<u>-</u>	<u>71,736</u>	<u>-</u>	<u>83,901</u>
於2015年6月30日	<u>6,440</u>	<u>2,261</u>	<u>2,734</u>	<u>-</u>	<u>70,400</u>	<u>-</u>	<u>81,835</u>

i)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25%
汽車	10%–33%
辦公室設備	10%–20%
租賃裝修	5%–25%
樓宇	按租期或2.5%兩者之間較短者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9,358,000元、人民幣58,090,000元、人民幣56,783,000元及人民幣56,13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9,358,000元、人民幣38,090,000元、人民幣36,783,000元及人民幣36,13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i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尚未就貴集團及貴公司賬面值約人民幣37,643,000元、人民幣36,318,000元、人民幣34,953,000元及人民幣34,270,000元的樓宇頒發正式產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該等樓宇的權利及利益不會因此遭受嚴重不利影響，彼等現時正申請所有權證明。

16. 預付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根據中期租約所持中國土地 使用權，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215	2,215	2,215	2,215
非流動資產	75,681	73,466	71,251	70,143
	<u>77,896</u>	<u>75,681</u>	<u>73,466</u>	<u>72,358</u>

相關期間，自損益扣除攤銷約為人民幣2,215,000元、人民幣2,215,000元、人民幣2,215,000元及人民幣1,108,000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7,896,000元、人民幣75,681,000元、人民幣73,466,000元及人民幣72,358,000元的預付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3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u>210,856</u>	<u>256,746</u>	<u>244,935</u>	<u>242,08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u>118,792</u>	<u>129,273</u>	<u>105,536</u>	<u>100,30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出售若干減值存貨導致分別確認撥回減值存貨分別約零、人民幣535,000元、零及人民幣795,000元並計入銷售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上表數字分別包含 貴集團存貨約人民幣210,000,000元、人民幣256,746,000元、人民幣244,935,000元及人民幣242,087,000元，已向銀行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上表數字分別包含 貴公司存貨約人民幣118,792,000元、人民幣129,273,000元、人民幣105,536,000元及人民幣100,307,000元，已向銀行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890	623,029	728,765	860,300
減：減值	(789)	(652)	(2,896)	(2,350)
	<u>391,101</u>	<u>622,377</u>	<u>725,869</u>	<u>857,950</u>
應收票據(附註(i))	93,557	35,431	69,732	52,793
	<u>484,658</u>	<u>657,808</u>	<u>795,601</u>	<u>910,743</u>
預付款項	52,529	58,486	66,866	66,793
其他應收稅項	5,836	3,412	-	-
其他應收款項	275	1,504	1,928	2,091
	<u>543,298</u>	<u>721,210</u>	<u>864,395</u>	<u>979,6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763	437,123	500,960	563,975
減：減值	(789)	(652)	(2,896)	(2,350)
	<u>289,974</u>	<u>436,471</u>	<u>498,064</u>	<u>561,625</u>
應收票據	91,816	25,430	36,941	28,896
	<u>381,790</u>	<u>461,901</u>	<u>535,005</u>	<u>590,521</u>
預付款項	37,372	32,210	23,233	17,999
其他應收款項	108	1,287	1,336	1,551
	<u>419,270</u>	<u>495,398</u>	<u>559,574</u>	<u>610,071</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142,000元、人民幣4,523,000元、零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貴集團及貴公司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貴集團及貴公司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交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齡分析(與其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82,211	455,053	587,856	690,414
61至180天	82,668	135,758	114,664	106,135
181至365天	17,109	25,719	16,523	57,263
超過365天	9,113	5,847	6,826	4,138
	<u>391,101</u>	<u>622,377</u>	<u>725,869</u>	<u>857,95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81,916	271,356	364,769	408,772
61至180天	82,003	134,261	110,231	91,522
181至365天	16,942	25,006	16,268	57,222
超過365天	9,113	5,848	6,796	4,109
	<u>289,974</u>	<u>436,471</u>	<u>498,064</u>	<u>561,625</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433	789	652	2,8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1	2,35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644)	-	(67)	(546)
撤銷	-	(248)	(46)	-
	<u>789</u>	<u>652</u>	<u>2,896</u>	<u>2,350</u>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應收款項並悉數計提視為不可收回之所有應收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652,000元、人民幣2,896,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貴集團

	已逾期但未減值					
	總計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少於30天	31至60天	61至180天	超過180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391,101	314,702	25,344	15,269	23,376	12,410
於2013年12月31日	622,377	530,703	45,361	31,701	6,190	8,422
於2014年12月31日	725,869	698,035	7,518	7,497	4,894	7,925
於2015年6月30日	857,950	783,970	18,596	16,193	33,919	5,272

貴公司

	已逾期但未減值					
	總計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少於30天	31至60天	61至180天	超過180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289,974	218,822	20,383	15,100	23,259	12,410
於2013年12月31日	436,471	357,361	33,866	31,324	5,523	8,397
於2014年12月31日	498,064	472,769	5,511	7,111	4,778	7,895
於2015年6月30日	561,625	494,833	13,756	13,924	33,870	5,242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鑑於貴集團該等於相關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附註：

- i) 全部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日內。

20. 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分別按0.35%至0.385%、0.35%至0.385%、0.35%至0.385%及0.35%至0.38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抵押存款分別按每年2.6%至3.05%、2.6%至2.8%、2.35%至2.8%及1.6%至2.55%的固定利率計息。

抵押銀行存款指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2,258,000元、人民幣243,067,000元、人民幣203,131,000元及人民幣272,758,000元，而 貴公司分別約人民幣134,221,000元、人民幣131,760,000元、人民幣136,197,000元及人民幣149,635,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於一年內到期的票據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76,058	339,537	377,184	450,576
應付票據(附註(ii))	376,500	533,883	553,277	668,288
	652,558	873,420	930,461	1,118,864
預收款項(附註(iii))	45,898	47,856	23,023	11,071
其他應付稅務款項	551	622	1,788	6,173
應付增值稅	8,044	4,060	21,327	42,9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2	6,449	4,964	10,816
	<u>714,743</u>	<u>932,407</u>	<u>981,563</u>	<u>1,189,83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79,804	186,000	206,973	246,062
應付票據(附註(ii))	289,613	314,690	357,708	374,606
	469,417	500,690	564,681	620,668
預收款項(附註(iii))	41,794	38,355	19,267	7,864
其他應付稅務款項	435	420	206	6,173
應付增值稅	8,044	4,060	13,108	21,11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4	2,257	2,290	7,918
	<u>521,294</u>	<u>545,782</u>	<u>599,552</u>	<u>663,736</u>

附註：

- i)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04,641	222,526	259,906	321,712
31至60天	45,047	61,647	60,689	69,135
61至180天	14,970	41,996	47,360	43,824
181至365天	4,255	8,282	4,938	10,963
超過365天	7,145	5,086	4,291	4,942
	<u>276,058</u>	<u>339,537</u>	<u>377,184</u>	<u>450,5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2,860	95,834	118,557	144,301
31至60天	36,443	50,009	39,218	55,614
61至180天	9,576	28,842	40,436	31,471
181至365天	3,780	6,342	4,508	9,833
超過365天	7,145	4,973	4,254	4,843
	<u>179,804</u>	<u>186,000</u>	<u>206,973</u>	<u>246,06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120天。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 ii) 全部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65日內。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應付票據由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與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股東姚楚雄先生、姚創龍先生之配偶游澤燕女士的擔保作抵押。
- iii) 預收款項指客戶根據各自買賣合約所預付的款項。

22.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03,540	228,440	225,000	208,000
無抵押	35,000	53,000	54,350	54,350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19,954	18,120	22,000	16,400
	<u>258,494</u>	<u>299,560</u>	<u>301,350</u>	<u>278,750</u>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195,554	233,560	280,350	278,750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具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62,940	66,000	21,000	—
	<u>258,494</u>	<u>299,560</u>	<u>301,350</u>	<u>278,75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53,540	178,440	175,000	158,000
無抵押	30,000	43,000	30,000	30,000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19,954	18,120	22,000	16,400
	<u>203,494</u>	<u>239,560</u>	<u>227,000</u>	<u>204,400</u>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140,554	173,560	206,000	204,400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具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62,940	66,000	21,000	—
	<u>203,494</u>	<u>239,560</u>	<u>227,000</u>	<u>204,400</u>

附註：

(a) 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6月30日 2015年
浮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u>6.00% – 8.20%</u>	<u>6.00% – 7.20%</u>	<u>6.00% – 7.20%</u>	<u>6% – 7.20%</u>
貴公司	<u>6.16% – 8.20%</u>	<u>6.00% – 7.20%</u>	<u>6.16% – 7.20%</u>	<u>6% – 7.20%</u>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c)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股東姚楚雄先生及姚創龍先生配偶游澤燕女士擔保。

(d)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抵押銀行貸款由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存貨作抵押。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518</u>	<u>339</u>	<u>1,107</u>	<u>702</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68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150</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18
自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0)	<u>(179)</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39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768</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07
自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0)	<u>(405)</u>
於2015年6月30日	<u><u>702</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518</u>	<u>339</u>	<u>945</u>	<u>644</u>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68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150</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18
自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0)	<u>(179)</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39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606</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45
自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0)	<u>(301)</u>
於2015年6月30日	<u><u>644</u></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合共約人民幣9,448,000元、人民幣8,244,000元、零及零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收入流，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448,000元、人民幣8,244,000元、零及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448,000元、人民幣8,244,000元、零及零將於5年內到期。

24. 繳足資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繳足資本為貴公司的繳足資本。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股份 面值 人民幣元	已發行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	80,000	-	不適用	80,000
股份改革(附註)	<u>(80,000)</u>	<u>80,000</u>	<u>1</u>	<u>不適用</u>
於2015年6月30日	<u><u>-</u></u>	<u><u>80,000</u></u>	<u><u>1</u></u>	<u><u>80,000</u></u>

附註：指貴公司股份改革及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25. 儲備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股東向 貴公司注資金額減 貴公司註冊資本所得盈餘金額及因 貴公司股份改革而轉自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的金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稅後利潤的10% (經抵銷去年虧損後，按中國會計規例及法規釐定) 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後方可作出儲備轉撥。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57,120	4,201	35,857	97,17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248	19,248
轉撥	-	1,906	(1,906)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7,120	6,107	53,199	116,42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108	21,108
轉撥	-	2,121	(2,121)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57,120	8,228	72,186	137,53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820	25,820
轉撥	-	3,029	(3,029)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7,120	11,257	94,977	163,35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284	12,284
已付股息	-	-	(30,000)	(30,000)
股份改革(附註)	82,530	(11,257)	(71,273)	-
於2015年6月30日	<u>139,650</u>	<u>-</u>	<u>5,988</u>	<u>145,63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57,120	8,228	72,186	137,53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175	16,175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7,120</u>	<u>8,228</u>	<u>88,361</u>	<u>153,709</u>

附註：指 貴公司股份改革的影響。於2015年3月31日之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轉撥至資本儲備。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介乎一至三年，且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1	251	25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4	1,004	1,004	—
超過五年	1,694	1,443	1,192	—
	<u>2,949</u>	<u>2,698</u>	<u>2,447</u>	<u>—</u>

27.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按附註13所述向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的酬金外，貴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銀行信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34,994,000元、人民幣833,443,000元、人民幣854,627,000元及人民幣947,038,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擔保，其中分別約人民幣585,185,000元、人民幣783,500,000元、人民幣800,033,000元及人民幣900,283,000元亦由其配偶游澤燕女士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93,107,000元、人民幣554,250,000元、人民幣584,708,000元及人民幣579,006,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擔保，其中分別約人民幣443,298,000元、人民幣504,307,000元、人民幣530,114,000元及人民幣532,251,000元亦由其配偶游澤燕女士擔保。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23,188,000元及人民幣513,25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及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07,886,000元及人民幣303,787,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股東姚楚雄先生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姚楚雄先生不再為貴公司股東。

姚創龍先生、游澤燕女士及姚楚雄先生所提供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與 貴公司以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與 貴公司未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 貴集團與 貴公司持續全數確認有關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確認轉讓收取的現金為無擔保借款(見附註22)。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的 應收票據：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0,959	18,778	22,742	16,860
有關負債的賬面值	19,954	18,120	22,000	16,400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尚未到期。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仍面對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故尚未到期的貼現予銀行的貼現票據所得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負債。

B.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5年7月28日， 貴集團與汕頭市國土資源局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7,300,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該交易於2015年7月28日完成。

根據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宣派並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16,000,000元。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謹啟

香港

2015年12月2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乃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未來任何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接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7.60港元計算	240,799	142,998	383,797	3.55	4.44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8.60港元計算	240,799	164,545	405,344	3.75	4.69

附註：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2015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8百萬元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H股7.60港元及最高價每股H股8.60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就全球發售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對應付予本公司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照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合共108,000,000股H股計算(包括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預期根據全球發售而將須發行，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
4.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約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將此金額與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比後，盈餘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倘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賬面值以重估金額入賬，則將扣除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約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將就物業按成本基準列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重估盈餘，故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其後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入已於2015年10月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基於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60港元至8.60港元計算，經計及股息派付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人民幣3.41元(相等於4.26港元)及人民幣3.61元(相等於4.51港元)。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7.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對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其28,000,000股H股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建議上市」)而於2015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附錄二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載入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鑒證委聘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執行有關程序，以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說明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上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上市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建議上市於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充足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謹啟

香港

2015年12月2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相關物業於2015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龍湖區
嵩山北路235號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各項物業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2015年9月30日(「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招股說明書。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有關物業的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市值指「自願買賣雙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基於該等物業的大部分樓宇及建築物乃為特定用途而建造，現時並無可識別市場可資比較對象。因此，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法)進行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

現有建築物當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實際上，由於欠缺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的替代方法。吾等之估值未必代表處置物業可變現之金額，而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有充足盈利能力而定。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得中國物業相關業權文件的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有否任何修訂未有載於吾等所獲的文件副本。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提供之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亦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即 貴集團擁有該等可自由轉讓之物業的合法且可執行業權，可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且所有必須繳付之地價／應付購買代價須已繳清。

4.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按其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憑借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此外，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該等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等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之識別、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樓齡及其他所有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獲悉所獲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6.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及(於可能情況下)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不能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作出報告。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之地盤/建築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的地盤/建築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指明外，估值證書所載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文件內所載資料，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未就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編製，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本)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

7.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的估值所示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及估值證書概要。

此 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偉健博士

BCom (Property) MFin PhD (BA)
MHKIS RPS (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聯席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MSc (Real Estate)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2015年12月2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1年的估值經驗。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估值師，擁有16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顧問經驗及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與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 佛山大道北65號之一個商業發展項目	人民幣123,600,000元
2.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235號之一個綜合發展項目	人民幣27,300,000元 (請參閱III-7頁 附註4)
總計：		人民幣150,900,000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5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佛山大道北 65號之 一個商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含一幅地盤面積約16,82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所建樓宇及附屬建築物約於2008年竣工。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6,376.2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8年3月21日到期，作商服用地(商業)用途。	據悉，根據集團內部公司間的一項租約，該物業作商服用地(商業)用途。(見附註4)	人民幣 123,600,000元

附註：

- 根據佛山市國土資源局於2010年10月14日發出的佛禪國用(2010)第1201161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汕頭市創美藥業有限公司獲授該幅地盤面積16,828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48年3月21日屆滿，作商服用地(商業)用途。
- 根據佛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0年10月19日發出的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100049529號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26,376.25平方米之物業由汕頭市創美藥業有限公司合法持有，作商服用地(商業)用途。
-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5日的最高額抵押合約—第10500015020號，建築面積為26,376.25平方米的物業根據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100049529號房屋所有權證抵押予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汕頭分行，以擔保最高人民幣390,000,000元之合約下的主要責任，抵押期為2015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5日。
- 根據租賃協議，該幅地盤面積為16,828平方米且建築面積為26,376.25平方米的物業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租為人民幣2,719,560元，作商服用地(商業)用途。
- 吾等的視察由王飛先生於2015年8月進行。

6. 根據吾等所獲資料，業權狀況及所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7.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擁有該物業正式法定業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
- b. 租賃協議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已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登記；及
- c. 在轉讓、出售、租賃、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已抵押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時， 貴公司須事先獲承押人同意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5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龍湖區 嵩山北路235號之 一個綜合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含一幅地盤面積約16,406.8平方米的土地，其上所建樓宇及附屬建築物約於2008年竣工。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3,890.31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自2015年7月28日起作倉庫用途。	據悉，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倉庫、配套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	人民幣 27,300,000元 (見附註4)

附註：

- 根據汕頭市城鄉規劃局於2015年8月13日發出的確認函汕規函(2015)462號，地盤面積為16,406.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的建築面積為11,348.51平方米一幅土地及用作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為2,541.8平方米一幅土地先前租賃自汕頭市龍湖區龍祥街道如龍經濟聯合社。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美」)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規劃驗收批覆並無法律障礙。
- 根據2015年7月2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440501-2015-000013號，地盤面積為16,406.8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創美，可於有效期50年內用作倉庫，代價為人民幣27,300,000元。
- 根據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汕國用(2015)第75000680號，地盤面積為16,406.8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創美擁有，用作倉庫，自2015年7月28日起計，為期50年。
- 對該物業估值時，總建築面積約13,890.31平方米的樓宇並無取得任何適當業權證明，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商業價值。然而，謹供參考，假設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不包括土地)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其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5,500,000元。
- 根據吾等所獲資料，業權狀況及所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正在着手申請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正在着手申請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
- 吾等的視察由王飛先生於2015年8月進行。

7.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發出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
- a. 所有地價已悉數結清， 貴集團已獲《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根據證書指定的期限及用途使用土地；
 - b. 員工宿舍、倉庫及配套辦公室不會被相關部門責令拆除，因員工宿舍、倉庫及配套辦公室欠缺業權證明而遭處罰的風險很低；及
 - c. 貴公司辦理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與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和香港稅項及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1. 中國稅項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ii)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或13%。2012年起，中國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簡稱「營改增」)試點方案。截至2013年，「營改增」範圍已推廣到全國。目前已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營改增」試點的應稅服務包括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郵政普遍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其他郵政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及電信業服務，增值稅稅率依據應課稅項目從6%至17%不等。

(iii)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40號)及於1993年

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後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不含以上「營改增」範圍內的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適用稅率由3%至20%不等。

(iv)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於198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588號)對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作出修訂),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不同而區別適用稅率,分別為1%、5%或7%。根據《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分別於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1985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法規、規章、政策。

(v)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務院令第588號)對該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作出修訂),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及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應納稅憑證。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隨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稅項

(vi) 股息涉及的稅收

(A) 個人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分別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減免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根據該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作為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規定，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股息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國稅發[2009]124號文件的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審核批准事宜；

(3)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B)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在一家中國公司均佔有該中國公司25%以上全部股東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該企業所得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按照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派付股息，且該對方

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納稅人需要享受上款規定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2)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3)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4)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該國稅函[2009]81號文件還規定，根據有關稅收協定股息條款規定，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派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非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或者有權審批的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不得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vii) 股權轉讓的稅收

(A) 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及分別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其出售公司股份所實現的利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轉讓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取得的所得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了解，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出售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出售公司股份所實現的資本利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79號)，企業轉讓股權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確認收入的實現。轉讓股權收入扣除為取得該股權所發生的

成本後，為股權轉讓所得。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

(viii)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憑證。

(ix) 遺產稅

中國目前尚未開徵遺產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新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付款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屬機構的批准。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據此，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已有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外商投資企業利潤、紅利的匯出屬經常項目外匯支出。

於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中國實時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31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匯的，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相關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1.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作為於中國成立且尋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擁有股本的公司，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而該公司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認購的方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並無規定，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者除外。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須)的情況下發行公司章程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證券法，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資產，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按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規定)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香港公司法允許基於償付能力測試與相關董事及股東決議案提供財務資助。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佔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而依據條文修改則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福利、為董事責任提供擔保或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出售事項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或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並無強制規定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或履行責任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條文並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倘監事會在履行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條文並給公司造成損失，則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未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職責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以損害其利益的不公平方式處理事務，該股東可向法院請求委任公司物業或業務的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的保障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利及投票權，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組)。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寄發，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5日寄發。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執送達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在擬舉行大會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能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須獲過半投票數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獲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有關公司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裁決。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且須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的相關規定(如適用)獲得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東分配稅後利潤時，須按法律規定的一定比例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須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者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則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載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忠誠及盡職。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登記。

2.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已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之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委任合規顧問。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終止委任與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表。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勝任監事職位。

回購股份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須說明，根據董事知悉之香港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倘(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作為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身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要求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一年以上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b) 顯示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與監事(如有)報告；
- (d) 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要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待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b)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

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與公司事務相關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a)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同意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b)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符合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c)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致任何糾紛或申索時，該等糾紛或申索須提交仲裁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糾紛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亦須向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提交仲裁。有關仲裁將為終局且具決定性的裁決。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糾紛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上述糾紛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公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有關條例與規例的條文將對中國發行人適用。

4.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當事人(並非中國當事人)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不予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5年8月8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及其後續修訂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數據。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金額或成本價值的總和，超過於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最近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有關固定資產。上述處置指轉讓若干資產權利及權益，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上述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薪酬事項的合同中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指任何以下情況：

- (i) 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所收任何款項歸屬於因接受前述要約而出售股份的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按比例承擔向該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因本公司或履行本公司的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管限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獲得貸款的人士須立即償還貸款，而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保證人承擔債務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e)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以下交易並無遭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公司章程削減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有關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資金，但該等貸款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就以上規定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等行為)、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簽訂由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及貸款／合同相關方的變更以及貸款／合同權利的轉讓；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債、沒有淨資產或會蒙受淨資產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簽訂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協議或安排是否可按要求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義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在一般情況下,當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上述人士均須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若干例外情況或香港聯交所或會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該董事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在上述人士並無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批准有關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

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於若干合同、交易及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為有利害關係。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薪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簽訂書面協議,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任所獲補償。

除上述合同所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應付權益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下列人士均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個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個人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當日起計未滿五年；
- (iii) 個人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當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個人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
- (vi) 個人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個人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作出當日起未滿五年；

(x) 法律、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而適用的其他情況。

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過投票選舉和罷免。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而不影響依據任何合同可提起的任何索賠。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十天前(由本公司就該選舉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知之後當日開始計算的期間)寄予本公司。

(i) 獲取貸款的權力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獲取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及行使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有關行動不得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行使獲得貸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j)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賠償因其失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損失；
- (ii)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任何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款項；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責任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iii) 親身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酌情處理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平等對待同類別股東，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在遵守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借予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數據；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數據：
(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禁止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iv)項所述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責任未必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他責任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起至離任止期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情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解除。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載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時，須向每一位股東負以下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分派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惟不包括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表決的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責任時，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

涉及《必備條款》的公司章程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方可生效。

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公司章程修改，須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任何股東為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任何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股份部分或全部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授出該等轉股權；
- (c)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及優先受讓權等權利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股權；
- (j) 增加其他股份類別的權利及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造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不論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b)至(h)、(k)及(l)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知會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向本公司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倘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再次知會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

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僅須寄發予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而公司章程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各自的20%；
- (b)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或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大會上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數與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擬定的會計準則，制訂其財務會計政策。

董事會須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不僅要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除稅後利潤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報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須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因被罷免及撤換而提起索賠(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換該會計師事務所，而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如何。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及薪酬釐定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委聘、罷免/撤換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並呈交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同之前，本公司必須事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知會有關罷免、續聘、撤換或終止合同的事宜，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受任何不當事項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法定地址送交辭聘書面通知而辭任。該通知在寄發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當日或通知內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呈辭並不涉及任何須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披露的聲明；或
- (ii) 任何須予披露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項所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存置該陳述的副本，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公司章程規定方式送達，或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上述陳述的副本。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呈辭通知載有須向股東或債權人披露的任何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呈辭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同，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所有登記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召開日期及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舉行20日前向本公司寄發書面回覆。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五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擬審議的事項、召開會議的日期及地點，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b)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
- (c) 向股東提供股東對將審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必需的詳細數據及合同，以及有關因果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建議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提供建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合同(如有)，並適當解釋有關起因及影響；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審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須披露有關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審議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須說明該區別；
- (e) 載有擬在會議上提議採納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f)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及
- (g) 載明受委代表進行會議投票之授權書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由專人派送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予H股持有人(不論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而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也可以公告形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會議通告，則會議及會議所作決議案並不因此而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

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b)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並召開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案事項。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股東大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草擬的盈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委任或罷免及彼等的薪酬與支付方式；

- (d)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型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公司發行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以及本公司轉型；
- (d) 修訂公司章程；
- (e)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9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股款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受任何轉讓權限制(惟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然而，除非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公司支付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c)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登記；

- (d) 已提交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有關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
- (e) 如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f) 本公司並無對有關股份擁有任何留置權。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資料。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股本；
- (b) 與持有該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倘股東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採納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則自該等股東購回股份；或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a)至(c)項的原因購回股份，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相關決議案。如本公司在第(a)項所載情況下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須自購回當日起十日內註銷。在第(b)項及第(d)項所述情況下，購回的股份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如本公司依照前段第(c)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則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所購回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可按下列任何方式購回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獲得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同樣，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解除或改變按上述方式簽訂的合同，或放棄任何合同權利。對於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價格不得超過指定價格上限。如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或該合同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a)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有關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b) 倘本公司以面值溢價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資金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面值的資金部分按下列方式處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溢價發行，則該資金須從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股份的所得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就以下目的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盈利撥付：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合同項下的任何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分派盈利中扣除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

11 股息及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當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派付。

當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須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外匯，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收取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收款代理人為依照《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12 股東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毋須是股東)作為其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a) 代表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投票表決；
- (c) 以舉手或投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人時，則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行使表決權。

股東受委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簽署。授權委託書須不遲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採納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授權書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須存放於本公司處所或召開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託書，以授權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決議案授權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寄發予股東用於委任股東受委代表的任何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投票，並就會議議程中每項議題中提呈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書須註明如股東並無作出指示，股東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不論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受委代表、撤回簽立受委代表的授權或有關給予受權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股東受委代表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依據國家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本公司可於境外存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須於公司處所備置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的副本。受委託的境外實體須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一致。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 (a) 存放在本公司處所的股東名冊，惟以下(b)及(c)項所列明者除外；

- (b)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
- (c)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轉讓，在該股份名冊存續期間不得於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註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權的行為時，董事會須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股東。

任何人士如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以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 (a) 繳費後獲取公司章程；
- (b)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股東提出查閱上文所述有關數據或索取數據時，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所持股份

的種類及數量的書面檔，而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提供相關數據及材料。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股份數目超過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該等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5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股東表決權而就下列事宜作出任何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
- (c)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6 公司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a) 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b) 因合併或分立須解散本公司；
- (c)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d)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e)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可能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

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困難，則持有附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a)、(d)及(e)項所載規定解散，須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選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於該期間內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倘本公司因上文(c)項所載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根據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士成立清算組。

如董事會決定清算本公司(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董事會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已全面調查本公司的狀況，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上採納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與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如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當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須登記債權人的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須行使下列職權：

- (a) 點算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c) 處置及清算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d) 清繳尚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所有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g)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清算組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倘公司因解散而清算，清算組經點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發現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向法院移交清算事務。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告與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核證後，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批准當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上述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刊登本公司終止的公告。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惟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維護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亦可起訴本公司，而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b)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股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其註冊股本。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各同類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其他國家、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股東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中國境內投資者。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均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及承擔相同的權利與義務。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其所持股份數目獲派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參加或委任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利；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建議或提出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所持股份；
- (v)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當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時，本公司不可僅以該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而凍結或削弱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份均採用記名式。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如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須經其他有關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包括本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須得到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簽字亦可打印於股票上。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有關事宜。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可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原持有人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倘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以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檔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說明我們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須向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並於收到該證券交易所回復，確認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並無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郵寄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日公告展示期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新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在股東名冊登記此註銷及補發事項。
- (vii) 本公司因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而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提供合理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下文所示情況下無償收回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並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

- (i)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但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將有關意向通知香港聯交所。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盈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購回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回購公司股票或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及清算的方案；
- (viii)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擬定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方案；
- (xiii) 擬定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的重大交易方案(重大交易的定義同第8.2條)；
- (xiv)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 (xv) 審議批准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的重大交易(重大交易的定義同第8.2條)；
- (xvi) 審議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擬訂股權激勵方案；
- (xix)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x)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x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vi)、(vii)及(viii)項所述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者外，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上述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i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iv) 監事會提議時；
- (v)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和會議檔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董事可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受委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該董事的權利。任何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可投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當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有關董事不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董事。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經驗的自然人，且由董事會聘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選舉方式選舉和罷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監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則主席應當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由主席負責召開，會議通知和其他文件應於會議十日以前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其他文件不受該限制。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任何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v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v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ix)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x)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x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xi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儲備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彌補虧損；

(i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iii)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iv) 派付普通股股息。

(iii)、(iv)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本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當分派本公司年度稅後盈利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盈利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再提取。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必須僅可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或轉增本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仲裁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由於同一爭議或權利主張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於1984年2月18日於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2000年3月6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0,000元。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5年11月25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詠珊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所載的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規限。

2. 註冊股本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由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持有87.5%、8.125%、1.875%、1.25%及1.25%股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08,000,000元，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80,000,000股內資股和28,000,000股H股，分別約佔註冊股本的74.07%及25.93%。

除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及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成立後並無變動。

3. 於2015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在2015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所發行的H股數目不低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授出不超過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說明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汕頭市國土資源局於2015年7月28日簽訂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本公司購買一幅位於汕頭市東廈路與嵩山路交界東北側A03宗地面積約16,406.8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 (b) 姚先生於2015年11月26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須就收入而產生的稅項提供彌償；

- (c) 本公司、香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11月26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香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以總金額3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或股份每手的買賣單位，視情況而定)；
- (d) 本公司、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11月27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以總金額68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或股份每手的買賣單位，視情況而定)；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433753	30	本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4日	2021年4月13日
	3286736	35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3日
	8874640	35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7日	2022年1月6日
	5916915	5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3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916912	29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5916914	30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5916909	39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5916910	40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7日	2020年5月6日
	5916911	44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6月7日	2020年6月6日
	8874528	35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7日	2022年1月6日
	12011083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12011084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12011087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8874333	35	本公司	中國	2012年1月7日	2022年1月6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011085	35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28日	2024年6月27日
	6331184	32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3日
	6331185	29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6331186	30	本公司	中國	201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0日
	6366908	29	本公司	中國	2009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
	12011086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301026233	5、30、 32、35、 39、40	本公司	香港	2008年1月4日	2018年1月3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6740440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7日
	16740876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7日
	16741208	3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1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mynet.com	本公司	2003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3日
cmynet.cn	本公司	2003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3日
cmynet.com.cn	本公司	2003年11月13日	2016年11月13日
cmynet.net	佛山創美	2012年7月17日	2017年7月17日
chmyy.cn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chmyy.com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chmyy.net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创美.net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创美药业.com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创美药业.net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创美药业.中国	本公司	2014年5月15日	2017年5月15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H股一經上市，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估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姚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 內資股	87.5%	64.81%
	配偶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 ⁽³⁾	1.25%	0.93%
游澤燕女士	配偶權益	70,000,000股 內資股 ⁽⁴⁾	87.5%	64.81%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 ⁽⁵⁾	1.25%	0.93%

董事／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估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鄭玉燕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股 內資股 ⁽⁶⁾	1.25%	0.93%
林志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股 內資股 ⁽⁷⁾	1.875%	1.39%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內資股的持股百分比而得出。
- (2) 該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8,000,000股而得出。
- (3) 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澤燕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游澤燕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智創投資持有。智創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游澤燕女士持有53.90%股權。由於游澤燕女士為智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智創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悠然投資持有。悠然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鄭玉燕女士持有37.7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玉燕女士視為於悠然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美智投資持有。美智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林志雄先生持有28.47%股權。由於林志雄先生為美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美智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 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估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姚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股內資股	8.125%	6.01%

附註：

- (1) 姚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之母。
- (2) 該計算乃基於內資股的持股百分比而得出。
- (3) 該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8,000,000股而得出。

2. 服務合約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2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服務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公司章程所載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建議而釐定的花紅。目前，我們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
姚創龍先生	人民幣600,000元
鄭玉燕女士	人民幣300,000元
范劍波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林志雄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尹智偉先生支付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及向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各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訂立服務合約。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h)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姚先生已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姚先生就(a)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可能面對的任何財產申索；及(b)因本集團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法律及合規事宜」一段所載不合規事件)而引致的索償及責任提供的彌償。

2.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法律及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a) 6.5百萬港元費用；及(b)不多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倘已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包括全球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1%的酌情獎金，作為彼等就本公司全球發售擔任保薦人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45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曾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兼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5段所述之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說明書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按彼等各自現時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說明書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9. 股份回購的限制

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一段。

此外，購買我們H股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b)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現時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股票或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提呈買賣；
- (g)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h) 我們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11.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

除於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e)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f) 中國公司法；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創美·CH'MEI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